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Mining Co., Ltd.

(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5,10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淮北矿业股份，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公司股东信达资产、华融资产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淮北矿业股份，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公司战略投资者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p> <p>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名战略投资者分别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2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及风险。

### 一、本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产收购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的相关程序，该等公司未来计划分别取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纳林河矿区及淮北矿区赵集（邵于庄）的相关煤炭资源；已开始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等 5 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将在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准本公司上述收购行为，本公司已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相关收购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此外，上述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东（除淮北矿业集团外）均已出具同意本公司收购并放弃相关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此外，待国土资源部批准淮北矿业集团将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以作价出资方式转让至安徽亳州煤业后，本公司将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因该等矿业权增资安徽亳州煤业而形成的股权。

###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淮北矿业股份，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信达资产、华融资产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淮北矿业股份，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战略投资者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名战略投资者分别承诺：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 三、国有股划转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158号）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国有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信达资产、华融资产、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确定。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正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应当根据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4、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公司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2-2014 年）利润分配计划为：每年以现金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有关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五、特别提示关注的风险因素

1、煤炭行业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煤炭市场供求产生影响，进而造成煤炭产品市场价格、需求量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产品的销售，煤炭产品按用途划分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精煤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2009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化工、电力及水泥等煤炭下游行业的产量大幅下滑，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尽管本公司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煤炭产品销售量的稳定，但是，主要受煤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8 年度下降 11.55% 的影响，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66.82%。

2010 年度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国内经济回暖，以及山西等省进行大规模的煤矿资源整合的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保持上涨态势。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09 年度上升 151.60%，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0 年度上升 32.69%。

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需求量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同时，公司所处淮北矿区煤

层埋藏较深、煤质较松软，地质条件复杂，所属矿井大部分属于高瓦斯矿井，安全生产风险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16、0.23、0.37，低于全国同行业 0.89、0.75、0.56 的平均水平。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公司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3、煤炭采选业公司对煤炭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所拥有的煤炭资源禀赋、资源储量、煤种与煤质，以及能否持续获得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煤炭资源储备等因素，对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积极通过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增加煤炭资源储备，如通过控股与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等单位共同设立的公司，控制合资方所拥有的煤炭资源。根据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公司将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等 5 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以及拥有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的府谷公司 51% 股权。此外，根据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不竞争协议》，淮北矿业集团若因国家出台产业重组政策等政府行为获得煤炭资源，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

虽然公司通过上述合资合作或协议安排，较大程度上扩充了煤炭资源储量，但是，公司未来仍存在不能及时增加煤炭资源储备，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为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高煤炭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不断提升的产能产量的销售需求，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7.90 万元、425,380.12 万元和 582,281.14 万元。如果公司“上下游对接、按需采购”的经营模式，以及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

效执行，煤炭贸易业务仍存在因资金结算不及时、产品质量纠纷、煤炭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客户违约等情形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安徽省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5]80 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每吨 2 元、8 元的税额标准缴纳煤炭资源税。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继续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适当提高资源税税负，完善计征方式，将重要资源产品由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资源税税额及计征办法进行调整，则可能加大公司经营成本，对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会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b>第一章 释义.....</b>	<b>12</b>
一、基本术语 .....	12
二、行业术语 .....	14
<b>第二章 概览.....</b>	<b>17</b>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1
<b>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b>	<b>2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6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事件安排 .....	26
<b>第四章 风险因素.....</b>	<b>27</b>
一、市场风险 .....	27
二、安全生产风险 .....	28
三、经营风险 .....	28
四、政策风险 .....	29
五、财务风险 .....	3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	31
七、其他风险 .....	32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3
三、发行人独立情况.....	37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5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4
七、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	59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	65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7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8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85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86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b>	<b>88</b>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	88
二、煤炭行业情况 .....	88
三、焦化行业情况 .....	105
四、本公司所属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	109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16
六、本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142
七、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49
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150
九、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和生产经营资质 .....	153
十、本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	160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65</b>
一、同业竞争 .....	16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	176
三、关联交易 .....	17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196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99
<b>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b>	<b>201</b>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1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	206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206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207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08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208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	208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08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209
<b>第九章 公司治理 .....</b>	<b>210</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1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1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17
四、独立董事制度 .....	21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	219
六、本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20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20
八、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情况 .....	221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b> .....	<b>222</b>
一、财务报表.....	2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41
三、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243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262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6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6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265
八、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266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267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	267
十一、主要负债.....	268
十二、所有者权益.....	271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75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5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76
十六、资产评估.....	27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2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8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83
二、偿债能力分析 .....	290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292
四、盈利能力分析 .....	293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04
六、公司财务优势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305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06
<b>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b> .....	<b>309</b>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	309
二、公司发展计划.....	309
三、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	312
四、本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13
五、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	313
<b>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b> .....	<b>315</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5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3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42
<b>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b> .....	<b>343</b>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43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44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44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346</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	346
二、重要合同 .....	3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51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	351
<b>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53</b>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b>	<b>364</b>
一、备查文件 .....	36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364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业有限	指	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铁运处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
运销分公司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杨庄煤矸石电厂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矸石热电厂
临涣变电站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工业园变电服务站
安徽亳州煤业	指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亳州煤业股份	指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东煤业	指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临涣焦化	指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水务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发电	指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煤联工贸	指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神源煤化工	指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大榭煤炭运销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金达物资	指	淮北矿业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原淮北矿业（集团）金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杨柳煤业	指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临涣投资	指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原淮北临涣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孜投资	指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原淮北海孜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能源	指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力源热电	指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科化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府谷公司	指	府谷县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海实业	指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淮北矿务局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原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国信资产评估	指	安徽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源不动产评估	指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煤华宇	指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工商局	指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内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行业术语

原煤	指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公司商品煤是指对外销售的原煤和经洗选后的炼焦精煤、动力煤的总称
炼焦煤	指	各种炼焦用煤的统称，包括气煤、1/2中粘煤、气肥煤、肥煤、1/3焦煤、焦煤、瘦煤、贫瘦煤等8类煤。其中，肥煤、焦煤和瘦煤等中、高挥发分强粘结煤是配煤炼焦的基础煤
优质炼焦煤	指	原煤灰分<15%、硫分<1%、强粘结性、可选性为易选的焦煤、肥煤和瘦煤
无烟煤	指	是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种煤，具有挥发分低、固定碳高，比重大、燃点高、化学反应性低等特点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的烟煤的称谓，可在炼焦配煤中起到骨架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炼焦精煤	指	供炼焦用的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动力煤	指	指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焦精煤	指	焦煤洗选后的精煤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为冶金、机械、化工等行业的主要原料和燃料
块煤	指	粒度大于13毫米的煤
末煤	指	粒度在0至13毫米之间的煤
煤矸石	指	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配煤	指	各单种煤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的作业过程，调节混合后的煤炭产品在化学成分、燃烧性质或生产质量方面更为统一
灰分	指	煤炭中矿物质燃烧后的残留物。由于灰分不产生热值，它的存在会使得运输成本上升并影响煤炭的燃烧性质，灰分越高，煤的质量越差
挥发分	指	煤炭在某种规定条件下加热时以气体或蒸气形式分离出来的除水以外的物质成份
含硫量、硫分	指	煤炭中硫的含量。硫在环保法规中的受重视程度较高，因此经常按所含硫分对煤炭进行分类。“低硫煤”的定义有很多，但最典型的一种是指含硫 1% 以下的煤
粘结指数	指	指在规定条件下以烟煤在加热后粘结专用无烟煤的能力
发热量	指	在实验室试验过程中，当初始材料和产物温度为 25℃ 时，单位重量煤炭在标准条件下燃烧所释放出的热量。发热量的单位是“千卡/千克”或“兆焦/千克”
油当量	指	按标准油的热值计算各种能源量的换算指标，1 吨标准油相当于 1.454285 吨标准煤
标准煤	指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29,306 千焦）。每千克原煤的热值为 20,934 千焦
Φ	指	直径
查明资源储量	指	经勘查工作已发现的资源的总和，包含探明的储量、控制的储量、推断的储量三类
探明储量	指	是指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储量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扣除已开采部分的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储量备用系数	指	指在矿井服务年限计算时，对可采储量的修正系数，一般采用 1.3~1.5，构造复杂、开采条件差时取大值，反之取小值
设计生产能力	指	在矿井设计阶段，根据资源条件、开采条件、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及国家对煤炭的需求等因素，经多方案比较或系统优化后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
核定生产能力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巷道	指	煤矿井下用于运输、行人、通风等用途的通道
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
长壁开采、综采	指	长壁开采是一种壁式采煤方式，工作面沿走向布置。综采是长壁开采的一种形式，它采用液压支架支护回采工作面顶板、滚筒式采煤机割煤和工作面运输机运煤。长壁开采的特点是生产

		效率高、资源回收率高、安全可靠
综掘	指	综合机械化巷道掘进工艺
回采率	指	采区采出煤量与采区动用储量之比
炼焦、焦化	指	将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
跳汰	指	指跳汰选煤法，是在上下波动的变速脉动水流中，利用物质密度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重介	指	指重介选煤法，是在密度大于水的重介质悬浮液中，利用物质密度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浮选	指	指浮游选煤法，是利用煤和矸石表面湿润性的差异实现分选的选煤方法
复垦	指	在采矿活动进行之后，对土地及环境进行恢复使其还原到采矿前状态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对土地进行改造整形使之恢复大致原貌、恢复表层土壤及种植地表植被等
顶板	指	煤层上部的岩层
瓦斯	指	在煤炭行业，习惯上指煤层气或矿井瓦斯，是在煤的生成和变质过程中伴生的无毒、无味、无色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达到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可发生燃烧或爆炸
瓦斯突出	指	指随着煤矿开采深度和煤层瓦斯含量的增加，在地应力与瓦斯释放的引力作用下，软弱煤层突破抵抗线，瞬间释放大量瓦斯和煤岩而造成的一种地质灾害
一通三防	指	安全生产中的矿井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煤尘、防灭火的技术管理工作。一通：矿山有完善的通风系统；三防：防煤尘、防火、防瓦斯爆炸
百万吨死亡率	指	指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公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两淮煤炭基地	指	国家十三个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包括淮南矿区和淮北矿区
淮北矿区	指	年产千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区，位于安徽省淮河以北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
NH <sub>3</sub> -N	指	氨氮含量指标
SO <sub>2</sub>	指	二氧化硫

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Huaibei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675,1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

邮政编码：235000

电话号码：0561-4954531

传真号码：0561-4954707

电子邮箱：dshbgs@hbcoal.com

本公司前身煤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系由淮北矿业集团、国开行、信达资产与华融资产出资设立的“债转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5,338 万元。2010 年 2 月 11 日，煤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是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炼焦精煤生产企业之一，所生产的“九神”牌冶金用焦精煤、“青龙山”牌冶金焦用瘦精煤为安徽省名牌产品。

## 1、煤炭业务

本公司的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具有煤种齐全、煤质优良、区位优势明显等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主要煤种，其中焦煤、肥煤、瘦煤等炼焦煤稀缺煤种的储量约占本公司煤炭总储量的 74.28%（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少，具有特低硫～低硫，特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粘结性强，结焦性良好的特点；公司位于焦化、钢铁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的华东区域内，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区位竞争优势突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生产矿井 14 对，生产能力 2,803 万吨/年；已竣工验收的在建矿井 4 对，设计生产能力 630 万吨/年；动力煤选煤厂 2 座，入洗能力 300 万吨/年；炼焦煤选煤厂 6 座，入洗能力 2,480 万吨/年。

## 2、焦化业务

本公司的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的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

本公司依托淮北矿区炼焦煤资源优势，按照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联合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临涣焦化，打造焦化行业完整产业链条，实现资源精深加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焦炭生产能力 220 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煤焦油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84.39% 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前身为淮北矿务局，成立于 1958 年，系原煤炭工业部下属企业。1998 年 3 月，经原煤炭工业部批准，淮北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原煤炭工业部撤销后，淮北矿业集团归属安徽省人民政府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淮北矿业集团 100% 股权。

淮北矿业集团注册资本为 418,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胜，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孟山路 1 号。目前，淮北矿业集团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集团资产总额为 7,121,621.80 万元，净资产为 1,856,240.6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86,633.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66,855.19	3,805,717.06	3,265,123.43
负债合计	2,857,050.71	2,500,521.19	1,851,9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928.45	1,236,430.58	1,334,762.13
少数股东权益	88,876.03	68,765.30	78,44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804.48	1,305,195.88	1,413,204.2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33,551.42	2,756,239.62	1,796,212.26
营业总成本	3,143,967.62	2,515,143.51	1,696,189.29
营业利润	294,907.62	242,346.52	99,201.95
利润总额	316,075.34	248,760.67	105,003.72
净利润	199,418.86	167,834.89	73,2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894.77	183,801.43	73,053.16
少数股东损益	-44,475.91	-15,966.54	155.6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9.71	276,579.33	140,7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2.67	-461,312.28	-132,4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8.76	181,749.06	132,81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20	-2,983.88	141,197.15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财务指标

基本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 年末	2010 年度/ 2010 年末	2009 年度/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次）	0.37	0.43	0.57
速动比率（次）	0.30	0.37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2	67.38	64.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5	48.21	23.64
存货周转率（次）	23.13	21.24	16.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298.35	429,368.83	248,865.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894.77	183,801.43	73,053.1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304.66	225,221.95	46,007.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	4.25	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0.41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0	0.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83	2.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5	0.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0.34	不适用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37	不适用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	-

注：本公司无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20,000 万股

4、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批准文件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2011-2012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	220,783.68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0]663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1]59号	219,883.68
2	涡北选煤厂建设项目	151,835.58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0]666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1]224号	147,241.88
3	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	32,221.80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0]665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1]121号	23,157.35
4	偿还项目建设贷款	215,348.00	-	-	215,348.00
合计		<b>620,189.06</b>	-	-	<b>605,630.91</b>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合理使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则视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或由公司自行筹措。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4.58%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1元（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宣传推介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胜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
电话：	0561-495 5356、0561-495 4706
传真：	0561-495 4707
联系人：	王小中、蒋莅琳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	010-6656 8888
传真：	010-8357 1428
保荐代表人：	陈金荣、王素文
项目协办人：	乔娜
项目经办人：	严粤宁、侯滢、周凯、霍岩、张涛、刘宁华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215 9696
传真：	010-8838 1869
经办律师：	朱振武、蔡厚明

### （四）保荐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刘延岭、谢元勋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电话：	010-6600 1391
传真：	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峰、黄亚琼、熊明峰

**（六）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电话：	0551-542 7638
传真：	0551-542 7638
经办评估师：	杨明开、徐应琼

**（七）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	010-6808 3096
传真：	010-6808 1109
经办评估师：	袁义伟、汪仁华

**（八）土地评估机构：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雪松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 1 号嘉华中心 B 座 1301 室
电话：	0551-2281 7880
传真：	0551-2281 7880
经办评估师：	蒋雪松、戴涛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75 4185

**（十一）收款银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事件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煤炭市场供求产生影响，进而造成煤炭产品市场价格、需求量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产品的销售，煤炭产品按用途划分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精煤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2009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化工、电力及水泥等煤炭下游行业的产量大幅下滑，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尽管本公司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煤炭产品销售量的稳定，但是，主要受煤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8 年度下降 11.55% 的影响，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08 年度下降 66.82%。

2010 年度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国内经济回暖，以及山西等省进行大规模的煤矿资源整合的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保持上涨态势。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09 年度上升 151.60%，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0 年度上升 32.69%。

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需求量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采选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资源赋存、煤种煤质、开采加工成本、运输成本、运输方式等方面。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与公司同处华东区域，

在煤炭资源获取、煤炭开发区域布局、优质客户资源占有等方面均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此外，如果我国西部、北方省份大型煤炭企业对外煤炭运输能力获得提升或运输费用大幅下降，公司竞争优势将有所削弱，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同时，公司所处淮北矿区煤层埋藏较深、煤质较松软，地质条件复杂，所属矿井大部分属于高瓦斯矿井，安全生产风险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16、0.23、0.37，低于全国同行业 0.89、0.75、0.56 的平均水平。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公司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一）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煤炭采选业公司对煤炭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所拥有的煤炭资源禀赋、资源储量、煤种与煤质，以及能否持续获得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煤炭资源储备等因素，对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积极通过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增加煤炭资源储备，如通过控股与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等单位共同设立的公司，控制合资方所拥有的煤炭资源。根据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公司将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等 5 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以及拥有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的府谷公司 51% 股权。此外，根据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不竞争协议》，

淮北矿业集团若因国家出台产业重组政策等政府行为获得煤炭资源，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

虽然公司通过上述合资合作或协议安排，较大程度上扩充了煤炭资源储量，但是，公司未来仍存在不能及时增加煤炭资源储备，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煤炭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为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高煤炭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不断提升的产能产量的销售需求，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7.90 万元、425,380.12 万元和 582,281.14 万元。如果公司“上下游对接、按需采购”的经营模式，以及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煤炭贸易业务仍存在因资金结算不及时、产品质量纠纷、煤炭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客户违约等情形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三）部分经营用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与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880.24 万元、722,894.0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中 2,571 处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此外，主要因部分矿井竣工决算完成时间较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账面原值与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27.45 万元、40,637.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额的 4.58%、5.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按照程序积极办理上述少量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对正常使用上述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发布的《煤炭产业政策》提出，加强中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其中包括公

司所处的两淮煤炭基地。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提出，鼓励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

虽然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了煤炭产业的集中度，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但是，《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对煤炭产能及消费量提出了总量控制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炭产消量的复合增长率将较“十一五”期间大幅下降。并且，根据“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的煤炭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所属的中部地区将适度放缓煤炭建设。

如果未来煤炭产业政策进一步紧缩行业整体发展规模或公司煤矿所在区域的规划煤炭产量，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环境保护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采选、焦化产品的生产均属于重污染行业。煤炭采选过程中产生矿井水、煤泥水、煤矸石、粉煤灰、瓦斯等环境污染物。焦化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煤尘颗粒、废气、焦油渣、沥青渣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相关支出金额分别为 28,791.07 万元、12,349.41 万元、14,466.69 万元。

目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标准逐步提高，监管标准与措施更为严格，公司经营成本亦将随着环保投入的增加而增加，一定程度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未能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与经营业绩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将需一定时间，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会与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比例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94,585 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4,689 万元，占 201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0.97%，而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可能滞后于因计提折旧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提升而扩大。同时，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较高，为 66.72%。如果市场经营环境恶化，或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 （三）资源税税负提高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调整安徽省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5]80 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每吨 2 元、8 元的税额标准缴纳煤炭资源税。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继续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适当提高资源税税负，完善计征方式，将重要资源产品由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资源税税额及计征办法进行调整，则可能加大公司经营成本，对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涡北选煤厂建设项目、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等新建扩建工程项目，以及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不能排除因自然环境变化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时，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煤炭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选取预测性参数，该等参数均参考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的历史数据及项目实际设计情

况，并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市场趋势予以确定。如果因不可预期的原因，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产品销量、生产成本发生重大不利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上述不利影响，该等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可能会低于预期水平。

## 七、其他风险

###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目前已转型为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的控股型公司，持有本公司 84.39% 的股份。本次发行（假设发行规模为 220,000 万股）完成且按规定转持部分股份充实社保基金后，淮北矿业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61.51%，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控股股东的利益可能会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若淮北矿业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股利分配、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二）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但是，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因产品与服务的适用性、交易的便利性、历史渊源等原因形成经常性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部分材料物资及资源枯竭矿井开采的全部煤炭产品、销售材料物资、提供铁路运输与工程建设等服务，以及向淮北矿业集团租赁少量土地使用权等。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但如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未来可预见重大资产收购计划引发的风险

公司正在履行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5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相关程序，并将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府谷公司51%股权，以及淮北矿业集团以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增资安徽亳州煤业后所形成的股权。

该等资产收购计划涉及收购资产规模大、收购主体多且跨行政区域、相关矿业权转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投资者需关注公司因上述资产收购而可能引发的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矿业权转让相关政策风险，以及项目开发建设风险。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Huaibei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675,1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

邮政编码：235000

电话号码：0561-4954531

传真号码：0561-4954707

电子邮箱：dshbgs@hbcoal.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42 号）批准，由煤业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按 1:0.85193 的比例折合总股本 58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了淮北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600000001563。

#### （二）发起人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皖国资产权函[2010]47号），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SS）	532,899	91.88
信达资产（SS）	42,864	7.39
华融资产（SS）	4,237	0.73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为国有股东的英文缩写，下同。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三）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淮北矿业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煤化工、盐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民用爆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电等业务，同时还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淮北矿业集团拥有的资产主要为：

#### 1、与煤炭主业相关的股权投资及资产

- (1) 煤业有限 91.88%股权；
- (2) 亳州煤业股份 80%股份；
- (3) 海孜投资 65.08%股权；
- (4) 临涣投资 52.76%股权；
- (5)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
- (6)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
- (7) 杨柳煤矿、袁店二井煤矿、刘店煤矿三对在建矿井；
- (8) 岱河煤矿、朔里煤矿、石台煤矿三对拟实施政策性破产的资源枯竭矿井；
- (9) 青东煤矿探矿权、袁店一井煤矿探矿权、临涣煤矿采矿权、海孜煤矿采矿权，以及花沟西井田勘探、芦岭深部勘探、桃园祁南深部详查、许疃煤矿深部

勘查、孙疃煤矿深部详查、海孜煤矿深部详查等 6 宗探矿权。

## 2、煤炭主业延伸业务

- (1) 阳光能源 96%股权；
- (2) 力源热电 61.43%股权；
- (3) 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 (4)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
- (5) 雷鸣科化 38.74%股份；
- (6) 安徽省煤炭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3%股权；
- (7)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
- (8) 宿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股权；
- (9) 上海惠皖贸易有限公司 20%股权；
- (10)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股权；
- (11)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6.00%股权。

## 3、其他业务

- (1) 淮北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处（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淮北启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 (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70%股份；
- (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35.12%股权；
- (5) 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 15.57%股权；
- (6)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4.16%股权；
- (7)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股权；
- (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股权；
- (9)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0.64%股权；
-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股权；

(11) 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的相关资产。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煤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承继了煤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1）11 对生产矿井，包括袁庄煤矿、杨庄煤矿、朱庄煤矿、芦岭煤矿、桃园煤矿、祁南煤矿、童亭煤矿、朱仙庄煤矿、许疃煤矿、涡北煤矿、孙疃煤矿；（2）2 对在建矿井，包括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3）6 座炼焦煤选煤厂和 2 座动力煤选煤厂，包括淮北选煤厂、临涣选煤厂、淮北选煤厂涡北分厂、芦岭煤矿选煤厂、朱仙庄煤矿选煤厂、桃园煤矿选煤厂、祁南煤矿选煤厂、袁庄煤矿选煤厂；（4）7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包括临涣焦化 51%股份、神源煤化工 65%股权、大榭煤炭运销 52%股权、金达物资 51%股权、工程建设公司 99.66%股权、煤联工贸 59.91%股权、临涣水务 70%股份及 1 家合营公司中利发电 50%的股权；（5）主营业务配套服务性资产等。

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 **（五）在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淮北矿业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拥有的资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公司设立后，淮北矿业集团主要通过本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以及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通过其他子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民用爆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电等业务；同时还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20 家控股子公司、17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以及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的业务流程与改制设立前煤业有限的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存在煤炭采购与销售、材料物资采购与销售、互相提供综合服务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资产重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三、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煤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煤业有限拥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其所涉及的股权、采矿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独立情况

##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煤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煤业有限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矿业权、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铁路资产等资产均为本公司独立合法拥有或使用，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共用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少量租赁使用的土地系淮北矿业集团合法取得，并且依据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双方间土地租赁关系将长期维持稳定。由于采矿权转让审批进度的问题，公司暂时向淮北矿业集团租赁使用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待该项采矿权转让至控股子公司安徽亳州煤业后，公司将间接拥有该项采矿权，无需租赁使用。此外，公司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淮北矿

业集团和中国矿业大学作为专利共有人“采煤工作面顶板高层水体防治方法”专利，该项专利的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该专利许可合法有效，许可期限至专利到期日确保了公司的利益。公司上述租赁或许可使用的资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拥有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许可，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完整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 1、2001年11月煤业有限成立

2000年3月31日，国开行、信达资产、华融资产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淮北矿业集团以其拥有的部分煤矿、选煤厂及相关运营部门的资产以及部分生产辅助单位等基本核算单位的净资产出资，国开行、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以其对淮北矿业集团的债权出资，共同设立煤业有限。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国开行、信达资产、华融资产用于出资的债权与淮北矿业集团投入煤业有限的资产之间存在直接关系，该等债权真实、有效。

煤业有限设立时，淮北矿业集团注册资本为221,072万元，为安徽省人民政府行使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开行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为隶属国务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信达资产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为财政部行使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华融资产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为财政部行使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0年6月8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6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541号文）原则同意上述“债转股”实施方案。根据“债转股”实施方案，淮北矿业集团以净资产2,956,953,718.54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2,956,950,000元股权，国开行以1,326,172,466.00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1,326,170,000元股权，信达资产以527,960,379.50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527,960,000元股权，华融资产以42,300,000.00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42,300,000元股权；超出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信评报字[2001]168号），淮北矿业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56,953,718.54元。2001年11月8日，安徽省财政厅以《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行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1128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1年11月8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验字[2001]6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31日，煤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853,386,564.04元，其中4,853,38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1年11月26日，煤业有限取得淮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85,338万元。

煤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	295,695	60.93
2	国开行	132,617	27.32
3	信达资产	52,796	10.88
4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 2、2002年12月国开行转让股权

2002年12月13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国开行将其持有的110,000万元股权和22,617万元股权分别转让予淮北矿业集团和信达资产。

2002年12月23日，国开行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行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1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双方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42,900万元。

同时，国开行与信达资产根据双方于2001年12月31日签署的《煤炭统借建贷债权转让协议》的有关安排，按其原始持股价格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22,617万元股权转让予信达资产。

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于2003年6月完成全部价款支付工作。2003年8月12日，煤业有限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0010343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	405,695	83.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信达资产	75,413	15.54
3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b>485,338</b>	<b>100.00</b>

### 3、2005年8月信达资产移交股权

根据建设银行与信达资产于2000年12月22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总发[2000]130号），双方于2000年12月28日签署《委托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将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委托信达资产管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银行因重组改制需要可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2005年4月30日，信达资产与建设银行签署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根据该协议安排，信达资产将所持有的煤业有限32,617万元股权移交给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5年8月8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信达资产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32,617万元股权移交给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5年10月18日，煤业有限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001034399。

本次股权移交后，煤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	405,695	83.59
2	信达资产	42,796	8.82
3	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32,617	6.72
4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b>485,338</b>	<b>100.00</b>

### 4、2006年至2008年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转让股权

2006年11月23日，淮北矿业集团与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32,617万元股权转让予淮北矿业集团。双方依据煤业有限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建设银行出具《关于处置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转股股权的批复》（建总核[2006]159号）确认，该等股权转让金额确定为255,591.98万元。双方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三期完成股权交割，淮北矿业集团在各期股权交割的同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12月5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淮北矿业集团与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相关内容。

上述股东分别于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股权交割。煤业有限分别于2006年12月27日、2007年10月19日和2008年3月31日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00000001563。

2008年3月31日，双方根据约定完成了全部股权的交割后，煤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	438,312	90.31
2	信达资产	42,796	8.82
3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 5、2009年9月淮北矿业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2009年9月28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向煤业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428号）批准，淮北矿业集团以96宗土地使用权对煤业有限增资。

2009年9月29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淮北矿业集团与煤业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价格依据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178号），综合考虑专项储备资金等相关因素后，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2.22元。

根据地源不动产评估出具且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拟出资的96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080,955,400.00元。淮北矿业集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208,09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736万元，其余计

入资本公积。

同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914号），审验确认煤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年9月30日，煤业有限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00000001563。

本次增资完成后，煤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79,07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	532,048	91.88
2	信达资产	42,796	7.39
3	华融资产	4,230	0.73
合计		579,074	100.00

## 6、2010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月20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煤业有限以截至200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85193的比例折合5,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淮北矿业集团、信达资产、华融资产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2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47号），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10年2月2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151号），审验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0年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0000000156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SS）	532,899	91.88
2	信达资产（SS）	42,864	7.39
3	华融资产（SS）	4,237	0.73
合计		580,000	100.00

## 7、2010年7月发起人同比例增资

2010年6月25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337号）批准，淮北矿业集团以其拥有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信达资产及华融资产以现金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216号），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56,653.63万元。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信达资产、华融资产就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书》。经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2.10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且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2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的评估值为77,385.20万元。

淮北矿业集团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作价77,385.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6,850万股；信达资产以现金6,224.4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964万股；华融资产以现金615.3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93万股。

2010年7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007号），审验确认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7月30日，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0000000156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20,10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SS）	569,749	91.88
2	信达资产（SS）	45,828	7.39
3	华融资产（SS）	4,530	0.73
合计		620,107	100.00

#### 8、2010年11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

为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股东结构，2010年8月31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503号）批准，公司引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战略投资者。

2010年11月15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169号），并向战略投资者询价，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2.73元。12名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出资150,1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5,0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第4228号），审验确认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上述12名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就增资事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本次出资的资金均系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0000000156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5,10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SS）	569,749	84.39
2	信达资产（SS）	45,828	6.79
3	华融资产（SS）	4,530	0.67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S）	8,000	1.19
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SS）	6,400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89
7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	0.89
8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89
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	4,000	0.59
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S）	4,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SS）	4,000	0.59
1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	0.53
1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	3,000	0.44
14	中国盐业总公司（SS）	2,000	0.30
1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SS）	2,000	0.30
合计		<b>675,107</b>	<b>100.00</b>

2011年1月3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6号），同意发行人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上述12名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煤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自2001年煤业有限成立以来发生过如下重大资产变动或重组情况：

### 1、资产置入情况

下述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因煤炭资源开采、折旧摊销等原因发生的净资产变动归资产出售方享有或承担。华普天健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关于收购经营性资产等交易价格计算表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4489号），确认公司交易价格与结算金额符合上述定价原则。

#### （1）2009年9月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资产

2009年9月30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9]390号）（以下简称“皖国资改革函[2009]390号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煤业有限与淮北矿业集团签

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拥有的与煤炭主业关联度较高的资产，具体包括：许疃煤矿、孙疃煤矿及涡北煤矿的除土地及采矿权外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临涣变电站、设备管理中心、职业病防治院、铁路专用线筹备处等分公司或二级核算单位；临涣水务 70%的股份；神源煤化工 65%股权；临涣焦化 51%的股份；中利发电 50%的股权。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595,750.30 万元。煤业有限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 578,010.94 万元。

### （2）2009 年 10 月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 11 宗采矿权

2009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公司转让许疃等煤矿采矿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46 号）和皖国资改革函[2009]390 号文，经煤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煤业有限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拥有的袁庄煤矿、朱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桃园煤矿、祁南煤矿、童亭煤矿、朱仙庄煤矿、许疃煤矿、涡北煤矿、孙疃煤矿共 11 宗采矿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360 号）等 11 份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述 11 宗采矿权的评估值为 392,911.50 万元。煤业有限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 380,797.22 万元。

### （3）2009 年 11 月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资产及负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09]390 号文，经煤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煤业有限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拥有的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 2 对在建矿井的资产及负债。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509.39 万元。煤业有限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 174,967.97 万元。

（4）2010 年 12 月收购临涣煤矿、海孜煤矿、袁店二井煤矿资产及负债，亳州煤业股份 80%股份和安徽亳州煤业 60%股权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皖国资改革函[2009]390 号文、《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临涣和海孜两对矿井生产经营性资产协议转让至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546 号）和《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转让袁店二井煤矿经营性资产及所持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769 号），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临涣投资和海孜投资收购下列资产：

①临涣煤矿、海孜煤矿资产及负债

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临涣投资及海孜投资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临涣煤矿和海孜煤矿资产及负债。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北临涣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92 号）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北海孜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临涣煤矿和海孜煤矿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64,561.16 万元和 44,421.92 万元。公司实际向临涣投资支付 57,791.89 万元，向海孜投资支付 36,608.74 万元。

②临涣煤矿、海孜煤矿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采矿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拥有的临涣煤矿和海孜煤矿采矿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533 号）和《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孜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53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临涣煤矿采矿权和海孜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分别为 39,218.70 万元和 17,641.94 万元。公司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

支付 56,462.8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拥有的临涣煤矿和海孜煤矿生产经营所用 18 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地源不动产评估出具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0〕（估）字第 SQ100 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濉溪县-海孜煤电-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0〕（估）字第 SQ101 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濉溪县-临涣煤电-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海孜煤矿 15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543.34 万元；临涣煤矿 3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7,270.50 万元。公司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 15,697.78 万元。

### ③袁店二井煤矿资产及负债

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拥有的袁店二井煤矿资产及负债。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二井煤矿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袁店二井煤矿净资产评估值为 94,342.91 万元。公司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 166,554.52 万元。

### ④安徽亳州煤业 6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 60%股权。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安徽亳州煤业 6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4.94 万元。公司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 100.99 万元。

### ⑤亳州煤业股份 80%的股份

2010年12月26日，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亳州煤业股份80%股份。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股份拟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19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亳州煤业股份80%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473.54万元。公司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48,331.79万元。

#### （5）2011年3月收购杨柳煤业100%的股权

2011年3月17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协议转让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101号），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杨柳煤业全部股权。

根据国信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股份拟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杨柳煤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1〕第1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杨柳煤业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0,608.84万元。公司实际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271,452.92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行为均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2、资产置出情况

### （1）2009年6月向淮北矿业集团转让拟实施政策性破产的资源枯竭矿井

2009年6月10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收购拟破产矿井资产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295号），经煤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煤业有限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根据该协议，煤业有限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向淮北矿业集团转让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及岱河煤矿三对拟实施政策性破产的资源枯竭矿井。

根据安徽省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朔里煤矿资产评估报告》（皖正信评报字[2009]022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岱河煤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致远评报字[2009]第38号）及《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台煤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致远评报字[2009]第39号）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淮北矿业集团向煤业有限支付资产转让价款2,114.33万元。

### （2）2009年9月向淮北矿业集团转让福利性、非生产性资产

2009年9月30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09]390号文，经煤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淮北矿业集团与煤业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煤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依据向淮北矿业集团转让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福利性、非生产性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净资产值变动由煤业有限享有或承担。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非生产性、福利性净资产审计报告》（会审字[2009]3893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上述资产的净资产审计值为41,349.54万元，根据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净资产值的变动结果，并经华普天健鉴证，淮北矿业集团向煤业有限支付46,566.97万元。

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福利性、非生产性资产相关单位的人员全部由淮北矿业集团接收。2009年11月11日，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资产收购协议》涉及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

### 3、控股子公司青东煤业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0年11月29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714号），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了《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青东煤业，青东煤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淮北矿业集团以现金出资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2010年12月3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淮信会

验字[2010]第 350 号), 审验确认青东煤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0 年 12 月 6 日, 青东煤业在淮北市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6210000229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26 日,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东煤业、公司和淮北矿业集团共同签署《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 青东煤业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需缴纳资金 28.07 元。其中, 公司以青东煤矿在建资产、淮北矿业集团以青东煤矿采矿权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青东煤业增资。

本次增资时, 青东煤业资产为现金 3,000 万元, 公司与淮北矿集团作为青东煤业全体股东, 在确保各自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 以相同价格增资青东煤业且增资行为得到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增资定价合理。

公司认购青东煤业新增注册资本 4,375 万元, 应支付对价 122,810.58 万元。根据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青东煤矿资产对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210 号), 青东煤矿净资产评估值为 138,459.94 万元。青东煤矿净资产评估值与公司应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15,649.36 万元作为青东煤业对公司的负债。

淮北矿业集团认购青东煤业新增注册资本 2,625 万元, 应支付对价 73,686.35 万元。根据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373 号), 青东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73,686.3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 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903 号), 审验确认青东煤业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3 月 29 日, 青东煤业在淮北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青东煤业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其中公司持有 6,250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62.5%; 淮北矿业集团持有 3,7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7.5%。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1、煤业有限 2001 年设立

2001 年 11 月 8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1]67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煤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4,853,386,564.04 元，其中实收资本 4,853,380,000.00 元，资本公积 6,564.04 元。淮北矿业集团以净资产出资，国开行、信达资产、华融资产以其在淮北矿业集团的债权出资。

由于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间隔时间较长，淮北矿业集团在公司建账时投入资产的形态、数量、范围发生了变化，以及资产折旧的影响，淮北矿业集团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之间存在 197,763,812.23 元的差异，占煤业有限注册资本的 4.07%。经煤业有限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淮北矿业集团以现金方式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补足出资。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1）第 450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煤业有限已收到淮北矿业集团支付的现金 197,763,812.23 元，用于补足出资。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因评估基准日至发行人成立日间隔时间较长，淮北矿业集团在发行人建账时投入资产的形态、数量、范围发生了变化，以及资产折旧的影响，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低于认缴出资额，该项差额占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比重较小，且已经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并经华普天健验资复核确认，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煤业有限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91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煤业有限已收到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投入的资本 208,09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93,736.00 万元，资本公积 114,359.00 万元。淮北矿业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 3、发行人 2010 年改制设立

2010年2月2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15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30日，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8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出资。

#### 4、发行人2010年7月增资

2010年7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00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淮北矿业集团、信达资产、华融资产投入的资本84,224.9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107.00万元，股本溢价44,117.90万元。信达资产、华融资产分别以货币出资6,224.40万元和615.30万元，淮北矿业集团以采矿权出资77,385.20万元。

#### 5、发行人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26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2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投入的资本150,1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5,000万元，股本溢价95,150万元。上述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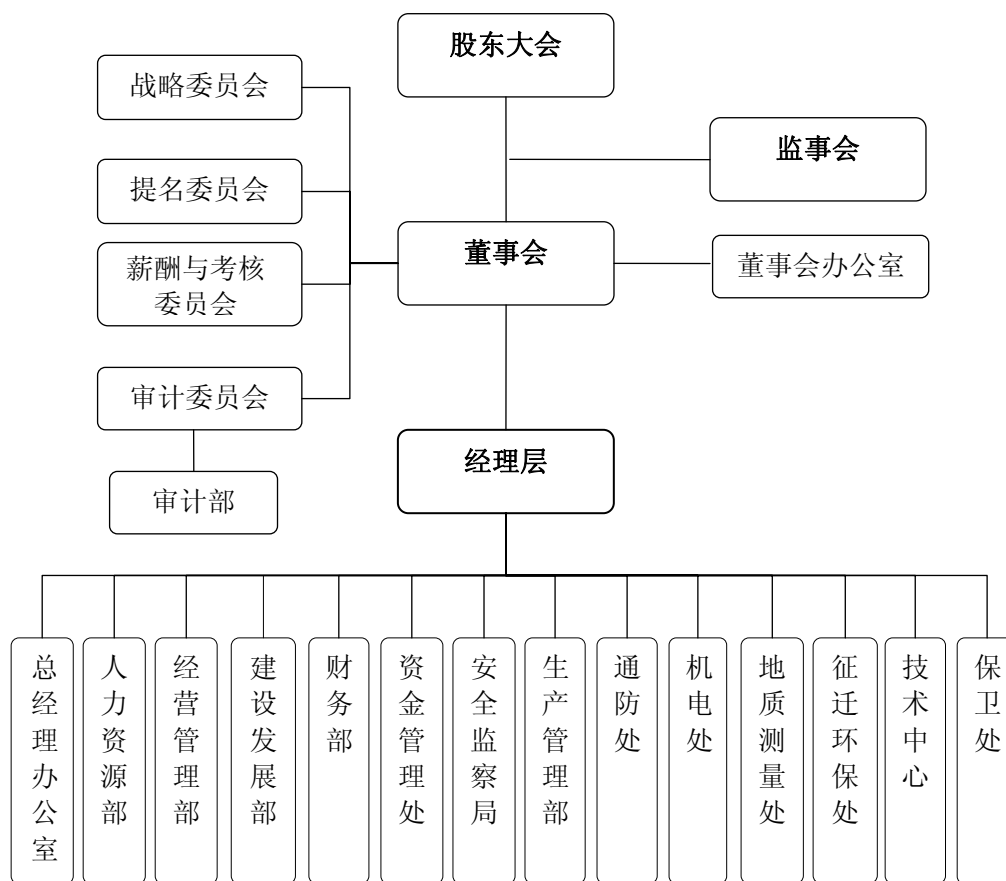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煤业有限经2010年2月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680,806.74万元按1:0.85193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80,0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本次变更后，原煤业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 1、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承办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负责三会的会务工作并管理和保存会议重要文件和资料；负责对外披露信息、协调与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的关系；参与公司资本运营、资本市场融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工作。
2	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体系和制度建设，编制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资产财务和经济活动审计；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评价。
3	总经理办公室	辅助公司管理层决策；负责起草综合性文字材料和信息调研；督查或督办公司议定的重大事项；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印信管理及保密，公司档案管理及史志编撰工作，对外联络及接待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劳动用工管理，公司薪酬体系的拟定以及工资总额计划的编制和控制，公司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的计提、缴拨、核算和监督检查工作等。
5	经营管理部	负责拟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综合生产经营计划以及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中长期生产规划，下达综合生产经营计划；拟定下属单位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定期进行经济责任考核、评估和分析；统计并分析公司经济运行信息等。
6	建设发展部	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拟定，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新建项目前期立项报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计划的控制、落实、监督和总体平衡协调；编制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等。
7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加强财务信息管理，组织开展公司财务分析；负责监控公司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和资金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监督，实施财务控制；编制、审查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决算方案。
8	资金管理处	负责公司货币资金收支预算的执行；收集、汇总、分析宏观经济形式、金融政策和资金信息，拟定公司资金结构和融资优化方案，规划、调剂、筹集本公司内部需求资金，提供资金管理工作报告；负责公司存量资金运作等。
9	安全监察局	拟定公司安全管理规划、目标及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负责落实；为公司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意见；对生产矿井、在建矿井、工程建设公司、地面生产单位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报告、建档，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察，并负责公司所有基层单位重大隐患检查治理整改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重伤及以上事故、重大非人身事故、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制定本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
10	生产管理部	拟定公司采煤、掘进和安全生产调度相关规定、制度和规范，并负责落实；拟定公司采掘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采煤、掘进重大生产技术问题的研究、处理。
11	通防处	负责拟定公司“一通三防”管理相关规定、制度和规范，并负责落实；编制生产矿井、在建矿井“一通三防”、瓦斯综合治理利用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生产矿井和在建矿井“一通三防”业务技术管理工作。
12	机电处	拟定管理范围内机电、运输管理规定、制度和规范，并负责落实；管理范围内机电、运输设备安全经济运行状况的监督和矿区工业自动化建设的监管工作；负责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审批和重大机电运输设备检修项目的协调、指导；负责公司电网规划建设、供用电管理和各单位电力成本考核；负责公司所属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的技术指导、管理工作。
13	地质测量处	拟定公司地质、测量、防治水等管理规定、制度和规范，并负责落实；编制矿区水文地质、矿井防治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获取和管理矿区煤炭资源，寻找接替资源；负责本公司矿业权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塌陷土地征迁规划的编制。
14	征迁环保处	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环保政策，拟定相关土地管理和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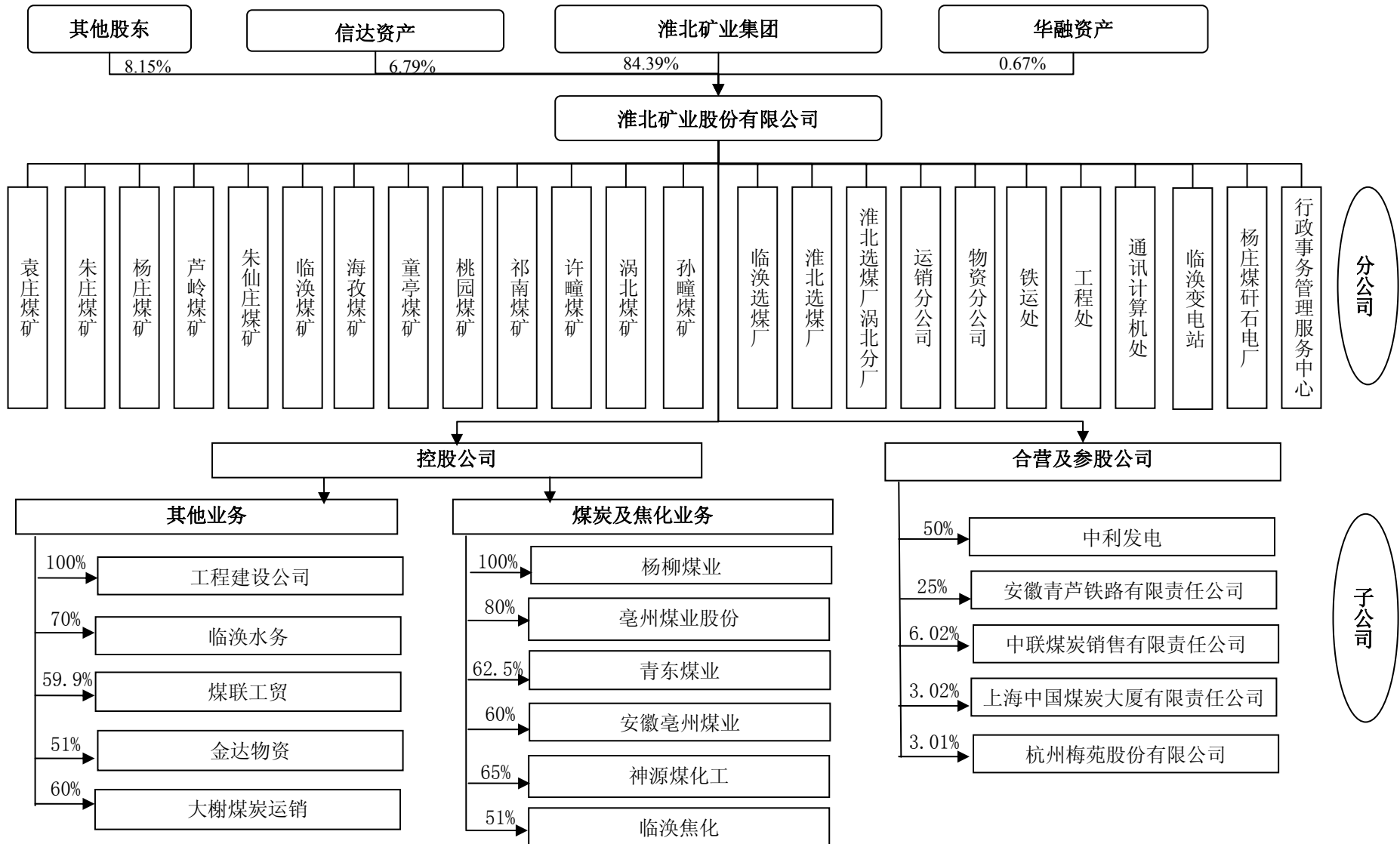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方案，编制公司环保中长期规划；负责落实年度征迁复垦计划和规划项目用地的征用工作；负责环保和污染减排目标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审、报批工作和竣工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15	技术中心	拟定公司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提升和保护。
16	保卫处	负责公司治安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以及矿区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理和防范工作。

### 3、发行人下属煤矿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序号	煤矿名称	所属公司
1	袁庄煤矿	本公司袁庄煤矿
2	朱庄煤矿	本公司朱庄煤矿
3	杨庄煤矿	本公司杨庄煤矿
4	芦岭煤矿	本公司芦岭煤矿
5	朱仙庄煤矿	本公司朱仙庄煤矿
6	桃园煤矿	本公司桃园煤矿
7	祁南煤矿	本公司祁南煤矿
8	临涣煤矿	本公司临涣煤矿
9	海孜煤矿	本公司海孜煤矿
10	童亭煤矿	本公司童亭煤矿
11	许疃煤矿	本公司许疃煤矿
12	孙疃煤矿	本公司孙疃煤矿
13	涡北煤矿	本公司涡北煤矿
14	刘店煤矿	亳州煤业股份
15	青东煤矿	青东煤业
16	袁店一井煤矿	本公司
17	袁店二井煤矿	本公司
18	杨柳煤矿	杨柳煤业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除上述分公司及子公司外，发行人还拥有袁店一井煤矿、袁店二井煤矿、军事化救护消防大队、职业病防治院等经营单位。

## 七、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杨柳煤业

名称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全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790,224,635.57	2,214,225,813.28	-236,282,852.82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2、青东煤业

名称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本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62.5%的股权，淮北矿业集团持有 37.5%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737,748,267.35	1,068,500,626.11	-687,421,352.05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3、亳州煤业股份

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浦其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谯城区希夷大道西侧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刘店矿）、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80% 股份，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持有 20% 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1,892,718,470.76	-142,141,252.64	-396,327,027.73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4、安徽亳州煤业

名称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学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新都国际社区 312 栋 108 室		
主营业务	煤矿及共伴生资源的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以上项目筹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60% 股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持有 4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12,962,752.17	-10,759,769.59	-12,501,119.03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5、临涣焦化

名称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功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主营业务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份，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 的股份，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份，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82,376,659.52	294,167,738.04	-127,722,127.69

<b>2011 年度</b>			
<b>审计机构</b>	华普天健		

## 6、神源煤化工

<b>名称</b>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 年 4 月 28 日	<b>法定代表人</b>	胡茂流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00 万元
<b>公司住所</b>	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		
<b>主营业务</b>	煤炭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等。（以上项目筹建）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有 65%的股权，淮北市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		
<b>主要财务数据</b>	<b>总资产（元）</b>	<b>净资产（元）</b>	<b>净利润（元）</b>
<b>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b>	1,704,331,568.04	778,614,690.60	-77,712,620.19
<b>审计机构</b>	华普天健		

## 7、大榭煤炭运销

<b>名称</b>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4 年 4 月 21 日	<b>法定代表人</b>	邵华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00 万元
<b>公司住所</b>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301-1 室		
<b>主营业务</b>	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等批发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有 60%的股权，江苏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b>主要财务数据</b>	<b>总资产（元）</b>	<b>净资产（元）</b>	<b>净利润（元）</b>
<b>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b>	451,772,925.04	167,396,965.70	37,925,917.50
<b>审计机构</b>	华普天健		

## 8、金达物资

<b>名称</b>	淮北矿业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 年 4 月 12 日	<b>法定代表人</b>	王泽宽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宿州市开发区		
主营业务	煤炭、焦炭、铁矿石、铁合金、矿山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购销、代理及物流配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安徽久事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47,403,809.76	38,427,327.42	11,115,634.56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9、工程建设公司

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正新
注册资本	5,925 万元	实收资本	5,925 万元
公司住所	淮北市三堤口		
主营业务	矿建、土建、安装工程、防腐保温，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661,045,696.07	-78,621,010.90	-34,387,311.98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10、煤联工贸

名称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彬
注册资本	417 万元	实收资本	417 万元
公司住所	淮北市高岳路矿务局总仓库西		
主营业务	经销工矿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生产销售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防爆电器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59.91% 的股权；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持有 11.99% 的股权；江苏省华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10% 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50,112,213.59	7,099,098.38	2,877,809.25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

## 11、临涣水务

名称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广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主营业务	水处理和供应；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70%股份，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份，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753,168,688.23	130,304,529.06	-32,516,990.17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二）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家合营公司，4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利发电

名称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亚东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淮北市临涣洗煤厂		
主营业务	建设并经营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生产销售电（热）能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50%股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288,045,600.21	526,394,669.69	108,218,200.37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 2、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谢文云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宿州市汴河中路11号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25%股权，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合计持有7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100,229,544.66	74,954,109.87	8,077,092.83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彩英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实收资本	8,30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51号柳青居1座5层01、09、10号		
主营业务	销售煤炭、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2%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股东合计持有93.98%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122,482,042.40	116,604,372.84	2,300,982.14
审计机构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京
注册资本	49,640万元	实收资本	49,640万元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东方路899号		
主营业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3.02%股权，平顶山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股东共计持有96.98%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514,595,879.68	461,515,755.29	4,597,870.16
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 5、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江心浩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实收资本	5,2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		
主营业务	经营宾馆、旅游、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3.01%股份，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共计持有96.99%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89,149,267.99	67,116,463.41	1,631,542.43
审计机构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淮北矿业集团、信达资产及华融资产。其中，淮北矿业集团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69,749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4.39%；信达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5,82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9%，为除控股股东外唯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前身淮北矿务局始建于1958年5月5日，系原煤炭工业部下属企业。经原煤炭工业部《关于淮北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613号）批准，1998年3月，淮北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

限责任公司，并在淮北市工商局注册登记。2000年，原煤炭工业部撤销后，淮北矿业集团的管理权下放给安徽省人民政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由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北矿业集团100%股权。

根据淮北市工商局于2010年12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北矿业集团注册资本418,53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明胜，住所为淮北市孟山路1号。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淮北矿业集团资产总额为7,121,621.80万元，净资产为1,856,240.66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86,633.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9日，2010年6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6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达资产注册资本25,155,096,932元，法定代表人侯建杭。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7,244,235.78 万元，净资产 4,272,421.8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47,478.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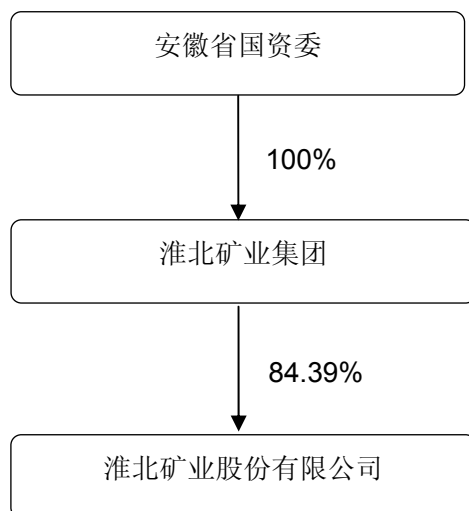
华融资产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系经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融资产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小民，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融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21,850,919.94 万元，净资产 3,057,882.2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88,482.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69,7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84.39%。安徽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 100% 股权。

### （三）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淮北矿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淮北矿业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16	2,000.00	淮北市煤城路4号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同左
2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994-08-21	2,100.00	淮北市孟山路3号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	同左
3	淮北矿业（集团）九一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9-10-28	1,310.00	淮北市东山路	98.25%	化工产品代购代销	已停业
4	阳光能源	1998-08-05	3,000.00	宿州市芦岭镇工人路	96.00%	煤泥、煤矸石、洗末煤发电	同左
5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18	300,000.00	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1号（A2-7#）403室	80.00% <sup>注</sup>	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未开展经营活动
6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30	9,000.00	宿州市淮河路博文大厦	7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同左
7	海孜投资	2008-08-08	34,005.00	淮北市韩村镇祁集	67.58%	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及管理咨询服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
8	力源热电	1998-07-27	3,500.00	淮北市韩村镇	61.43%	生产、销售电能、热能	同左
9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05-26	5,000.00	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60.00% <sup>注</sup>	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等销售	同左
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30	150,000.00	定远县炉桥镇	58.00% <sup>注</sup>	生产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电石渣水泥等盐化工产品	基础建设期，尚未投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淮北矿业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11	临涣投资	2008-08-08	30,238.09	淮北市韩村镇	57.69%	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及管理咨询服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
12	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11	12,400.00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	51.00%	洗选煤、经销矿山机械及配件	基础建设期，尚未投产
13	府谷公司	2002-06-06	137,832.26	府谷县孤山镇刘家沟村	51.00%	普通货物运输；矿业投资、开发等	未开展经营活动
14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009-11-16	500.00	宝山区蕴川路 3738 号 A 座 101 室	51.00%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同左
15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16,304.49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	45.39%注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	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
16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12-29	105.00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45.00%	乙醇和汽油等液体燃料的技术开发与转让	同左
17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25,678.11	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	43.79%注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	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
18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30	20,993.44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	42.58%注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	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
19	雷鸣科化	1999-03-18	12,960.00	淮北市东山路	40.22%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	同左

注：为淮北矿业集团认缴的出资比例。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青东煤业外，淮北矿业集团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淮北矿业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20	30,000.00	蒙城县许疃镇	45.00%	煤炭洗选、加工、利用、销售，煤矿设备、设施制造、加工、维修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9-22	4,521.70	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33.00%	煤炭开采、销售及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机电安装	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
3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17	2,120.00	淮北市相山区任圩镇	33.00%	制造、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等	同左
4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9-23	3,000.00	淮北市段园镇	14.70%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汽车配件及内饰件等	同左
5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2007-11-14	3,785.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翠峰路	35.12%	技师教育、技工教育	同左
6	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	2006-02-28	154,90.00	淮北市相山区长山路1号	15.57%	综合性医疗服务等	同左
7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1-01-10	1,345.10	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111号	14.16%	工程设计、投标咨询	同左
8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1-04	20,000.00	浦东新区南泉路1315号282-284室	10.00%	实业投资、产业委托管理与本系统投资管理	同左
9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2007-12-05	153,193.00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	6.00%	甲醇、醋酸及醋酸乙酯生产与销售	基建期，尚未投产
1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1-09-10	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	5.00%	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	同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淮北矿业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大街 2 号		划等	
1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5-11-20	245,666.67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1.67%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同左
12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25	2,036.17	淮北市幸福路 11 号	0.64%	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	同左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04-04	817,481.93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0.08%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同左
14	安徽省煤炭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998-11-11	250.00	合肥市长江路 2 号	20.00%	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矿生产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	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已停业
15	宿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06	3,270.00	朱仙庄集西村	22.00%	火力发电、砌块砖加工、废渣销售	已停业
16	上海惠皖贸易公司	2003-02-17	50.00	蒙自路 395 弄 9 号	20.00%	煤炭、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已停业

3、除本公司外，淮北矿业集团下属企业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审计机构	经营规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917.43	2,105.72	80.41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2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39,500.92	1,564.54	-728.94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3	淮北矿业（集团）九一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2.39	-1,343.80	-1,742.93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4	阳光能源	7,878.38	-579.66	298.69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机组 2×12 兆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审计机构	经营规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0,839.31	140,822.17	0.12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6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42.23	7,678.88	-1,061.51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
7	海孜投资	2,988.49	38,331.06	-540.37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8	力源热电	6,719.21	-2,367.78	-1,628.00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机组 2×6 兆瓦
9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4,027.01	2,889.58	-110.42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
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728,044.19	141,803.16	-4,925.42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
11	临涣投资	6,365.48	55,953.13	-558.51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12	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44.61	9,464.34	-1,443.93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13	府谷公司	137,780.92	134,029.75	-2,146.34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14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5,590.31	5,242.64	3.88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15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35.59	15,187.33	-2,957.56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煤产量 86.83 万吨
16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73.57	-336.49	-441.49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17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37.79	24,452.03	-2,832.72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煤产量 118.07 万吨
18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10.15	19,189.96	-2,408.10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原煤产量 112.87 万吨
19	雷鸣科化 <sup>注1</sup>	-	-	-	-	-
20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61.74	30,000.00	-	未经审计	-
21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136.26	15,605.51	-975.68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原煤产量 60.13 万吨
22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46.60	4,552.10	532.71	未经审计	-
2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5.47	3,487.47	350.99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2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15,126.67	10,241.51	1,046.01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25	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	25,707.61	27,427.69	1,132.72	未经审计	-
26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296.90	5,532.55	688.48	未经审计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审计机构	经营规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7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106.25	34,429.25	394.61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
28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383,496.21	139,111.66	-9,501.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29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67,623.64	25,065.00	5,522.75	未经审计	-
30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7,429.72	879,646.03	141,914.16	未经审计	-
31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4.65	4,155.78	33.03	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	-
3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98,155.60	460,364.30	349,261.00	未经审计	-
33	安徽省煤炭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2</sup>	-	-	-	-	-
34	宿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2</sup>	-	-	-	-	-
35	上海惠皖贸易公司 <sup>注2</sup>	-	-	-	-	-

注1：雷鸣科化计划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2011年度财务报告。

注2：该等公司已经停业，无财务数据。

4、除本公司外，淮北矿业集团无其他实际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下属企业。

5、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涣焦化外，淮北矿业集团实际从事化工行业的下属企业包括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雷鸣科化、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为盐化工企业，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精细化工企业，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生物化工企业，雷鸣科化为民用爆炸物的生产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淮北矿业集团持股6%的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尚未投产，未来的主要产品为煤气制甲醇。公司未来对上述化工企业均无收购安排。

#### （四）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675,107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95,10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58%。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158 号）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后，淮北矿业集团等 11 家国有股东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淮北矿业集团 (SS)	5,697,490,000	84.39	5,505,686,729	61.51
信达资产 (SS)	458,280,000	6.79	457,282,184	5.11
华融资产 (SS)	45,300,000	0.67	45,201,363	0.5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S)	80,000,000	1.19	77,306,838	0.86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SS)	64,000,000	0.95	61,845,471	0.69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0.89	60,000,000	0.67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0.89	60,000,000	0.67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0.89	60,000,000	0.67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SS)	40,000,000	0.59	38,653,419	0.4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S)	40,000,000	0.59	39,453,755	0.44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SS)	40,000,000	0.59	38,654,496	0.43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0.53	36,000,000	0.4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	30,000,000	0.44	28,990,064	0.32
中国盐业总公司(SS)	20,000,000	0.30	19,326,710	0.2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SS)	20,000,000	0.30	19,651,707	0.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03,017,264	2.27
A股公众股东	-	-	2,200,000,000	24.58
<b>合计</b>	<b>6,751,070,000</b>	<b>100.00</b>	<b>8,951,070,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在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含并列第九名股东)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SS)	5,697,490,000	84.39
2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SS)	458,280,000	6.79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S)	80,000,000	1.19
4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SS)	64,000,000	0.95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0.89
6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0.89
7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0.89
8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SS)	45,300,000	0.67
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	40,000,000	0.59
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S)	40,000,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SS)	40,000,000	0.59
	<b>合计</b>	<b>6,645,070,000</b>	<b>98.43</b>

###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 (四)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8、2010年11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9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23,200万元, 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 项目投资及管理,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 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54,659.74万元, 净资产为1,071,140.15万元; 2011年度净利润为28,923.1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40,000万元, 住所为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F3208室,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实业投资, 煤炭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 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 (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宝钢资源有限公司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59,218.19万元, 净资产为644,535.24万元; 2011年度净利润为66,122.22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000728, 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682.78 万元, 净资产为 104,738.92 万元;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36.70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 住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芙蓉路以东决策大厦 1801 室, 经营范围为: 项目投资; 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信息咨询; 房地产投资与经纪;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矿产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5,270.71 万元, 净资产为 19,566.13 万元; 2011 年度净利润为-378.63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王力行	720.00	3.60
汪玮玮	480.00	2.40
合计	20,000	1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文银、刘结红夫妇。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简历	与全威铜业的关系
王文银	男	34082419680302****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威国际	实际控制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简历	与全威铜业的关系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人
刘结红	女	34082419710302****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 年至今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文银之配偶, 为实际控制人
王力行	男	34082419870712****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1 年至今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直接股东
汪玮玮	男	34082219850425****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1 年至今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直接股东

### 5、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4,000 万元, 住所为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6,376.73 万元, 净资产为 60,688.72 万元;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14.96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	45.00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	35.00
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	15.00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5.00
合计	54,000.00	1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6、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29,829 万元, 住所为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 经营范围为: 矿产品采选; 建筑工程施工; 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 对外贸易; 国内贸易(国家限制

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81,756.78万元,净资产为1,046,378.73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20,914.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98,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24,471.40万元,净资产为1,418,222.31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42,277.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41,349.25	35.5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4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9.26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7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7.14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19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61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56	2.14
华融资产	8,350.00	2.10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01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0.46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合计	<b>398,000.00</b>	<b>100.00</b>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业务。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993.95 万元,净资产为 101,025.3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08.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01A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12.74 万元,净资产为 29,603.7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89.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

资本运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8,781.93 万元,净资产为 1,081,052.2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0,139.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中国盐业总公司

中国盐业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7,509.7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盐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盐产品的调拨、批发;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的销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自有房屋出租;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中国盐业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盐业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9,316 万元,净资产为 1,046,97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72,1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45,666.6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987,429.72

万元，净资产为 879,646.0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41,914.1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75.00	32.92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	3.3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2.5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2.5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5.0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1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35
淮北矿业集团	4,166.67	1.7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	2.54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	3.39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8,180.00	3.3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8,861.68	3.61
<b>合计</b>	<b>245,666.67</b>	<b>100.00</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 12 家战略投资者及部分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12 家战略投资者、相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基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其他安排向他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矿处级以上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除保荐机构全资子

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9% 股份外,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果, 结合当时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背景与目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决策程序, 以及对战略投资者入股资格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引进 12 名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之有关规定而进行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华融资产分别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4%、2.10% 的股份; 淮北矿业集团持有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 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承诺: 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淮北矿业股份, 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信达资产、华融资产承诺: 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淮北矿业股份, 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战略投资者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名战略投资者分别承诺: 自淮北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淮北矿业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 的有关规定, 淮北矿业集团等 11 名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上述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 81,293 人，按照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受教育程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分布	生产人员	70,671	86.93%
	技术人员	3,768	4.64%
	销售人员	772	0.95%
	管理人员	4,271	5.25%
	其他人员	1,811	2.23%
	合计	81,293	100.00%
年龄结构分布	51 岁以上	6,598	8.12%
	41-50 岁	24,301	29.89%
	31-40 岁	29,727	36.57%
	30 岁以下	20,667	25.42%
	合计	81,293	100.00%
教育程度分布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53	0.31%
	大学本科	6,285	7.73%
	大学专科	6,847	8.42%
	专科以下学历	67,908	83.53%
	合计	81,293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存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 **(三) 企业年金**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安徽省《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按月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华融资产、信达资产、战略投资者均已分别作出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章“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淮北矿业集团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淮北矿业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炼焦精煤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本公司的焦化产品以焦炭为主，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煤炭行业情况

#### (一) 全球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 1、储量情况

煤炭是地球上蕴藏量最丰富，分布地域最广的化石燃料。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数据，截至 2010 年底，世界煤炭探明储量为 8,609.38 亿吨，储采比为 118 年。世界各地区煤炭储量分布极不均衡，绝大多数已探明储量集中在亚太、欧洲及北美洲等地区。世界各地区煤炭探明储量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探明储量(百万吨)	比重(%)	储采比(年) <sup>注</sup>
欧洲及欧亚大陆	304,604	35.38	257
亚太地区	265,843	30.88	57
北美洲	245,088	28.47	231
非洲与中东	32,895	3.82	127
中南美洲	12,508	1.45	148
<b>世界合计</b>	<b>860,938</b>	<b>100.00</b>	<b>118</b>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

注：储采比指年末剩余储量除以当年产量得出剩余储量按当前生产水平尚可开采的年数。

煤炭储量在各个国家分布也很不平衡，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数据

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前五位探明储量最大的国家依次为美国、俄罗斯、中国、澳大利亚以及印度。其中,美国煤炭探明储量为 2,372.95 亿吨,占全球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27.6%;俄罗斯煤炭探明储量为 1,570.10 亿吨,占全球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18.2%;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为 1,145.00 亿吨,占全球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13.3%。

## 2、生产消费情况

近十年世界煤炭产量保持了持续增长,2001—2010 年间,煤炭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4%。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统计,2010 年全球煤炭产量为 37.31 亿吨油当量(折合 53.30 亿吨标准煤),全球前 10 位煤炭生产国的煤炭合计产量占全球煤炭产量的 92.3%,其中,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其产量占全球煤炭产量的 48.3%。

产量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排名	国家	产量	同比增长	占比	排名	国家	产量	同比增长	占比
1	中国	1,800.4	9.0%	48.3%	6	俄罗斯	148.8	4.7%	4.0%
2	美国	552.2	2.1%	14.8%	7	南非	143.0	1.3%	3.8%
3	澳大利亚	235.4	2.9%	6.3%	8	哈萨克斯坦	56.2	9.2%	1.5%
4	印度	216.1	2.5%	5.8%	9	波兰	55.5	-1.6%	1.5%
5	印尼	188.1	19.4%	5.0%	10	哥伦比亚	48.3	2.1%	1.3%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

近十年世界煤炭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2001—2010 年间,煤炭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0%。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统计,2010 年全球煤炭消费量为 35.56 亿吨油当量(折合 50.80 亿吨标准煤),全球前 10 位国家的煤炭合计消费量占全球煤炭消费总量的 86.4%,其中,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费国,其消费量占全球煤炭消费量的 48.2%。

消费量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排名	国家	消费量	同比增长	占比	排名	国家	消费量	同比增长	占比
1	中国	1713.5	10.1	48.2	6	南非	88.7	1.1	2.5
2	美国	524.6	5.7	14.8	7	德国	76.5	6.7	2.2
3	印度	277.6	10.8	7.8	8	韩国	76.0	10.8	2.1

排名	国家	消费量	同比增长	占比	排名	国家	消费量	同比增长	占比
4	日本	123.7	13.7	3.5	9	波兰	54.0	3.9	1.5
5	俄罗斯	93.8	2.1	2.6	10	澳大利亚	43.4	-16.1	1.2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

## (二) 我国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能源结构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资源在一次性能源储量（折算为标准煤）中占比达到 85%以上。同时，我国也是世界煤炭生产与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煤炭一直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料，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占比一直维持在 70%左右。虽然在节能减排的大环境和国家政策的鼓励下，风能、太阳能、核能和生物能等替代能源获得快速发展，但是总量规模仍然较低。截至 2010 年底，风能、核能等新能源消费共占我国能源消费的 9.6%。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预测，到 2020 年这一比重也仅达到 16%，在中短期内新能源对我国煤炭资源的替代作用有限。

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煤炭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基础性能源产业的地位不会改变。

### 1、煤炭储量及分布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种类齐全。截至 2010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13,412 亿吨（数据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内蒙古、山西、新疆、陕西和贵州的煤炭查明资源储量占全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的 80%以上，是前五大煤炭资源储量地区。

我国动力煤查明资源储量占全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的 70%以上，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地区。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数据，截至 2008 年，我国炼焦煤查明资源储量达 2,803.67 亿吨，仅占煤炭查明资源储量的 24.17%，属于煤炭资源中的稀缺品种。我国炼焦煤资源分布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其中，山西为我国炼焦煤查明资源储量最大的省份，达到 1,551.84 亿吨，占全国炼焦煤

查明资源储量的 55.35%。(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我国目前炼焦煤主产区有 16 个,主要包括山西省的西山、离柳、乡宁、霍东和霍州矿区,贵州省的水城和盘江矿区,安徽省的淮北矿区,河南省的平顶山矿区,河北省的开滦矿区。各主要炼焦煤矿区查明资源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地区	矿区	查明资源储量	地区	矿区	查明资源储量
山西省	西山	185.3	山东省	巨野	64.0
	离柳	203.1		兖州	33.0
	乡宁	171.3	安徽省	淮北	98.4
	霍东	91.2	河北省	邯郸	53.0
	霍州	266.5		开滦	66.0
贵州省	盘江	102.0	河南省	平顶山	75.0
	水城	113.0	黑龙江省	七台河	11.5
云南省	恩洪、庆云	19.4		鸡西	25.5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 2、需求和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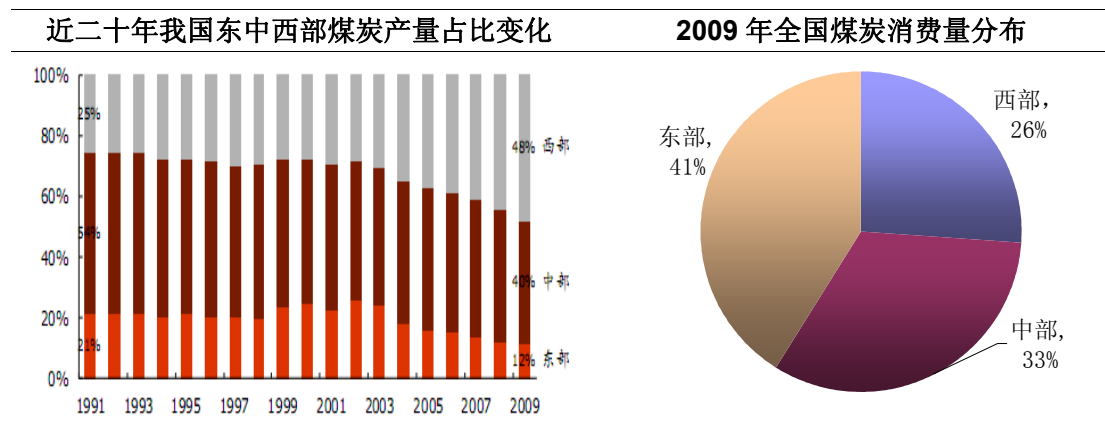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 (数据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近几年我国一直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能源需求急剧上升,煤炭行业一直呈现“紧平衡”态势。“十一五”期间,我国原煤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02%,煤炭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69%。2006 年—2011 年我国煤炭产量及煤炭消费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年份	原煤产量	同比增长	煤炭消费量	同比增长
2006 年	23.80	-	22.09	-
2007 年	25.36	6.55%	25.80	16.79%
2008 年	27.93	10.13%	27.00	4.65%
2009 年	30.50	9.20%	30.20	11.85%
2010 年	32.40	6.23%	31.98	5.90%
2011 年	35.20	8.65%	-	-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资源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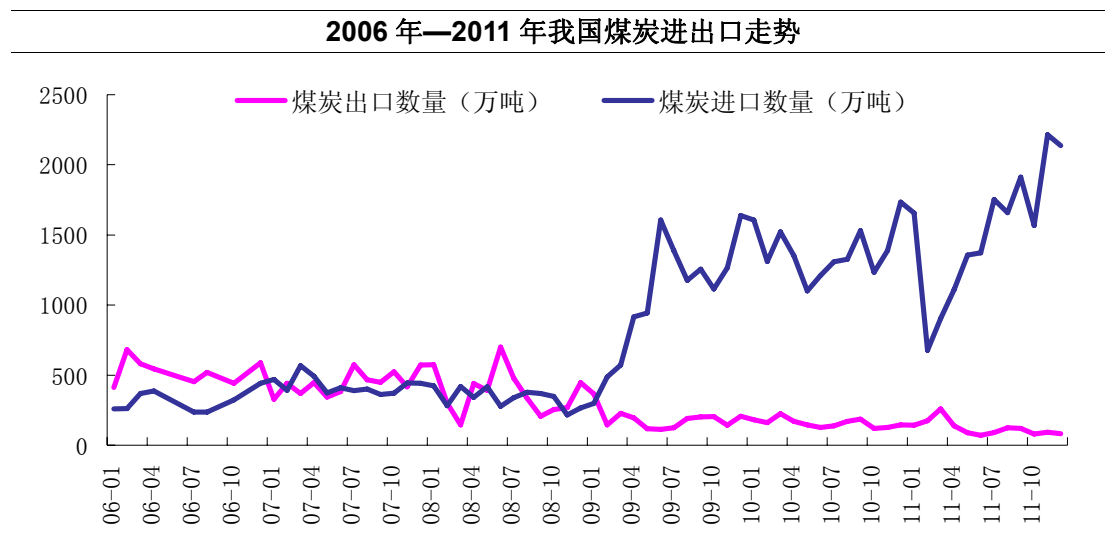
我国煤炭生产和消费的地理分布不均衡，煤炭生产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而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未来煤炭增产主力将逐渐转移至陕西、内蒙古、宁夏等地区，此外，随着出疆铁路的建设，新疆也将成为增产主力地区。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数据库

### 3、煤炭进出口现状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政府对煤炭出口调控的影响，我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全年进口煤炭 1.27 亿吨，同比增长 210%，净进口煤炭 1.03 亿吨。2010 年、2011 年我国煤炭进口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出口继续下降，2010 年进口煤炭 1.65 亿吨，同比增长 30.99%，净进口煤炭 1.46 亿吨；2011 年进口煤炭 1.82 亿吨，同比增长 10.80%，净进口煤炭 1.68 亿吨。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 4、煤炭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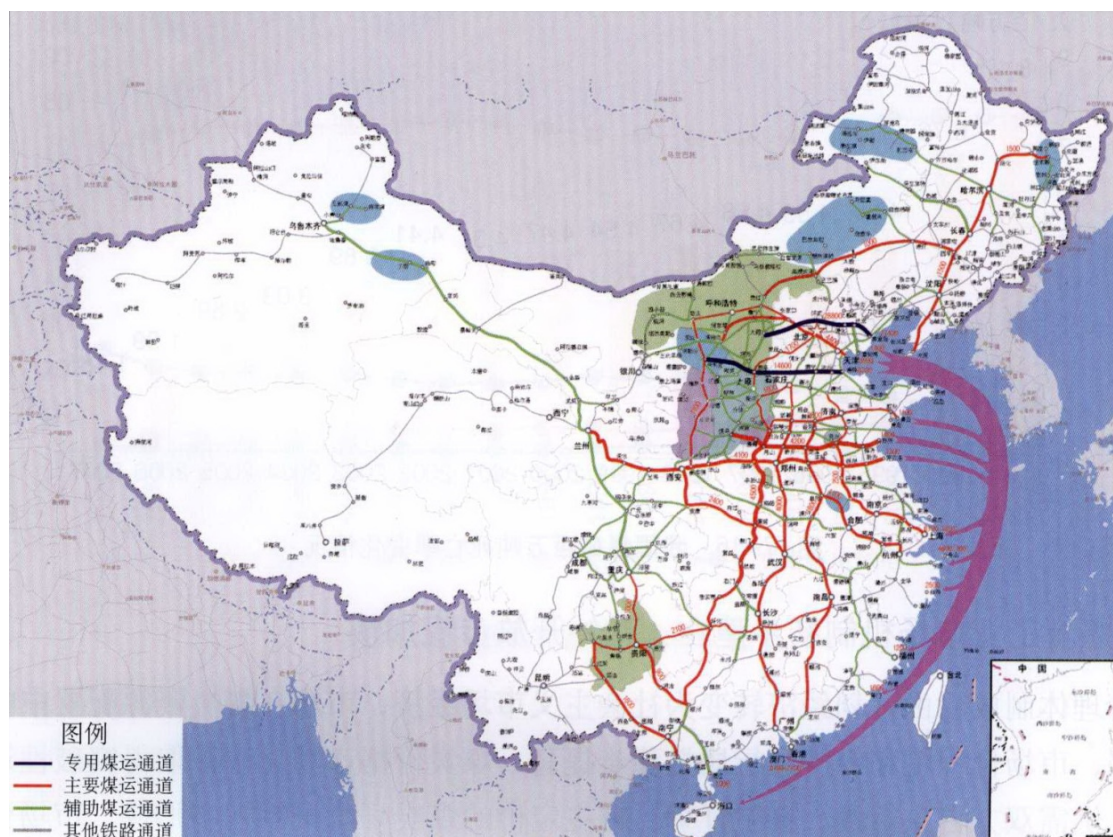
我国“煤炭基地”远离“负荷中心”的能源分布特点形成了煤炭运输“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产业格局。《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煤炭建设布局将西移，“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为辅、铁路水运结合的方式。近几年，铁路运煤量在煤炭总产量中占比维持在 50%左右。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煤炭铁路运量(亿吨)	17.20	15.49	13.26	13.45	12.21	11.20
煤炭铁路运量占比	48.87%	47.81%	43.48%	48.16%	48.15%	47.06%

资料来源：煤炭铁路运量数据来自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占比数据系计算得出

我国煤炭运输通道主要包括大秦、丰沙大、京原和朔黄组成的的北通道，石太—邯长线组成的中通道以及侯月—太焦线组成的南通道。本公司所处的两淮煤炭基地的主要运输通道是由京沪线、京九线、阜淮线、淮南线、皖赣线、宣杭线等组成的“华东一、二通道”。我国煤炭运输格局如下图所示：



我国铁路运输能力的瓶颈一直存在，铁路运输能力的增长不足以满足煤炭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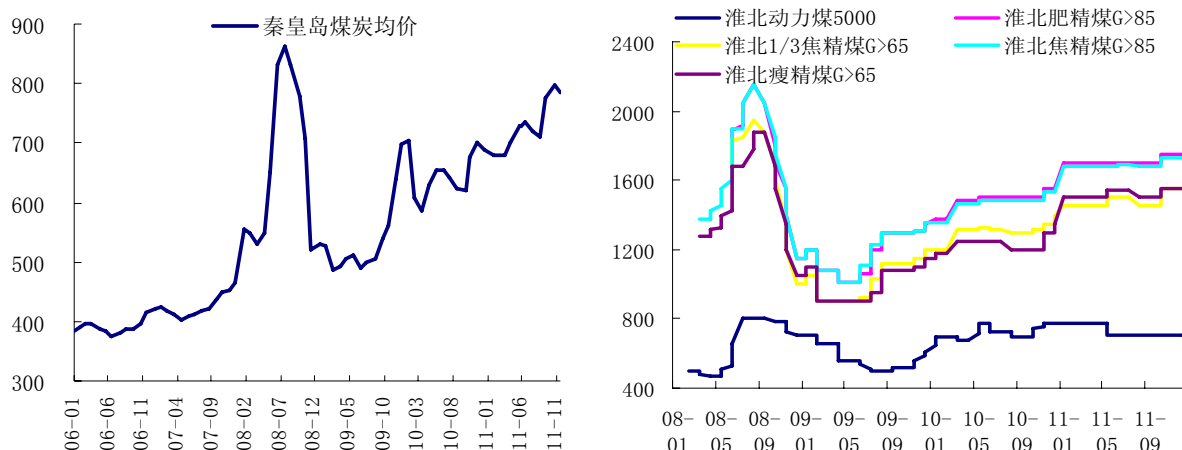
量的增长,特别是煤炭储量最大的新疆和内蒙古地区都受到运输限制,导致华东及华南等主要市场未能实现有效的煤炭供给。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我国将建设准曹线、山西中南部通道、“一主两翼”等多条煤运通道,但建设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未来几年煤炭运输瓶颈仍将继续存在。

### 5、价格现状

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需求高增长、供给有序化、煤价市场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十一五”期间,煤炭行业呈现价格总体上升的高景气度。作为煤炭市场风向标,秦皇岛煤炭均价走势反映了这一特征,平仓最高价由 2006 年初的 385 元/吨上升至 2011 年底的 760 元/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0%,特别是在 2008 年,煤炭价格进入了快速上升通道。自 2008 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煤炭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进入 2009 年下半年后,国际经济复苏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带动国内煤炭价格逐步回升。

本公司所在地的炼焦精煤价格近几年同样呈现周期性波动走势,以淮北焦精煤 G>85 (粘结指数>85) 车板含税价为例,价格由 2008 年 3 月初的 1,380 元/吨上升至 2011 年底的 1,730 元/吨,期间最高涨至 2,150 元/吨。

秦皇岛煤炭价格行情 (平仓最高价: 元/吨)      公司所在地煤炭价格行情 (车板含税价: 元/吨)



资料来源: 中国煤炭资源网

2007 年底,煤炭供需双方通过“煤炭产运需衔接会”自主协商确定重点电煤合同以外的交易价格方式,标志着我国煤炭价格逐步走向市场化的形成机制。目前,我国炼焦精煤价格已实现市场化。动力煤方面,由于我国电力价格仍处于监管之下,形成了“市场煤、计划电”的尴尬局面,在火电行业成本无法传导、

利润受到挤压的情况下,特别是国家采取临时价格管制等政策性干预措施的情况下(例如2011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切实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电煤价格的紧急通知》,要求煤炭和电力企业加强自律,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动力煤价格上涨空间仍将受到抑制。

## 6、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壁垒

根据我国能源结构特点,煤炭资源属于我国重要战略资源。煤炭资源属国家所有,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申请、并经批准取得煤炭资源勘察或开采权后,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煤炭作为不可再生性资源,为了保障煤炭资源的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权的授予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煤炭行业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开展探矿业务必须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开展煤炭采掘业务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开展煤炭销售业务必须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

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开展采掘综合机械化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安装、操作及维护的技术实力,及设备调配及保证工作面接替等方面的管理经验,以满足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由于煤炭生产的特殊性,安全风险较大,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在通讯、定位、工程、管理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以满足国家对煤炭生产安全相关要求;此外,煤炭生产过程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环境保护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以满足国家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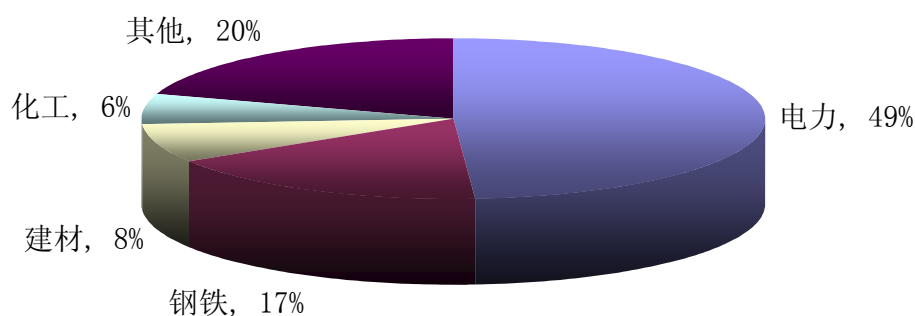
煤炭资源开采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首先,煤炭资源的取得需要支付高昂的资源取得成本或探矿成本;其次,煤炭资源自然赋存的地域特性决定了煤矿建设往往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再次,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集中度和矿山的建设的规模化,建设项目的规模化将给煤炭企业带来投资方面的资金压力;最后,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煤炭企业对安全、环保等相关设施的投入也

在逐步加大。

## 7、煤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能源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在我国，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煤炭总消费量的 80%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煤炭总消费量的 49%。

中国煤炭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数据库

近年来在各地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等因素的影响下，主要耗煤行业增幅减缓，煤炭消耗增幅有所放缓，2011 年，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耗煤分别同比增长 11.4%、6.8%、7.4%和 13.5%（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从主要耗煤产业的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国内煤炭市场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仍存在着较大的需求空间，其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钢铁行业是最大的炼焦煤消耗行业，目前约占我国炼焦煤消耗量的 85%。“十一五”期间，我国粗钢产量年均增幅约 12%左右。2010 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提出：“十二五”规划五年内建 3,600 万套保障房；按照“十二五”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目标，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是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保障性住房以及交通设施的大力建设将极大提高钢材的需求，从而对炼焦煤市场形成有效的拉动。

第二，动力煤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计划投资 5.3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增长 68%；到 2015 年，全国煤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33 亿千瓦，较 2009 年底的煤电装机容量增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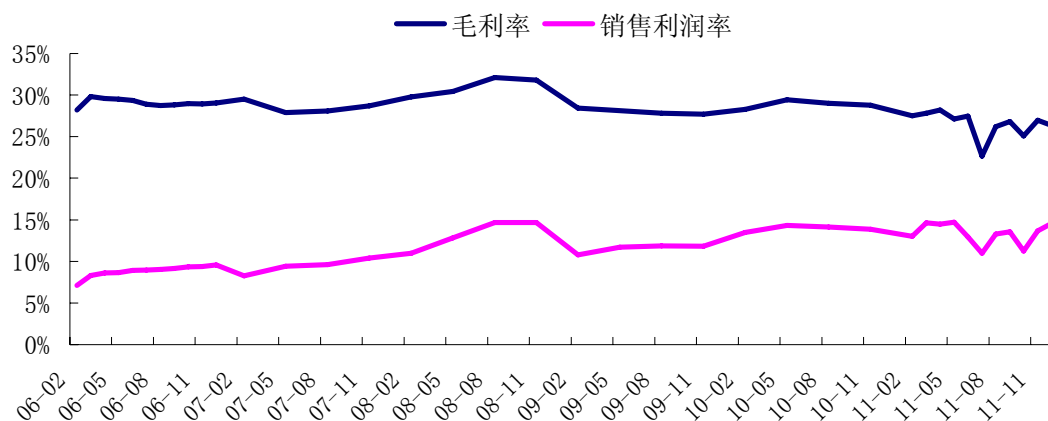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的发展规划将对动力煤的需求构成稳定的支撑。

第三,建材行业耗煤主要由水泥、墙体材料和石灰耗煤组成,其中水泥行业耗煤量占建材行业耗煤量的 70%左右。经济发展步入工业化阶段时,水泥消费也同时步入加速增长期。我国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未来 10 年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可以拉动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从而拉动水泥的需求,水泥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也将对煤炭需求和价格形成有力的支撑。

## 8、行业利润影响因素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煤炭销售价格、煤炭开采及洗选成本、运输成本和相关税费等是影响煤炭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目前我国针对煤炭企业的特殊税费主要包括:资源税、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维简费、安全生产基金以及一些地方性煤炭资源相关税费等。2006-2011 年我国煤炭行业经济效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煤炭行业经济效益指标走势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 9、煤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从而刺激煤炭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

## (2) 煤炭行业区域性特征

煤炭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总体上是北方大于南方,西部多于东部。煤炭行业存在着煤炭资源与水资源逆向分布、煤炭生产与消费逆向布局的矛盾。在煤炭消耗方面,京津冀、东北、华东、中南地区煤炭需求量持续增加,而其供应主要集中在晋陕蒙宁煤炭主产地区,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格局。

## (3) 煤炭行业季节性特征

煤炭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电力、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变化。电力行业用煤在每年的冬夏两季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钢铁和建材等行业用煤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三) 我国煤炭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

### 1、煤炭行业监管体制

煤炭行业的监管包括煤炭相关的投资、勘探、开采、生产、销售、贸易、运输及出口,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煤炭行业能源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业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此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2、煤炭生产经营监管

煤炭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煤炭的勘查和开采必须接受国土资源部和相关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管。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

《勘查许可证》；进行煤炭采掘必须拥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从事煤炭销售必须拥有《煤炭经营资格证》。

### 3、煤炭行业的法律法规

煤炭行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企业安全施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

### 4、煤炭产业政策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规划提出了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即优化煤炭布局，调控煤炭总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矿。规划提出，华东地区为全国主要煤炭调入区，安徽省是华东地区唯一允许适度扩大生产规模的省份。

200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产业政策》，分别从发展目标、产业布局、产业准入、产业组织、产业技术、安全生产、贸易与运输、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了鼓励性、限制性和禁止性政策，提出了煤炭工业发展目标和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煤炭产业政策》提出，建设包括两淮煤炭基地在内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并加强中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2007年1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以及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07〕2178号），提出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逐步推进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引导和促进各类企业联合组建大型煤炭集团公司。

200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下达“十一五”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发

改能源(2008)2624号),提出计划到2010年底小煤矿总数控制在1万处以内。

2008年12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国土资发[2008]309号)的通知,提出加强焦煤、肥煤、气煤等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建立包括特殊煤种和稀缺煤种在内的矿产资源储备。

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8号),要求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开发项目和使用中央地质勘察基金的项目可以设置煤炭探矿权外,全国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暂停时间到2011年3月31日止。

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号),提出通过兼并重组,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011年2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8号),提出为保障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防止煤炭资源勘查投资过多而出现产能过剩问题,决定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除三种情形外,全国范围内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这三种情形包括: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及使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开展的煤炭资源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使用省级财政安排的地质勘查专项资金开展的煤炭资源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为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煤炭资源开发项目配套的勘查项目和大中型矿山企业资源枯竭的已设煤炭采矿权周边及深部的不宜单独设置采矿权的零星分散煤炭资源勘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

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鼓励120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鼓励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2011年底前,淘汰单井井型低于3万吨/年的煤矿矿井。

201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形成生产能力41亿吨/年,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

#### (四) 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对经济增长方式的逐渐重视,国内煤炭行业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将会呈现出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 1、煤炭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

我国煤炭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将以整合为主、新建为辅,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加快整合重组。2011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确定,“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推进14个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按照“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的原则,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和开采强度,力争“十二五”期间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到全国总产量的90%,基地内大中型煤矿生产能力达到90%,同时将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十二五”期间要形成10个亿吨级和10个5,000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

构建以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煤炭供应体系,是煤炭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

##### 2、煤基产业链的深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十一五”期间煤炭企业为了改变煤炭产品单一的局面,着力调整企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煤基产业链,在煤化工、煤电铝、煤电建材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十二五”期间煤炭企业将不断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特别是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和二甲醚等现代煤化工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3、煤炭产量重心西移

“十一五”期间,煤炭产业布局以区域生产为主。根据煤炭资源、区位、市

场等情况划分煤炭调入区、煤炭调出区和煤炭自给区三类区域。其中调入区为京津冀、东北、华东、中南四个规划区，调出区为晋陕蒙宁规划区，自给区为西南、新甘青两个规划区。

煤炭工业的“十二五”布局与“十一五”有较大变化，煤炭建设将西移。“十二五”期间全国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将变为：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开发西部。在建设方面，东部将接续建设、中部适度建设、西部重点建设。到“十二五”末，“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4、煤炭行业将呈现出一体化和高科技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观念的逐步推广，以及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煤炭行业将会提高科技投入，实现生产的清洁化。未来我国煤炭行业将会更加注重煤炭清洁开采、加工以及利用技术的推广，更加注重行业的环保工作。同时也会进一步深化产业链，进军到煤炭的深加工行业，加快发展精细煤化工等下游产业，不断地提高煤炭资源的利用效率，以达到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的目的。

### (五) 影响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第一，在宏观经济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能源需求增长明显加快。我国传统能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根据《2011年BP世界能源统计》，截至2010年底我国探明煤炭储量为1,145亿吨，占全球探明煤炭储量的13.3%；石油探明储量148亿桶，仅占全球的1.1%；天然气探明储量2.8万亿立方米，仅占全球的1.5%。因此，从能源安全的角度讲，煤炭是中国最安全和可靠的一次性能源，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同时，下游产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煤炭行业作为基础能源行业，钢铁、发电、化工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对其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煤炭下游产业的发展，社会需求总量的增加，煤炭需求旺盛的势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

第二，在产业政策方面，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国家相关部门制订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煤炭产业政策》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进资源的合理综合利用,培育大型煤炭企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从《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基本框架来看,国家将继续鼓励发展大型煤炭企业,这就意味着煤炭行业的整合工作将进一步加深,市场秩序将会得到进一步规范。

第三,现代科技的发展将为煤炭行业的生产经营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随着煤炭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一大批技术含量高、生产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的现代化矿井先后建成投产,大大提升了煤炭行业整体生产水平,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成为煤炭开采主流。煤炭清洁开采技术和选煤新技术的突破,极大地提高了煤炭产品的质量,减少了煤炭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污染。

第四,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能源供应将在一个更加开放的体系中进行配置。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持续攀升,将直接影响国际煤炭市场的供需关系,引起国际煤炭价格上涨,从而对中国煤炭市场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 2、不利因素

第一,安全风险较高。煤炭生产存在一定安全风险,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都会对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状况较以前有所好转,但煤炭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仍需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煤炭运力提升相对滞后将制约煤炭总量的有效供给。国内煤炭的销售主要依靠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虽然我国铁路系统一直处于扩能状态,但目前仍不能完全满足煤炭运输的需要。铁路、公路和水路等交通运输能力的提升相对于煤炭产量和销量的增长滞后,尤其是高峰时期铁路运输能力、中转港口的吞吐能力和海上运输能力受到限制,将制约煤炭总量的有效供给。

## (六) 我国煤炭行业竞争状况

### 1、煤炭行业竞争格局

历史上,我国煤炭行业长期处于“多、小、散”的局面,随着我国工业化进

程加快，国家加紧实施了建立煤炭大集团、大公司战略。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煤炭产业政策》、《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大力整合煤炭资源。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09年底，全国煤矿数量约为1.5万处，比2005年减少40%；平均单井规模达20万吨，比2005年增加108%；大型煤炭基地产量达到26亿吨，约占全国的87%。

目前正在进行的煤矿整合仅是煤炭行业整合的一部分，跨地域、跨行业以及跨所有制的深度整合将是煤炭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趋势。未来我国大型的煤炭类企业，将更多的以“煤~电联营”、“煤~化结合”、“煤~运一体化”等方式出现，煤炭企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的相互渗透将是发展趋势。

## 2、煤炭行业市场化进程

我国煤炭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1992年以前，煤炭营销完全由计划指令；1993-2004年，由计划定价向市场化过渡；2005年，延续了几十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会改为煤炭产运需衔接会；2006年，取消了由政府主导的煤炭订货制度；2007年，全国煤炭产运需衔接会改为电视电话会；2009年之后，国家不再参与煤炭订货，而改由供需双方自主衔接。目前，政府主要在出口配额以及电力行业与煤炭行业在动力煤价格涨幅争议上进行协调。相比于动力煤，炼焦精煤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 3、煤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2011年全国煤炭企业产量50强”（以企业2010年原煤产量为入围标准）统计名单，2010年全国前50强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占全国原煤产量比重达到66.07%；年产量突破1,000万吨的煤炭企业达到47家，产量占全国原煤产量的65.19%；产量5,000万吨以上的企业为15家，产量占全国原煤产量的44.01%。2010年我国煤炭企业10强的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原煤产量(万吨)	市场份额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696	11.02%

排名	企业名称	原煤产量(万吨)	市场份额
2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370	4.74%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14	3.15%
4	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18	3.12%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39	3.10%
6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1	2.28%
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32	2.26%
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8	2.19%
9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9	2.04%
1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7	1.88%
合 计		<b>115,974</b>	<b>35.79%</b>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市场份额数据系计算得出

### 三、焦化行业情况

焦化产业是发展最成熟，最具代表性的煤化工产业，也是冶金工业高炉炼铁最主要的辅助产业。焦化产业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焦炭业务，焦炭由炼焦煤在焦炉中高温干馏而来，主要用于高炉炼铁等领域；其二是化工业务，即对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等初级产品进行深加工。焦炉煤气可以提取苯、甲苯、二甲苯；煤焦油可以提取萘、蒽醌和吡啶等芳香或稠环烃；焦炉煤气可以用来合成氨和甲醇等下游化工品。

从全行业看，目前化工业务在焦化企业中占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还较小，但在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中将扮演重要角色，是今后焦化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 (一) 焦化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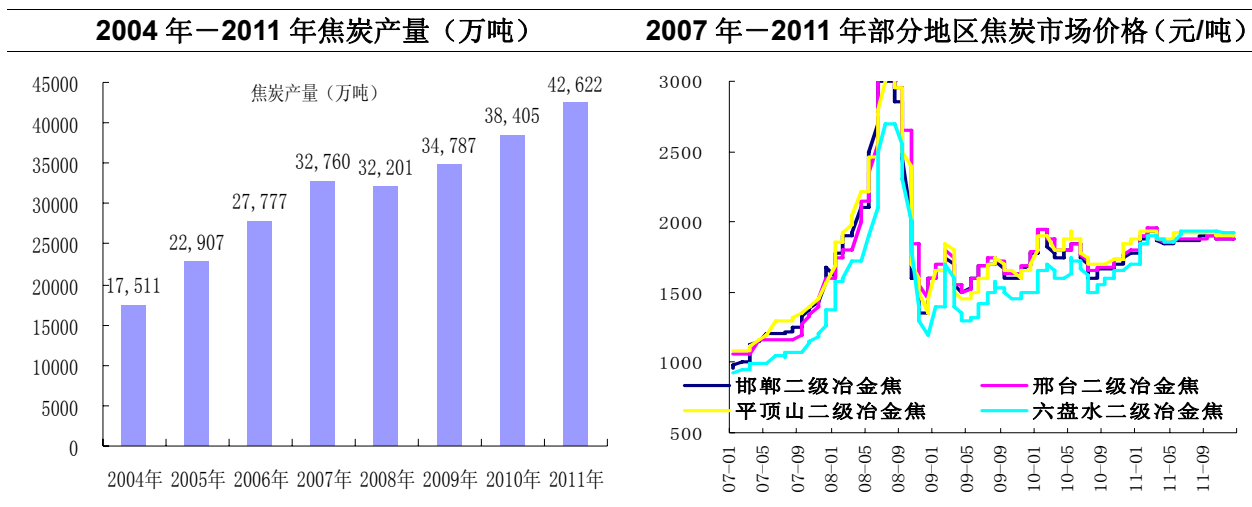
##### 1、市场环境

我国焦化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提高焦化行业准入门槛，控制产能过快增长，同时加大对焦化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随着《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落实，焦化行业进入门槛得到提高，《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加快了焦化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低成本、低水平扩张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十一五”

期间,我国共淘汰落后焦炭产能 10,583 万吨。根据工信部有关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表,“十二五”期间,我国还将再淘汰 1 亿多吨落后焦炭产能,市场环境正在向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 2、市场供求及价格状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焦炭生产国,2010 年我国生产和消费焦炭 3.8 亿多吨,约占全球焦炭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65%左右(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测算)。尽管我国焦炭产能总体上处于过剩状态,但由于行业准入调控的深化及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近几年焦炭市场总体供需情况良好,但焦炭价格波动较大。从长期来看,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尤其是钢铁冶金、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等行业的持续平稳发展,将拉动焦炭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焦炭市场供需状况仍将呈现良好走势。同时,随着焦炭期货的推出,其价格发现功能将对稳定焦炭价格起到重要作用,将有助于增强我国在国际焦炭市场上的定价权,进一步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 (二) 焦化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

焦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安监总局等。其中,国家和地方发改委负责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负责焦化行业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另外，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为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开始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关于焦化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公布时间	公布文件
2004年05月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清理规范焦炭行业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04]941号)
200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巩固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清理整顿成果，规范其健康发展的有关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2930号)
200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2005年06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焦化生产企业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05〕1142号)
2006年03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产业〔2006〕328号)
2007年04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7〕933号)
2008年12月	工信部《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2010年02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2010年05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
2011年03月	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焦炭期货交易的批复》

### (三) 焦化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焦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加大对焦化行业的整合力度，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排污费等措施，在产能汰旧换新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

我国规模以上焦化企业数量从2004年的1,406家减少到2009年的842家，下降约40%；企业平均焦炭产量则从2004年的14.66万吨提高到2009年的41万吨，增长约180%；年焦炭产量100万吨及以上的企业从2005年的48家发展到2009年的68家，增长41.67%。截至2010年底，我国已公布的257家符

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规模企业，焦炭总产能达 3.16 亿吨，占现有焦炭总产能的 70.22%，表明行业集中度已经明显提高。

目前，焦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产品和企业规模的竞争，而是产业链的竞争，焦化行业的上下游整合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焦化企业通过打造煤炭-焦化-钢铁等上下游行业合作的产业链，以提高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 **(四) 焦化行业进入壁垒**

一是资源壁垒。焦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炼焦煤，全国炼焦煤储量 2,803.67 亿吨，仅占全国煤炭资源储量的 26.63%，是煤炭资源中的稀缺品种。同时我国炼焦煤资源分布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由于煤炭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

二是政策壁垒。为了引导焦化行业有序发展，国家近年来加强了对焦化行业的结构调整力度，相继出台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三是资金及技术壁垒。焦化行业属于高资本支出的行业，同时随着焦化行业“化工”部分的发展，焦化行业对技术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从而形成一定的资金及技术壁垒。

#### **(五) 焦化行业利润影响因素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伴随着焦化市场供需状况在 2006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好转，行业利润水平也得到显著提升。从趋势上讲，焦化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焦炭价格。由于绝大部分焦化企业仍然“以焦为主”，因此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焦炭价格。证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关于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焦炭期货交易的批复》，焦炭期货正式获批。焦炭期货上市将充分发挥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有助于改变焦化企业受钢铁企业压制的局面，有利于形成焦炭的中国价格。

其二，化工业务的开展力度。通过开展化工业务，从“以焦为主”过渡到“焦、化并举”，使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既减轻了环保压力，

又能通过循环经济提升经济效益,增强对焦炭价格变化的承受力。焦化企业化工业务的发展状况将对其盈利水平构成重大影响。

#### (六) 焦化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焦化行业上游是煤炭行业。炼焦煤是焦化行业的基本原料,构成焦化行业的主要生产成本。炼焦煤属于我国煤炭资源中的稀缺品种且分布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

焦化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其中,国内钢铁行业消耗焦炭量占焦炭产量的 80%左右(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的通知》),钢铁产量变化直接影响焦炭产品需求,从而影响焦炭行业的景气程度。

从上游看,炼焦煤资源日益稀缺、炼焦煤市场集中度提升,以及炼焦煤开采企业向下延伸都将显著抬高焦炭企业的原料采购成本;从下游看,钢铁行业集中度提升、钢铁企业焦炭自给率持续提升将挤压焦炭企业的盈利空间。长期看,焦炭行业面临的竞争结构暂难改善,上下游的挤压将迫使焦炭企业分化,煤焦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 四、本公司所属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 (一) 本公司所属行业地位

##### 1、煤炭行业

我国炼焦煤主要分布在山西、贵州、山东、河北、内蒙古、河南和安徽等地,其储量占全国炼焦煤总储量的 80%以上,其中焦煤、肥煤、瘦煤等主要炼焦煤种较为稀缺,仅占全国煤炭保有储量的 14%左右,特别是焦煤更为稀缺。

本公司是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炼焦精煤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以焦精煤为主,焦精煤年产量占公司炼焦精煤产量的一半以上,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仅地处华东腹地,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而且,公司炼焦煤品质优良,属特低硫、特低磷、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的煤炭。

根据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数据,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全国国有重点煤矿炼焦精煤产量分别为14,908万吨、16,064万吨和18,705万吨; 同期本公司炼焦精煤产量分别占国有重点煤矿炼焦精煤总产量的4.80%、5.18%和4.74%。以2010年产量计, 本公司是国内第6大炼焦精煤生产企业。

在安徽省、华东地区和全国, 本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炼焦精煤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公司炼焦精煤产量	886	832	715
安徽省国有重点煤矿炼焦精煤产量	1,137	1,072	930
<b>公司炼焦精煤产量占安徽省国有重点煤矿比例</b>	<b>77.92%</b>	<b>77.61%</b>	<b>76.88%</b>
华东地区国有重点煤矿炼焦精煤产量	4,855	4,357	3,940
<b>公司炼焦精煤产量占华东地区国有重点煤矿比例</b>	<b>18.25%</b>	<b>19.10%</b>	<b>18.15%</b>
全国国有重点煤矿炼焦精煤产量	18,705	16,064	14,908
<b>公司炼焦精煤产量占全国国有重点煤矿比例</b>	<b>4.74%</b>	<b>5.18%</b>	<b>4.80%</b>

数据来源: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所占比例为计算得出

注: 华东地区统计范围包括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和上海市。

## 2、焦化行业

目前本公司焦化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 报告期内焦炭产量分别为164.29万吨、195.27万吨和211.85万吨。

虽然本公司目前焦炭产量所占的市场份额并不大, 但已具备生产焦炭、焦油、硫铵、粗苯、甲醇较完整的焦化系列产品的能力, 并将根据主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 适时扩大建设焦化、焦炉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等煤化工项目。

### (二) 本公司所属煤炭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煤炭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在细分产品及细分销售市场上展开的。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分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 其中以炼焦精煤为主。公司在炼焦精煤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在动力煤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境

内，包括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 2010 年度炼焦精煤产量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炼焦精煤产量（万吨）	市场份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7	20.78%
本公司	886	4.74%
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	4.3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6	3.93%
山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	3.27%
江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450	2.41%
全国国有重点煤矿炼焦精煤产量	18,705	-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市场份额数据系计算得出

###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焦煤”）

山西焦煤由原西山煤电股份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合并重组设立，下辖 101 座煤矿，总产能 13,780 万吨/年；洗煤厂 28 座，入洗能力 8,925 万吨/年；焦化厂 5 座，焦炭产能 1,060 万吨/年，拥有西山煤电（证券代码：000983）和山西焦化（证券代码：600740）两家上市公司。（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sxcc.com.cn](http://www.sxcc.com.cn)）

### 2、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汶矿业”）

新汶矿业是一家以煤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山东省新泰市境内，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2009 年完成原煤产量 2,703 万吨。（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xwky.cn](http://www.xwky.cn)）

### 3、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集煤炭采选、尼龙化工、煤焦化工、煤盐化工 4 大核心产业于一体，拥有平煤股份（证券代码：601666）和神马股份（证券代码：600810）两家上市公司，现有煤炭产能 7,000 万吨，洗精煤能力 840 万吨/年。（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pmjt.com.cn](http://www.pmjt.com.cn)）

#### 4、山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枣庄矿业”)

枣庄矿业地处山东省,是一家集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化工等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工业储量 14.2 亿吨,生产矿井 11 对,在建矿井 2 对,主要生产肥煤、气煤、焦煤。(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zkjt.com.cn](http://www.zkjt.com.cn))

#### 5、江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州矿务集团”)

徐州矿务集团是江苏省和华东地区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具备年产煤炭 3,000 余万吨的生产能力。(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xkjt.net](http://www.xkjt.net))

#### 6、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由原淮南矿务局改制而成,是国家规划建设 13 个亿吨级煤炭基地和 6 个煤电基地之一,是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hnmine.com](http://www.hnmine.com))

#### 7、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新集”)

国投新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18),是以煤炭采选为主、煤电并举的国家大型企业。现有四对生产矿井,两对在建矿井、两对筹备矿井、两座煤矸石电厂,核定生产能力 1,555 万吨/年,规划生产建设总规模为 3,590 万吨/年。(资料来源: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网站 [www.sdic.com.cn](http://www.sdic.com.cn))

#### 8、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源煤电”)

恒源煤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71),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等业务,坐落在全国 13 个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基地,目前下辖 7 对矿井、6 座配套选煤厂,年生产能力 1,280 万吨、年洗选能力 970 万吨。(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ahhymd.com.cn](http://www.ahhymd.com.cn))

### (三) 本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

本公司为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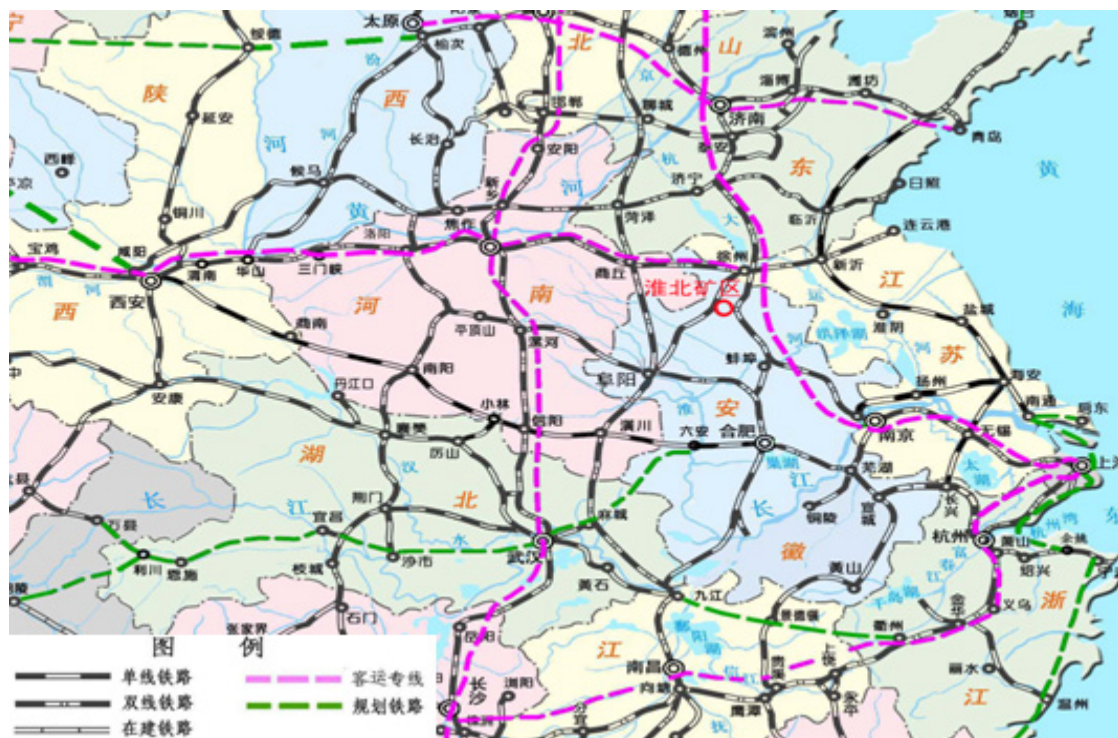
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公司拥有焦煤、肥煤、瘦煤、1/3焦煤、贫煤、气煤、无烟煤等主要煤种，其中焦煤、肥煤、瘦煤等炼焦煤稀缺煤种的储量约占本公司煤炭总储量的**74.28%**（截至2011年末）；煤质具有特低硫~低硫，特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粘结性强，结焦性良好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8**对矿井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38.50**亿吨，邹庄勘查区、耿皇勘查区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4.09**亿吨。

优越的煤种、优良的煤质以及雄厚的资源储量，不仅是本公司建设优质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及优良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实现煤焦化电产业链发展有力的资源保证。

## 2、区域及运输优势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和消费结构不平衡，煤炭主产区距离消费区较远，西部煤炭资源丰富，产能较高，东部经济发达，煤炭消耗量大，导致我国煤炭运输的基本格局为北煤南运和西煤东送，运输综合成本成为影响煤炭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运输能力的瓶颈一直制约着西部矿区的煤炭调出量。本公司地处华东腹地，区域内焦化、钢铁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公司作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本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对外运输，内部铁路专用线总里程达到**512**公里，通过段园站、坡里站、岱河站、青龙山站、芦岭站、青町站和天齐庙站接入京沪、京九、陇海等铁路干线。公司为铁道部大客户成员，并且与主要客户同处于上海铁路局管内（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运力得到了保障。同部分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煤炭产品运输更便捷、运输成本更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3、煤炭洗选工艺优势

本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加工洗选能力居煤炭行业前列。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6 座，其中年入洗能力达 1,250 万吨的临涣选煤厂处理能力位于国内前列。本公司各炼焦煤选煤厂均采用重介、浮选联合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其中：重介工艺方面，各选煤厂全部采用原煤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该工艺与传统跳汰选煤工艺相比，具有分选精度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强、运行效率高的特点；浮选工艺方面，各选煤厂采用具有淮北矿区特色的新型脱泥浮选新工艺，改善了煤泥分选特性，避免高灰污染，提高了可燃体回收率，具有药耗、电耗低，浮选精煤产率高、质量稳定的特点。

领先的炼焦煤洗选工艺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增加精煤产量，稳定产品质量，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 4、人才与技术优势

本公司生产矿井地质条件复杂，部分矿井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的情况，但多年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卓有成效，这主要得益于有一支能够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进行安全高效开采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队伍，在安全保障、高效开采等

方面拥有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等大量的核心技术,并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下从事煤矿建设、安全高效生产的人才、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既是本公司持续安全高效生产的坚实保障,也有利于在获取新的煤炭资源时拓宽可选择的范围,提高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实现快速发展。

## 5、品牌及客户优势

依托煤种禀赋优势,本公司形成了以炼焦精煤为主、动力煤为辅的产品战略,着力打造精煤知名品牌。本公司拥有“九神”牌冶金用焦精煤、“青龙山”牌冶金焦用瘦精煤等安徽省名牌产品,在煤炭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本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并通过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的方式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本公司在冶金、焦化行业的主要客户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电力行业主要客户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材行业主要客户有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的销售市场得到了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 6、上下游产业一体化、资源利用最大化优势

本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已经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到焦炭冶炼及煤焦化产品加工、煤泥研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依靠产业链优势,本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现有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产业结构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避免了单一产品存在的市场风险。

临涣工业园是本公司打造煤炭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建设“煤焦化电”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进一步延伸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临涣工业园周围分布有9对矿井,园区内建有年入洗原煤能力达1,250万吨的炼焦煤选煤厂(临涣选煤厂)、2×300兆瓦煤泥研石电厂(中利发电)、设计产

能 220 万吨/年焦炭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临涣焦化）等项目。本公司将根据主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按照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循环经济产业化发展要求，适时扩大建设焦化、焦炉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等煤化工项目，进一步探索煤基多元化之路，实现产业的有效扩张。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如下图所示：



注：为临涣工业园效果图。

#### （四）本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 1、本公司部分生产矿井地质条件相对复杂，煤炭开采成本相对较高。
- 2、本公司部分生产矿井开采年限较长，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井下煤炭运输距离增长，存在水和瓦斯涌出量增大的可能性，加大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

###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构成

##### 1、煤炭业务

本公司是国家十三个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之一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产量和洗选加工能力居行业前列。公司煤炭产品包括炼焦精煤和动力煤两大类，品种齐全，可供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各种锅炉等工业及民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拥有生产矿井 14 对, 生产能力 2,803 万吨/年; 已竣工验收的在建矿井 4 对, 设计生产能力 630 万吨/年, 是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 动力煤选煤厂 2 座, 入洗能力 300 万吨/年; 炼焦煤选煤厂 6 座, 入洗能力 2,480 万吨/年, 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炼焦精煤生产企业之一。

## 2、焦化业务

本公司依托淮北矿区炼焦煤资源优势, 按照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 联合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临涣焦化, 并充分发挥各股东在资源、人才、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优势互补作用, 优化产业结构, 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临涣焦化是安徽省 861 重点工程项目, 计划建设年产 2×220 万吨焦炭、联产 40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焦化工程项目以及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项目。目前, 一期年产 220 万吨焦炭、联产 20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焦化工程项目已建成投产。

### (二) 主营业务发展现状

#### 1、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 (1) 煤炭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煤炭产品概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	生产选煤厂	产品特点及用途
炼焦精煤品种	临涣焦精煤	临涣选煤厂	焦煤偏肥, 中等挥发、强粘结性、特低硫、低磷, 为优质冶炼精煤
	临涣肥精煤		中高挥发, 强粘结性、特低硫、低磷, 是炼焦的优质基础煤
	淮北焦精煤	淮北选煤厂	中等挥发, 强粘结性、特低硫、低磷, 是焦化、冶金的重要原料
	淮北瘦精煤		中低挥发、中等粘结性、特低硫、低磷, 是炼焦煤的优质配煤, 也是高炉喷吹的理想用煤
	芦岭 1/3 焦精煤	芦岭矿选煤厂	中高挥发、较强粘结性、特低硫、低磷, 是炼焦煤的优质配煤
	涡北焦精煤	淮北选煤厂涡北分厂	中等挥发、强粘结性、特低硫、低磷, 为优质冶炼精煤

产品类别	产品	生产选煤厂	产品特点及用途
	桃园气(1/3焦)精煤	桃园矿选煤厂	中高挥发、较强粘结性、特低硫-低硫、低磷,是炼焦煤的优质配煤
动力煤品种	朱庄矿贫瘦煤	部分在淮北选煤厂洗选,部分自身筛选	较低挥发,粘结、结焦性较差,纯煤热值较高。经过地面筛选后是优质的发电、民用及其他工业炉窑和高炉喷吹燃料
	祁南、朱仙庄、桃园、袁庄、杨柳等矿的气煤	对应矿井选煤厂	较高挥发、结焦性较强,经过井口选煤厂洗选加工后,是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 (2) 焦化产品

本公司焦化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临涣焦化从事,目前主要焦化产品有: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焦油。其中,焦炭产品除灰分外其他指标达到一级冶金焦标准,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用于冶金行业;其他的焦化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 2、洗选加工基本情况

### (1) 炼焦煤选煤厂

本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6座,设计入洗能力2,480万吨/年,其中年入洗能力达1,250万吨的临涣选煤厂选煤能力属国内一流。各炼焦煤选煤厂主要采用原煤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浮选、尾煤压滤联合工艺流程。各炼焦煤选煤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选煤厂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洗选工艺	选煤粒度 (毫米)	产品质量标准	
				灰分(%)	水分(%)
临涣选煤厂	1,250	重介-浮选	50~0	10.51~11.0	≤12.5
淮北选煤厂 (南区)	240	重介-浮选	50~0	10.01~10.5	≤12.5
淮北选煤厂 (北区)	120			10.51~11.0	
芦岭矿选煤厂	300	重介-浮选	50~0	9.01~9.5	≤12.5
朱仙庄矿选煤厂	300	重介-浮选	50~0	8.51~9.5 或 ≥5,000 千卡/千克	≤12.5 或 ≤10
桃园矿选煤厂	150	原煤全重介	50~0	8.01~9.0 或 ≥5,000 千卡/千克	≤11.0 或 ≤10
淮北选煤厂涡北 分厂	120	重介-浮选	50~0	10.51~11.0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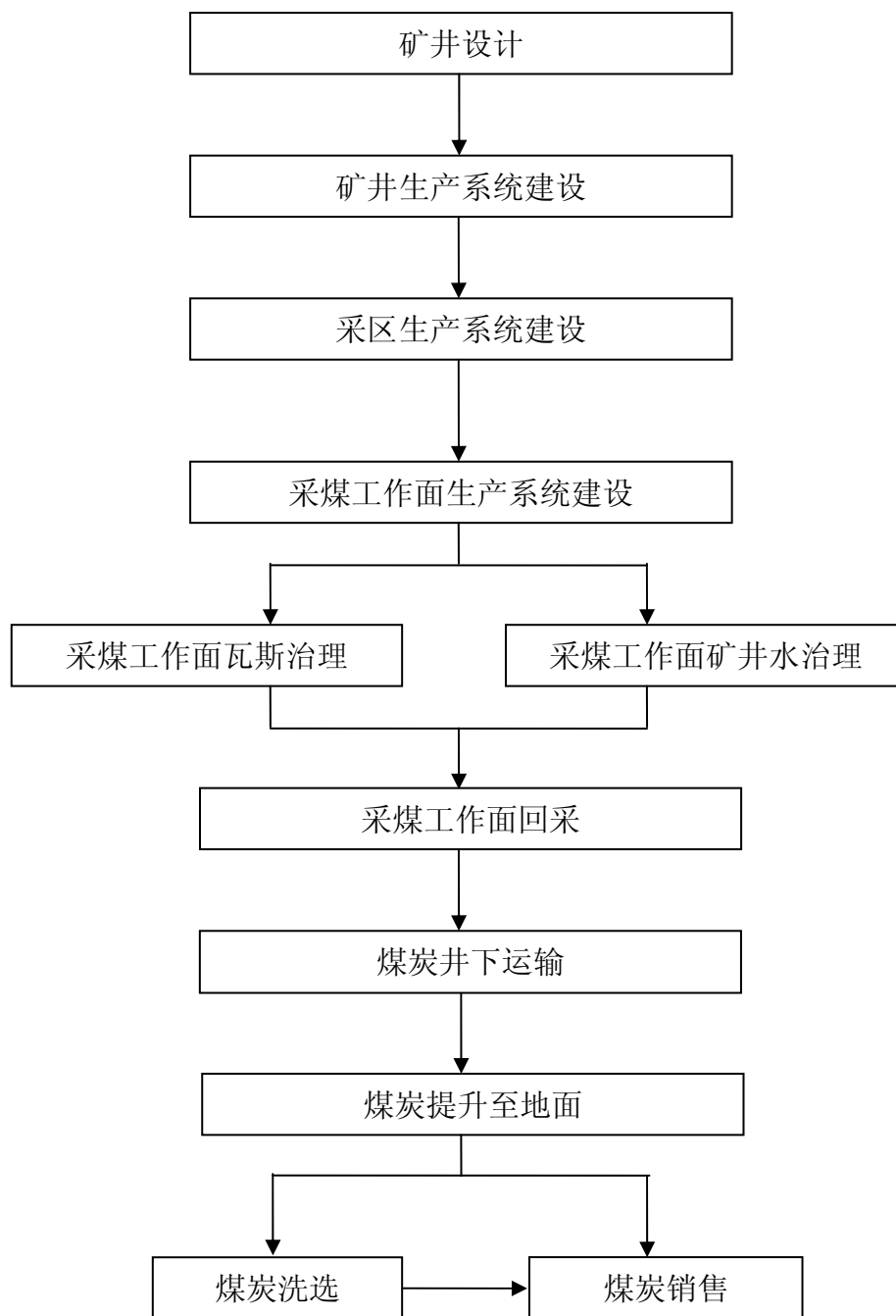
### (2) 动力煤选煤厂

本公司现有动力煤选煤厂 2 座，设计入洗能力 300 万吨/年，目前以生产发热量在 22 兆焦/千克（5,200 千卡/千克）左右的动力煤为主。各动力煤选煤厂主要选用原煤二次分级筛分、块煤或原煤重介旋流器分选、粗煤泥斜管与沉降回收、细煤泥压滤回收联合工艺流程。各动力煤选煤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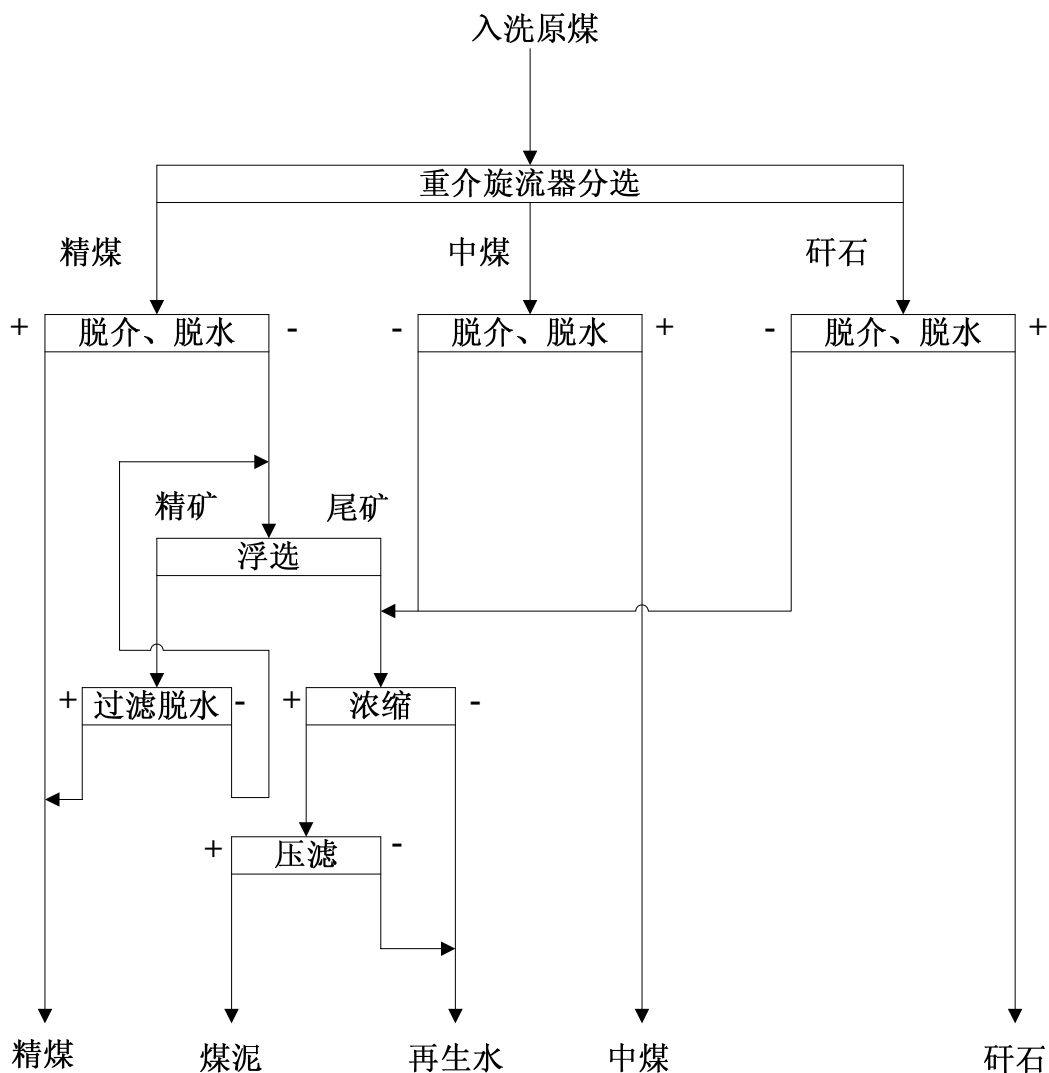
选煤厂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洗选工艺	选煤粒度 (毫米)	产品质量标准
				发热量(千卡/千克)
祁南矿选煤厂	240	原煤全重介排矸	50-13 或 50-0	≥5,000
袁庄矿选煤厂	60	块煤跳汰排矸	50-13	≥5,000

###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煤炭开采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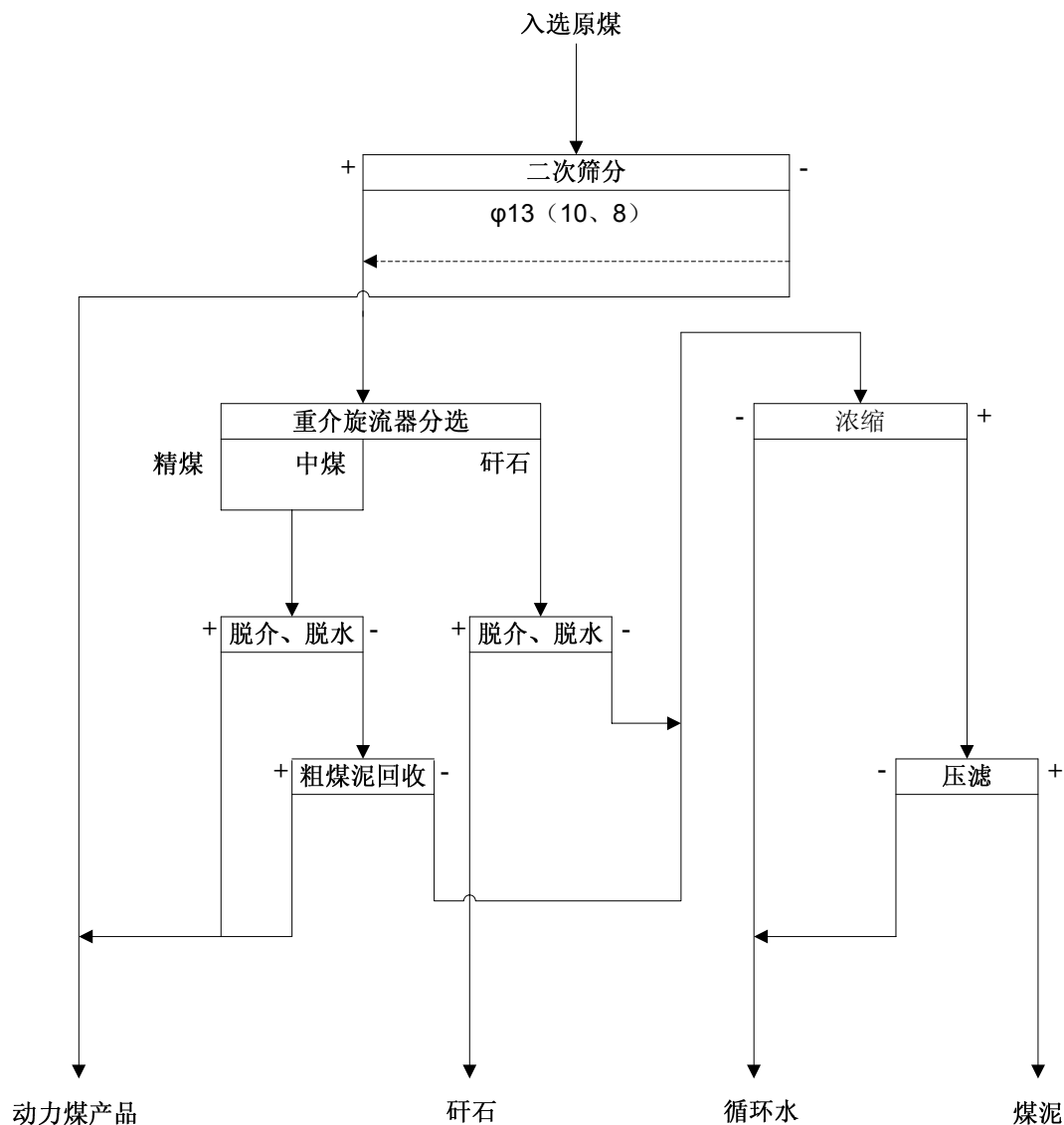


## 2、炼焦煤洗选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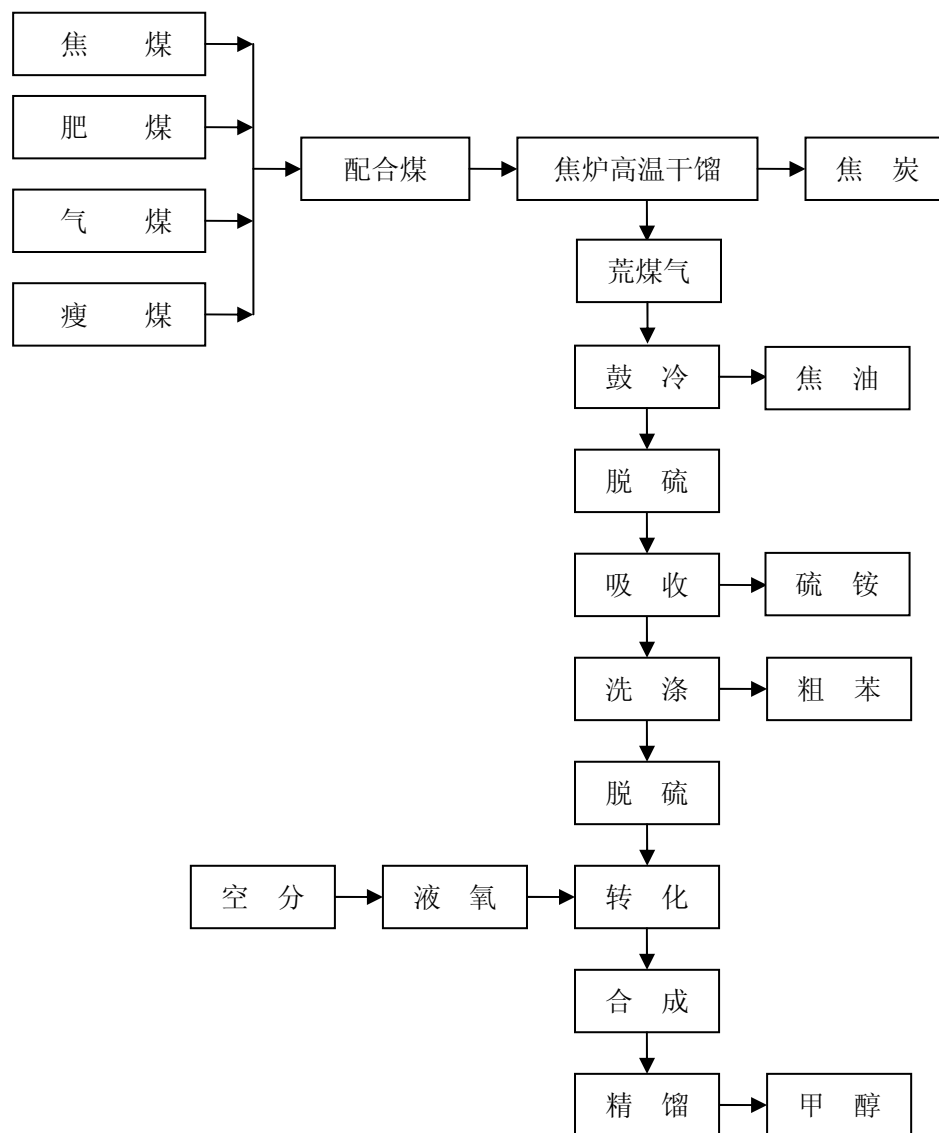
工艺介绍：原料煤经重介旋流器分选，重介精煤经振动筛、离心机脱介、脱水后成为重介精煤产品；中煤经脱介、脱水后成为中煤产品；矸石经脱介、脱水后成为矸石产品。煤泥经浮选回收，浮选精煤经脱水后与重介精煤合并为最终精煤产品，浮选尾煤经浓缩压滤成为煤泥产品。

### 3、动力煤洗选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介绍：本公司动力煤洗选加工目前主要采用更为先进的重介排矸工艺流程：原煤经过二次筛分，筛上物（或部分筛下物、或全部原煤）经重介分选，精煤、中煤与粗煤泥及筛下物合并作为最终动力煤产品，细煤泥经过浓缩压滤成为煤泥产品，矸石作为废弃物排出。

#### 4、焦化业务工艺流程



工艺介绍：以煤为原料，在主要设备—炼焦炉内连续进行煤的干馏、焦化生产出焦炭产品，同时生产出焦炉煤气和煤焦油等副产品。焦炉煤气在相应的回收净化系统中生产出硫铵、粗苯等化工产品；在综合利用中通过催化、转化技术生产出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甲醇产品。

#### (四) 本公司所属煤矿情况

本公司所属淮北矿区属华北型全掩蔽式煤田,主要含煤地层为石炭、二迭系,主采煤层为石盒子组的三、四、五(或七、八、九层)和山西组的六层(或称十煤)。本公司针对淮北矿区客观地质条件,合理选择采掘工艺,在采煤工艺方面大力推广机械化开采,有条件的采煤工作面优先使用综采工艺,对地质条件特别复杂的工作面辅以高档普采或炮采。

##### 1、本公司各矿井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14 对生产矿井,4 对已竣工验收的在建矿井,各矿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区	序号	矿井名称	井田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煤种	灰分%	发热量 (兆焦/千克)	开采深度	可采煤层
濉肖区	1	袁庄煤矿	12.64	气煤	28~31	20~22	-17 米至-720 米	3 <sub>1</sub> 、3 <sub>2</sub> 、4、6
	2	朱庄煤矿	25.23	瘦煤、贫煤	28~33	21~23	-55 米至-750 米	3、4、5、6
	3	杨庄煤矿	32.25	瘦煤、贫煤	20~24	24~26	32 米至-800 米	3、4、5、6
宿县区	4	芦岭煤矿	19.09	气煤	22~26	22~24	-210 米至-800 米	3、4、5、6、7、8、9、10
	5	朱仙庄煤矿	21.56	气煤	22~26	22~24	-250 米至-700 米	3、6、7、8、10
	6	桃园煤矿	29.45	气煤	24~28	21~23	-300 米至-800 米	3 <sub>2</sub> 、4、5 <sub>2</sub> 、6 <sub>1</sub> 、6 <sub>3</sub> 、7 <sub>1</sub> 、7 <sub>2</sub> 、8 <sub>2</sub> 、10
	7	祁南煤矿	54.58	气煤、肥煤、1/3 焦煤	19~24	26~29	-315 米至-800 米	2 <sub>3</sub> 、3 <sub>2</sub> 、6 <sub>1</sub> 、6 <sub>2</sub> 、6 <sub>3</sub> 、7 <sub>1</sub> 、7 <sub>2</sub> 、8、9、10
临涣区	8	童亭煤矿	23.75	1/3 焦煤、肥煤、气煤	27~31	21~23	-250 米至-750 米	3 <sub>2</sub> 、5 <sub>1</sub> 、5 <sub>2</sub> 、7、8 <sub>1</sub> 、8 <sub>2</sub> 、10
	9	许疃煤矿	52.59	肥煤、1/3 焦煤	8~36	26~30	-360 米至-800 米	2 <sub>4</sub> 、3 <sub>2</sub> 、4 <sub>2</sub> 、5 <sub>1</sub> 、5 <sub>2</sub> 、7 <sub>1</sub> 、7 <sub>2</sub> 、8 <sub>2</sub> 、8 <sub>3</sub> 、10 <sub>1</sub> 、11 <sub>2</sub>
	10	孙疃煤矿	44.00	1/3 焦煤、气煤	15~28	24~30	-190 米至-800 米	3 <sub>1</sub> 、5 <sub>1</sub> 、7 <sub>2</sub> 、8 <sub>2</sub> 、10
	11	临涣煤矿	49.66	气煤、焦煤、1/3 焦煤、肥煤	25~29	22~24	-250 米至-800 米	3 <sub>1</sub> 、3 <sub>2</sub> 、5 <sub>1</sub> 、5 <sub>2</sub> 、7、8、9、9 <sub>下</sub> 、10
	12	海孜煤矿	33.73	气煤、肥煤、焦煤、1/3 焦煤	23~27	23~25	-225 米至-800 米	3、4、7、8、9、10
	13	青东煤矿	51.73	肥煤、焦煤	21~26	24~28	-200 米至-1200 米	3 <sub>2</sub> 、7、8 <sub>1</sub> 、8 <sub>2</sub> 、10
	14	袁店一井煤矿	37.22	肥煤、焦煤	20~31	23~28	-250 米至-1000 米	3 <sub>2</sub> 、5 <sub>1</sub> 、6 <sub>3</sub> 、7 <sub>2</sub> 、8 <sub>1</sub> 、8 <sub>2</sub> 、10

分区	序号	矿井名称	井田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煤种	灰分%	发热量 (兆焦/千克)	开采深度	可采煤层
	15	袁店二井 煤矿	34.22	肥煤、焦煤	11~39	25~27	-250 米至 -1000 米	3 <sub>2</sub> 、7 <sub>2</sub> 、8 <sub>1</sub> 、 8 <sub>2</sub> 、10
	16	杨柳煤矿	60.20	气煤、1/3 焦 煤	15.88~ 28.86	23.62~29.23	-250 米至 -1000 米	31、32、51、 72、81、 82、10
涡 阳 区	17	刘店煤矿	110.18	肥煤、瘦煤	22.52	27.29	-260 米至 -1000 米	7、10
	18	涡北煤矿	17.15	焦煤、肥煤	19~28	25~29	-430 米至 -1000 米	3 <sub>2</sub> 、6 <sub>2</sub> 、6 <sub>3</sub> 、 8 <sub>1</sub> 、8 <sub>2</sub> 、11 <sub>2</sub>

## 2、本公司矿井生产能力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现有 18 对矿井生产能力总计为 3,433 万吨/年。2009-2011 年度，本公司矿井生产能力分别为 2,748 万吨/年、2,803 万吨/年和 3,433 万吨/年。其中，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核定，本公司部分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现有矿井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序号	矿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袁庄煤矿	69	69	69
2	朱庄煤矿	220	220	220
3	杨庄煤矿	210	210	210
4	芦岭煤矿	230	230	230
5	童亭煤矿	140	140	140
6	桃园煤矿	160	160	160
7	海孜煤矿	159	159	159
8	祁南煤矿	300	300	300
9	许疃煤矿	350	350	350
10	涡北煤矿	150	150	150
11	朱仙庄煤矿	245	245	245
12	临涣煤矿	240	240	185
13	刘店煤矿	150	150	150
14	孙疃煤矿	180	180	180
15	青东煤矿 <sup>注</sup>	180	-	-
16	袁店二井煤矿 <sup>注</sup>	180	-	-

序号	矿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7	袁店二井煤矿 <sup>注</sup>	90	-	-
18	杨柳煤矿 <sup>注</sup>	180	-	-
合计		<b>3,433</b>	<b>2,803</b>	<b>2,748</b>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等 4 对在建矿井已竣工验收

### 3、本公司各矿井资源储量及可采年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18 对矿井拥有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 38.50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为 17.72 亿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井名称	保有储量(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万吨)	可采年限(年)
1	袁庄煤矿	1,040.3	420.1	5
2	朱庄煤矿	3,357.1	1,855.9	6
3	杨庄煤矿	6,037.3	1,861.4	7
4	芦岭煤矿	17,107.3	8,679.8	26
5	朱仙庄煤矿	14,191.8	5,923.6	17
6	桃园煤矿	14,497.5	7,853.1	34
7	祁南煤矿	45,877.3	25,302.2	60
8	临涣煤矿	33,107.4	15,814.2	46
9	海孜煤矿	14,346.2	6,312.8	28
10	童亭煤矿	15,319.4	6,310.8	29
11	许疃煤矿	37,408.6	19,650.2	45
12	孙疃煤矿	25,418.7	12,578.3	49
13	涡北煤矿	11,053.8	3,908.3	19
14	刘店煤矿	18,433.2	10,325.6	48
15	青东煤矿	47,246.1	13,131.9	51
16	袁店一井煤矿	30,697.2	10,956.1	42
17	袁店二井煤矿	17,682.6	7,901.5	58
18	杨柳煤矿	32,184.5	18,459.6	54
合计		<b>385,006.3</b>	<b>177,245.4</b>	-

注：可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

## (五) 主要经营模式

### 1、煤炭业务

###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从事煤炭采选业务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由本公司物资分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及结算。采购主要有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两种方式。

###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下达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的提纲，各生产矿（厂）按照提纲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公司经营管理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经营管理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审查，各矿（厂）按照公司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各生产矿（厂）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 (3) 销售模式

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由运销分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为确保公司煤炭销售长期稳定，建立核心客户群，公司已与多家客户签署了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同约定客户对本公司销售的煤炭产品，在采购计划、接卸、结算等方面优先安排，并且，对新增煤炭需求，优先采购本公司产品。

同时公司根据严控资金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

### (4) 煤炭运输及收费模式

本公司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内河水运和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形式，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报告期内以铁路运输方式发送的煤炭产品约占全部销售量的 75%-80%。公司为铁道部大客户成员之一，铁路运力有保障。

本公司矿区内部各矿厂储、装、运系统完备，铁路专用线路管理完善，运输效率较高。铁运处负责专用线内公司各生产矿厂的产品、物资材料以及部分社会

运量的运输管理。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矿场交货为主，港口交货为辅。矿场交货的，由铁运处为客户提供专用线内运输服务，并收取专用线运费，收费标准为 17.04 元/吨（省物价局皖价服字[2005]287 号文）。

## 2、焦化业务

本公司焦化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临涣焦化从事，该公司独立进行生产原料的采购，其中部分炼焦精煤从本公司采购，剩余部分对外采购，并与多家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控制采购成本。临涣焦化的生产及销售均由该公司独立进行，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周边焦化企业的价格并结合自身产品质量制定，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焦化业务经营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焦化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其中，大宗物资采用招标采购模式，一般商品采用比价采购模式。供应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 供应部接到物资采购计划后分配至各采购员，各采购员根据计划内容进行市场调研，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

② 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对入库产品进行严格验收；

③ 对生产单位所领用物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及时了解使用情况，确保生产系统的顺利进行。

### （2）生产模式

临涣焦化生产计划主要由经营管理部根据当期焦化产品的销售合同、库存量及其他相关因素，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编制，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炼焦精煤需求量并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焦化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

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如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等。销售价格在参考周边如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无锡焦化有限公司、徐州环宇焦化有限公司等焦化企业的价格以及专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

## (六)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 (1) 原煤与煤炭产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2,519.16 万吨、2,659.53 万吨和 2,993.63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矿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袁庄煤矿	68.62	68.91	68.69
2	朱庄煤矿	220.00	218.69	219.16
3	杨庄煤矿	192.07	200.19	180.09
4	芦岭煤矿	229.52	224.07	204.00
5	朱仙庄煤矿	244.96	244.57	219.27
6	临涣煤矿	239.82	239.59	184.55
7	海孜煤矿	158.62	138.20	128.27
8	童亭煤矿	140.00	139.67	133.69
9	桃园煤矿	159.86	159.88	159.05
10	祁南煤矿	288.20	287.54	239.20
11	许疃煤矿	336.67	336.06	279.12
12	涡北煤矿	149.42	139.97	120.17
13	孙疃煤矿	179.66	179.89	172.85
14	刘店煤矿	81.56	63.95	30.46
15	青东煤矿 <sup>注 1</sup>	55.91	2.60	-
16	杨柳煤矿 <sup>注 1</sup>	90.15	12.10	-
17	袁店二井煤矿 <sup>注 1</sup>	90.00	3.65	-

序号	矿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8	袁店一井煤矿 <sup>注1</sup>	68.59	-	-
19	朔里煤矿 <sup>注2</sup>	-	-	74.19
20	石台煤矿 <sup>注2</sup>	-	-	54.48
21	岱河煤矿 <sup>注2</sup>	-	-	51.92
合计		<b>2,993.63</b>	<b>2,659.53</b>	<b>2,519.16</b>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 该等 4 对矿井已通过竣工验收, 尚未正式投产。

注 2: 该等 3 对矿井自报告期初至 2009 年 6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其 2009 年度原煤产量仅包括 1-6 月数据。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 2010 年度原煤产量分别为 92.25 万吨、122.79 万吨和 122.00 万吨; 2011 年度原煤产量分别为 86.83 万吨、118.07 万吨和 112.87 万吨。

商品煤产量情况如下:

① 炼焦精煤产量

报告期内, 公司炼焦精煤产量分别为 832.07 万吨、885.67 万吨和 1,078.56 万吨, 各炼焦煤选煤厂炼焦精煤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类型	选煤厂	设计能力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入洗量	产量	入洗量	产量	入洗量	产量
矿区型选煤厂	临涣选煤厂	1,250	1,533.92	696.26	1,220.40	581.13	1,027.85	506.61
	淮北选煤厂(南北区)	360	368.58	164.47	350.73	141.77	350.89	146.17
井口型选煤厂	芦岭矿选煤厂	300	248.96	100.47	223.12	97.85	201.12	99.67
	淮北选煤厂涡北分厂	120	166.21	73.66	140.36	54.86	146.49	62.13
	桃园矿选煤厂	150	101.79	43.69	25.57	10.06	42.13	17.49
合计		<b>2,180</b>	<b>2,419.46</b>	<b>1,078.56</b>	<b>1,960.18</b>	<b>885.67</b>	<b>1,768.48</b>	<b>832.07</b>

注: 朱仙庄矿选煤厂设计为炼焦煤选煤厂,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要从事动力煤洗选业务。

② 动力煤产量

本公司动力煤产品包括除炼焦精煤之外的其他商品煤。报告期内, 本公司动力煤产量分别为 1,430.29 万吨、1,638.14 万吨和 1,633.79 万吨, 各单位动力煤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袁庄煤矿	67.59	67.62	64.39
朱庄煤矿	164.98	204.43	151.99

单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杨庄煤矿	22.30	59.71	71.63
芦岭煤矿	47.99	49.71	43.45
朱仙庄煤矿	229.82	232.77	203.56
临涣煤矿	8.77	8.06	14.00
海孜煤矿	0.67	8.02	11.36
童亭煤矿	2.32	2.91	5.21
桃园煤矿	112.19	146.61	115.36
祁南煤矿	264.75	250.70	177.12
许疃煤矿 <sup>注1</sup>	1.47	-	-
涡北煤矿 <sup>注1</sup>	0.30	-	-
孙疃煤矿	10.12	47.52	11.36
刘店煤矿 <sup>注2</sup>	41.22	1.56	1.68
青东煤矿 <sup>注2</sup>	6.05	-	-
杨柳煤矿 <sup>注2</sup>	68.60	10.70	-
袁店二井煤矿 <sup>注2</sup>	1.79	-	-
袁店一井煤矿 <sup>注2</sup>	0.58	-	-
朔里煤矿 <sup>注3</sup>	-	-	66.20
石台煤矿 <sup>注3</sup>	-	-	2.01
岱河煤矿 <sup>注3</sup>	-	-	39.42
淮北选煤厂	131.32	151.66	157.62
临涣选煤厂	333.94	259.91	220.51
外购煤炭 <sup>注4</sup>	117.01	136.25	73.39
<b>合计</b>	<b>1,633.79</b>	<b>1,638.14</b>	<b>1,430.29</b>

注 1：许疃煤矿、涡北煤矿主要生产炼焦精煤所需煤种，该等煤矿 2009 年-2010 年全部生产原煤均入洗矿区型选煤厂进行洗选，因此该期间内无动力煤产量。

注 2：杨柳煤矿于 2010 年末开始试运行；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及袁店二井煤矿于 2011 年开始试运行。

注 3：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及岱河煤矿于 2009 年 6 月由本公司出售予淮北矿业集团，故该等煤矿 2009 年 1-6 月动力煤产量计入该等煤矿项目，2009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之动力煤产量计入外购动力煤项目。

注 4：外购煤炭包含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及加工后统一对外销售的煤炭。

(2) 焦化产品产量

公司主要焦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生产能力 (万吨/年)	产量(万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焦炭	220	211.85	195.27	164.29
焦油	10	10.58	9.71	7.79

产品	生产能力 (万吨/年)	产量(万吨)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硫铵	2.5	2.89	2.75	1.95
粗苯	3	2.61	2.37	1.58
甲醇	20	6.61	8.45	-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 煤炭产品销售情况

#### ① 产销量

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包括炼焦精煤和动力煤。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产销量实现了稳步增长，产销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商品煤产量	炼焦精煤	1,078.56	885.67	832.07
	动力煤 <sup>注1</sup>	1,633.79	1,638.14	1,430.29
商品煤销量	炼焦精煤	1,080.92	886.90	839.90
	其中：对内销售 <sup>注2</sup>	168.34	163.70	139.20
	动力煤	1,632.05	1,636.90	1,440.20
销售单价 (元/吨)	炼焦精煤	1,413.01	1,284.47	980.42
	动力煤	407.44	385.89	32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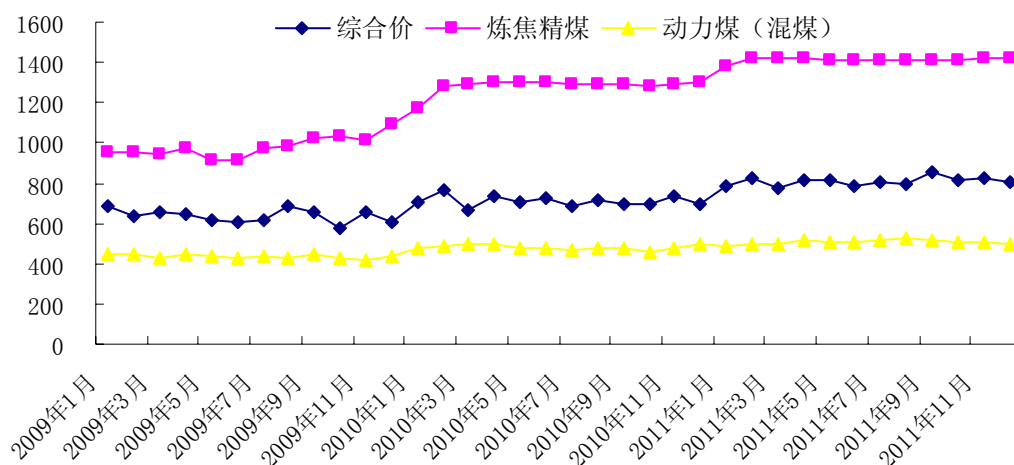
注1：动力煤的统计口径为炼焦精煤之外的其他商品煤。

注2：对内销售为销售炼焦精煤给控股子公司临涣焦化从事焦化产品生产。

#### ② 煤炭产品销售价格走势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煤炭产品分月平均销售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2) 焦化产品销售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量 (万吨)	焦炭	206.73	197.46	158.65
	焦油	10.86	9.46	7.69
	硫铵	2.75	2.75	1.99
	粗苯	2.59	2.36	1.62
	甲醇	6.53	8.18	-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焦炭	1,835.12	1,666.72	1,454.45
	焦油	2,618.45	2,594.25	1,775.13
	硫铵	962.12	569.5	492.77
	粗苯	5,510.49	4,448.33	3,165.55
	甲醇	2,423.93	2,085.96	-

3、主要产品的区域销售分布特点

本公司的煤炭产品除在安徽本省销售外，还主要销往江苏、上海、江西、浙江、山东等华东煤炭消费区。主要地区销售特点如下表所示：

销售地区	地区销售特点
安徽省	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等中长期战略客户的年销量在 1,200 万吨左右，约占公司在该区域总销量的 80%。
江苏省	中长期战略用户年销量在 380 万吨，约占公司在该区域总销量的 90%。

销售地区	地区销售特点
上海市	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中长期战略用户。
江西、浙江、山东及福建	年销量在 300 万吨左右，以中长期战略用户为主，约占公司在该区域总销量的 90%，以中小直供户及市场经营户作为补充。

注：上述销售量包括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以及本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煤炭产品。

本公司的炼焦精煤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2011 年对前五大钢铁企业客户的销售量占炼焦精煤总销量的 42.07%；本公司的动力煤产品主要销往安徽省内的大型电力企业，2011 年对前五大电力客户的销售量占动力煤总销量的 35.31%。“十二五”期间，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稳步提高，销往安徽省外的比例将会逐渐扩大。

#### 4、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26%、26.89%和 26.50%。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 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4,112.12	7.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4,093.40	6.2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68,764.89	4.9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781.08	4.4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9,644.72	3.78
	合计	<b>909,396.20</b>	<b>26.50</b>
2010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34.50	7.2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2,809.35	6.27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36,726.47	4.9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7,789.16	4.64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529.21	3.76
	合计	<b>740,988.69</b>	<b>26.89</b>
2009 年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1,336.09	7.8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4,145.49	6.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415.27	5.7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91,321.16	5.08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40,624.78	2.26
	合计	<b>489,842.78</b>	<b>27.26</b>

## (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 (1) 煤炭产品生产

煤炭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钢材、单体液压支柱等支护材料；炸药、雷管等火工品；钢轨、钢丝绳、运输带等大型材料；综采、普采配件；水泥、黄沙等建工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煤炭开采、洗选等生产活动的需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虽然公司采取煤钢互保、招标采购、比价采购等措施以加强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成本控制，但是原材料成本占煤炭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仍保持上升趋势，分别为26.51%、27.78%、27.19%。

#### (2) 焦化产品生产

焦化产品生产原材料以炼焦精煤为主，辅以少量的阀门、化工产品、油品油脂等辅助材料。除2009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炼焦精煤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外，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本公司焦化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料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炼焦精煤	296,960	96.60	272,477	97.06	180,968	98.31
辅助材料	10,461	3.40	8,241	2.94	6,720	3.65
合计	<b>307,421</b>	<b>100.00</b>	<b>280,718</b>	<b>100.00</b>	<b>184,075</b>	<b>100.00</b>

### 2、主要能源

本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供应主要来自淮北供电公司、宿州供电公司、亳州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执行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 间	消耗量(万千瓦时)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1年度	153,966.77	108,100.87	6.55
2010年度	97,150.29	57,239.27	4.20

期 间	消耗量 (万千瓦时)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009 年度	79,731.29	46,110.08	4.42

### 3、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9%、40.95%和 32.20%。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1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 <sup>注</sup>	222,488.86	10.90
	淮海实业	220,944.89	10.8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8,540.98	5.32
	江苏华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55,211.66	2.71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870.82	2.44
	合计	<b>657,057.21</b>	<b>32.20</b>
2010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 <sup>注</sup>	159,891.79	13.02
	淮海实业	138,273.99	11.26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937.04	5.69
	徐州中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7,319.64	5.48
	淮北弘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07.11	5.50
	合计	<b>502,929.57</b>	<b>40.95</b>
2009 年度	淮海实业	147,661.15	16.63
	淮北矿业集团 <sup>注</sup>	122,670.51	13.8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64.15	4.40
	徐州中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4,002.89	3.8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888.92	3.82
	合计	<b>377,287.62</b>	<b>42.49</b>

注:含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的主要交易为收购其下属资源枯竭矿井所开采的原煤。2011 年度,该等煤炭收购交易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91.43%。

### (八) 与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	类型	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成立于 1999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82)。2010 年度,其钢产量为 677.10 万吨,生铁产量为 619.74 万吨,钢材产量为 631.06 万吨。其控股股东为南京南钢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	类型	基本情况
		持股比例为 56.5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成立于 1993 年,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60080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323), 为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重要的钢材生产基地,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与产品销售、钢铁产品延伸加工等。截至 2009 年底, 其具备 1,600 万吨钢配套生产能力。其控股股东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50.47%。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客户	国有独资公司, 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创建于 1957 年, 是一家以钢铁、贸易流通、房地产为核心业务, 环境保护、酒店餐饮等产业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于 2000 年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创立,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19), 是国内主要的大型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 以碳钢系列、不锈钢系列及特钢系列为其主要产品, 2010 年销售商品坯材 2,526.1 万吨。其控股股东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73.9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于 1997 年由鞍钢集团独家发起设立, 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347)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000898)上市公司。2010 年, 其生产铁 2,212 万吨、钢 2,165 万吨、钢材 2,087 万吨。其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持股比例为 67.29%。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成立于 2001 年, 以煤炭矿产开发为主, 多元发展的民营企业。其股权结构为: 叶红平持股 54.04%, 叶宏军持股 45.96%。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客户	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始建于 1958 年, 是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综合性大型化工企业, 具有日产城市煤气 240 万立方米, 年产冶金焦 140 万吨、甲醇 80 万吨、苯酚 5 万吨的能力。其股权结构为: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股 71.72%, 华融资产持股 1.69%, 信达资产持股 26.58%。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是一家集机械装备制造、建材建筑、房地产、轻工化工、商贸旅游、煤矿勘探、物流为一体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淮北弘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成立于 2005 年, 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销工矿配件。其股权结构为: 石磊持股 86.67%, 石元庆持股 13.33%。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成立于 2002 年, 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 煤炭销售为其主营业务。其股权结构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富阳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1%, 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1%, 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
江苏华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成立于 2006 年, 主要从事煤炭、焦炭、汽车、化工品、钢材贸易业务。其股权结构为: 江苏省华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 汪小康持股 10%。
山西焦煤集	供应商	于 2005 年由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七家子公司组建而成, 主

企业	类型	基本情况
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务为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砂、铬矿、镍矿、成套设备等内贸和进出口贸易。其股权结构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55%，太原西山古交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7.03%，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1%，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1%，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6%，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88%，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88%，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88%。
徐州中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成立于 2004 年，以矿工钢、支撑钢、轻轨、重轨、槽帮钢、斜槽钢、刮板钢等煤矿用材销售为主，同时兼营焊管、无缝管、板材、工字钢、圆钢、角钢等常用钢材。其股权结构为：李宪涛持股 75%，周斌持股 25%。
淮北矿业集团	供应商	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作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淮北矿业集团与本公司交易金额系其与雷鸣科化、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 （九）本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情况

### 1、本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背景

本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① 现阶段，受到煤炭产能的制约，公司自产的煤炭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通过煤炭贸易进行资源补充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煤炭产品的市场营销战略；② 在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煤炭贸易可以提高本公司煤炭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本公司市场影响力，为未来产能扩张做好市场准备，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煤炭储存基地和物流通道的建设。

### 2、煤炭贸易业务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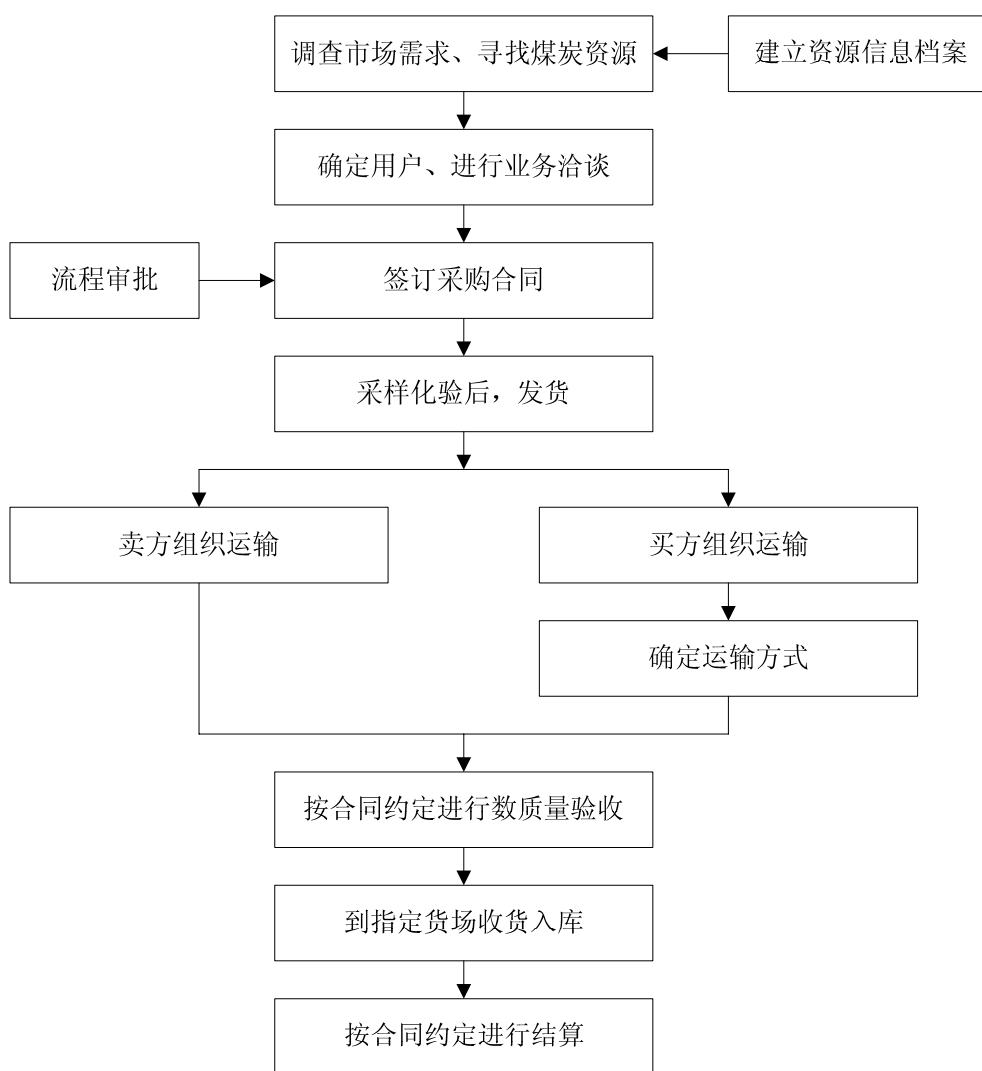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煤炭市场的复苏，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量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煤炭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37.90 万元、425,380.12 万元、582,281.14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1,301.43 万元、4,994.65 万元、14,015.70 万元。

### 3、煤炭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按照客户确定的煤炭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资源采购，即采取“上下游对接、按需采购”的模式；二是通过市场分析预测，提前采购稀缺品种的煤炭进行储备。供应商群体以西北地区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港口煤炭贸易企业、大型煤炭进口企业和本地煤炭企业为主。

煤炭贸易业务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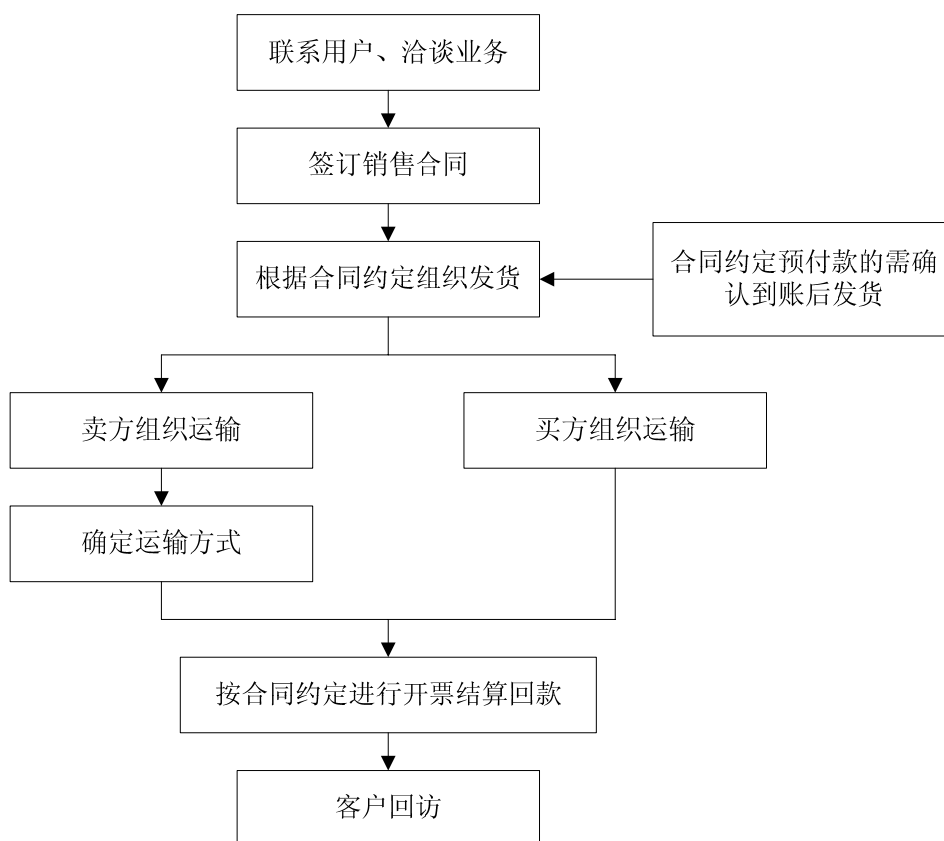


#### (2) 销售模式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有定向销售和一般市场销售两种。定向销售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后销售给该客户；一般市场销售是向不特定的客户

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主要定位于华东地区的电力企业、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

煤炭贸易业务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定价模式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模式。其中，对于中长期客户，定价模式一般是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一个固定基价，再根据实际交易时市场行情和产品质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签订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

## 4、本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前 10 大客户及前 10 大供应商

(1) 煤炭贸易业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2011 年 度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35.16	2.21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292.64	1.1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59.19	1.1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7,736.37	1.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4,878.43	1.02
	常州安博炉料有限公司	23,346.61	0.68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安徽鑫博投资有限公司	22,326.06	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389.98	0.56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425.79	0.48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16,184.04	0.47
	合 计	<b>323,874.27</b>	<b>9.43</b>
2010 年 度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98.78	2.47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8,649.20	1.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799.30	1.0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748.41	0.83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9,986.54	0.7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41.74	0.36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637.57	0.35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200.20	0.33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035.14	0.33
	江苏森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252.56	0.30
	合 计	<b>223,449.44</b>	<b>8.11</b>
2009 年 度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620.51	1.43
	杭州钢铁集团	8,249.51	0.46
	安徽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5.43	0.45
	江苏省东晟燃料有限公司	5,143.59	0.2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54.67	0.26
	常州金和物资有限公司	4,654.67	0.26
	徐州环宇焦化有限公司	4,005.24	0.2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933.31	0.2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94.06	0.14
	镇江森普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736.01	0.10
	合 计	<b>68,647.01</b>	<b>3.82</b>

## (2) 煤炭贸易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011 年度	淮北弘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5,851.91	3.7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870.82	2.4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87.44	1.99
	江苏省中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424.32	1.98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73.22	1.82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3,076.71	1.13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1,096.21	1.0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7,027.67	0.83
	内蒙古恒东翔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6,217.30	0.79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徐州观茂焦化有限公司	14,404.91	0.71
	合 计	<b>335,630.51</b>	<b>16.45</b>
2010 年度	淮北弘润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67,507.11	5.5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710.80	4.94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857.30	3.3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4,998.34	2.04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4,557.91	2.00
	江苏苏皖煤电有限公司	13,744.09	1.12
	安徽皖煤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87.79	1.07
	开封市永煤聚龙物流有限公司	9,671.42	0.79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有限公司	8,574.53	0.70
	冀中能源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700.74	0.63
	合 计	<b>271,410.04</b>	<b>22.10</b>
2009 年度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323.72	3.1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5,620.51	2.89
	江苏苏皖煤电有限公司	9,800.59	1.10
	安徽久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5,543.64	0.62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3,149.78	0.3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3,129.02	0.35
	淮北市挚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5.84	0.29
	淮北市蓝宇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170.65	0.24
	马鞍山市海逸冶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8.53	0.19
	江门市新会仁科物流有限公司	1,594.67	0.18
	合 计	<b>83,656.95</b>	<b>9.42</b>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不存在因资金结算不及时、产品质量纠纷、煤炭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客户违约等情形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

## 六、本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一) 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矿井废水及洗煤水、焦化生产工艺废水；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尘、二氧化硫，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提升机、焦炉机械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煤炭开采、洗选

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锅炉灰渣，焦化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等废弃物。此外，煤炭开采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形成塌陷地等。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规定，贯彻“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最大限度地采用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的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009年至2011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受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公司下达了主要污染物（包括COD、NH<sub>3</sub>-N、SO<sub>2</sub>）总量控制指标。2009-2011年度，本公司上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排放量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COD	400.25	310.57	317.87
NH <sub>3</sub> -N	18.65	34.11	37.53
SO <sub>2</sub>	639.28	736.05	572.45

### (2)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矸石、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及污泥等，具体排放量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期间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填埋量	堆存余量
2009年度	764.53	845.38	2.39	623.40
2010年度	866.04	981.63	2.43	505.16
2011年度	949.72	1,315.07	-	139.81

根据上表，2009-2011年度，本公司每年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及填埋处理量均大于其产生量，固体废物堆存量（主要为煤矸石）通过综合利用逐年减少。

### (3) 工业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中涉及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主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临涣焦化。临涣焦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等工业危险废物均配入炼焦煤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杂醇油作为污水处理站的碳源使用。此外，临涣焦化对到期催化剂已设置了规范的临时危废贮存场所，并与相关催化剂生产厂家签订了回收协议；

委托专业公司对废铁锰催化剂进行处置，并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

#### (4) 噪声排放情况

本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采用了减震及增加吸音、隔音设备等措施，噪声排放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针对上述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环境治理措施：

(1) 废水：通过建设矿井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解决了选煤厂、电厂、井下防尘、矿井工业用水等其他用水问题，提高水资源的复用率。

(2) 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和石灰石干法脱硫去除锅炉废气中的烟尘和二氧化硫，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喷雾洒水等抑尘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3) 噪声：通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对矿井风井、锅炉房、选煤厂等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工业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煤矸石：通过建设煤矸石电厂项目，消化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剩余部分用于制砖、充填、筑路、固定场地堆放及覆土绿化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5) 工业危险废物：本公司通过综合利用及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等方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不存在危险废物直接对外排放的情形。

(6) 地面塌陷：通过实施采煤塌陷区复垦重建生态村落项目，解决因煤炭开采而造成的地表变形、沉陷问题，减少塌陷区面积，并可部分消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

## 2、环境保护相关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支出金额分别为 28,791.07 万元、12,349.41 万元、14,466.69 万元，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矿井噪声治理、临涣焦化干熄焦工程建设、环保设备购置，以及绿化与排污费等环保费用

支付。

### 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69 号), 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函[2011]59 号、环评函[2011]121 号、环评函[2011]224 号等文件,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 (二) 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措施

本公司所处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危行业, 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 且淮北矿区煤层埋藏较深、煤质较松软, 地质条件复杂, 公司所属矿井大部分属于高瓦斯矿井, 安全生产风险较大。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16、0.23、0.37, 低于全国同行业 0.89、0.75、0.56 的平均水平。

#### (1) 安全生产体系

基于在长期开采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 公司构建了由安全支撑体系、保障体系、防控体系、操作体系和目标体系五个子体系组成的“54321”安全生产体系, 该体系的构建与实施获得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行业级)一等奖。同时, 公司突出抓好风险预控、“手指口述”安全确认、隐患分级排查处理等安全管理方法的总结和推广, 初步构建了具有淮北矿业特色的安全生产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以安全理念为先导, 强化“一通三防”工作, 重点抓好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监测监控、防尘防火和现场管理五个重点环节; 健全完善瓦斯综合治理模式, 做到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 强化防治水基础工作, 提高矿井水害应急能力; 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员工业务技术素质;强化科区班组建设,建立以安全为核心的科区、班组考核体系;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细化标准,精细考核,公司安全生产基础状况进一步改善。

## (2) 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坚持以科技和装备为支撑,建立了长效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对矿井主要通风系统、瓦斯抽放系统、安全监测系统以及运输提升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引进、推广应用高强度、重型化、大功率采掘装备,扩大综采覆盖面,提高机械化水平和设备的安全保障能力。公司重视安全技术研发投入,构建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灾害综合治理技术体系,解决了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等方面的技术难题,有效地提高了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煤安监技装〔2011〕19号)精神,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地开展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讯联络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等煤矿安全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六大系统”建设现状如下:

① 监测监控系统。公司所属各矿均装备了国内领先水平的井下光纤快速反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光纤环网结构传输,系统稳定性显著提高,反应时间也由原来的20多秒缩短到现在的2秒以内。安全监控系统装备和各类传感器设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② 压风自救系统。所有矿井均有地面压风系统,井下采掘作业地点均有压风管路。11对突出矿井、3对高瓦斯矿井建立了完善的压风自救系统,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地点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安设了压风自救系统。

③ 供水施救系统。公司现有防尘供水系统43套,防尘管路合计108万米,其中干管59万米、支管49万米。防尘系统健全、水量充足、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④ 通讯联络系统。公司各矿采掘工作面及峒室等地点均设有直通矿调度所

的电话,部分矿井安设了小灵通井下移动电话。

⑤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本公司芦岭煤矿等 14 对矿井的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已投入运行,临涣煤矿、海孜煤矿、童亭煤矿、许疃煤矿 4 对矿井正在组织实施。

⑥ 紧急避险系统。公司正在按照皖煤安监技装〔2011〕19 号文精神,以朱仙庄煤矿作为试点,积极建设紧急避险系统,并将按国家要求完成公司所有矿井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 (3) 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 ① 通风系统建设

随着矿井延伸、产能提高,本公司对所属矿井不断进行通风改造,不断优化通风系统,提高抗灾能力,适当增大通风断面,减小通风阻力,做到网络简单、风流稳定、系统可靠、风量充足,以保证各矿通风系统均能够满足目前生产要求。

#### ② 瓦斯治理措施

为治理矿井瓦斯灾害,本公司所采取措施包括:所属矿井所有煤层勘探钻孔均要采集瓦斯测样,测定相关瓦斯参数;突出煤层新采区设计前,进行三维地震勘探,探明地质构造和煤层赋存情况,为制订科学、合理和针对性的瓦斯治理措施提供保障;优先选择分区通风方式,改造矿井通风系统;在重点煤矿实施“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瓦斯治理工程。

#### ③ 防火措施

本公司对矿井防灭火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为自燃及易自燃矿井建立灌浆站;为矿井配备井下移动式制氮机;配备煤矿自燃火灾束管监测系统;预埋束管人工采样气相色谱仪分析系统;在部分矿井积极推广注凝胶、三相泡沫、高分子材料等先进的防灭火技术。本公司现有全部矿井装备的安全监控系统均满足《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的要求。

#### ④ 煤尘防治措施

本公司各生产矿井均建立了完善的各类防尘、隔爆设施,采煤工作面出煤系统的各转载点均安装了自动化喷雾,掘进工作面实现了湿式作业,基本消除了粉

尘堆积和飞扬现象。矿井的主要进、回风巷道均装有洒水喷雾和风流净化喷雾。割煤机、综掘机装备了内外喷雾，部分综采支架均安装了移架自动喷雾装置。

### ⑤ 防治水害措施

在水害防治方面，本公司结合各矿井的水文地质条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于太灰水，本公司采取了物探→钻探验证→查明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及水患异常区的范围→计算突水系数→注浆加固异常区或进行近位疏放太灰水的防治程序；对于煤层顶板砂岩水，本公司主要采用预疏干方法。除勘探和排水系统以外，本公司各矿井还根据自身的具体水文地质情况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工作面防治水工程。

### ⑥ 为特殊工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本公司在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同时为从事井下原煤生产、安全保卫、救护消防，以及焦化产品生产的一线工人等特殊工种员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

## 2、安全生产相关支出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建立了安全生产设施的长效投入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安全生产相关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134,039.88	98,946.93	91,545.95
安全生产相关支出	190,419.91	97,280.68	75,565.4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安全生产设备投入 220,783.68 万元。

## 3、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均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安全事故总计造成 21 人死亡：2009 年度，袁庄煤矿、朱仙庄煤矿、海孜煤矿、许疃煤矿等矿井因坠眼事故、放炮事故、机电事故、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运输事故等原因造成 4 人死亡（均为一次死亡 1 人的安全事故），赔偿总额为 190.45 万元；2010 年度，朱庄煤矿、

临涣煤矿、海孜煤矿、朱仙庄煤矿、芦岭煤矿、祁南煤矿等矿井因挂梁作业事故、冒顶事故、坠眼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原因造成 6 人死亡（均为一次死亡 1 人的安全事故），赔偿总额为 400.69 万元；2011 年度，杨庄煤矿、临涣煤矿、杨柳煤矿、涡北煤矿、孙疃煤矿、芦岭煤矿、朱仙庄煤矿、袁店二井煤矿、许疃煤矿等矿井因煤矸滑落事故、支架安装操作事故、机械事故、支柱事故、中毒事故、运输事故、顶板事故等原因造成 11 人死亡（除杨庄煤矿为一次死亡 2 人外，其余均为一次死亡 1 人的安全事故），赔偿总额为 1,421.72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为一次死亡 3 人以下（不含 3 人）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此外，根据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产品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按照标准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和过程符合要求，公司现行使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有：

- 1、原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GB/T17608-2006《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
- 2、炼焦精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GB/T397-1998《冶金焦用煤技术条件》；
- 3、煤炭产品通用质量控制标准：GB/T 483-2007《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GB/T 18666-2002《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GB 475-2008《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GB/T212-2001《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3-2003《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1-2007《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GB/T 214-2005《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

## (二) 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煤炭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分为原煤生产与炼焦精煤生产两种管理流程。

原煤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各生产矿井按照公司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利用矿井采掘系统开采出毛煤，其后通过矿井选矸系统进行粗选，得到原煤；原煤经过煤质化验后，如符合指定商品煤或客户要求，成为商品煤销售给客户；如果原煤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则进行再选矸、配煤、选煤加工，最后生产出符合用户或标准规定要求的商品煤。

炼焦精煤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通过对公司各矿井生产的原煤产量、煤质指标和其它参数进行综合分析后得出配煤方案，再按该方案从各矿井按规定比例调集相应数量的原煤进入公司矿区中央选煤厂或井口选煤厂，通过重介和浮选等选煤工艺，生产出符合规定要求的炼焦精煤。

## (三) 质量纠纷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 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一) 主要生产设备

### 1、原煤生产主要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煤生产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平均还可安全运行时间(年)
采掘设备	采煤机	64	国内先进	5
	转载机	50	国内先进	4
	破碎机	42	国内先进	5
	液压支架	5,353	国内先进	5
	掘进机	71	国内先进	7
	扒矸机	417	国内先进	3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平均还可安全运行时间(年)
井下运输设备	无极绳绞车	65	国内先进	8
	架线电机车	193	国内先进	10
	电瓶车	463	国内先进	5
	运搬绞车	70	国内先进	6
	皮带机	659	国内先进	8
	刮板机	668	国内先进	3
提升设备	主、副井绞车	54	国内先进	12
排水设备	主排水泵	179	国内先进	10
通用设备	主扇风机	201	国内先进	15
	对旋风机	1,210	国内先进	5
变、配电设备	干式变压器	1,106	国内先进	12
	户外变压器	561	国内先进	15
	高压开关	2,703	国内先进	8

## 2、煤炭洗选主要设备

目前,本公司共拥有和经营二家矿区型选煤厂临涣选煤厂与淮北选煤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矿区型选煤厂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平均还可安全运行时间(年)
生产设备	静态煤泥分离机	3	国内先进	5
	压滤机	54	国内先进	7
	浓缩机	21	国内先进	7
	过滤机	34	国内先进	8
	筛子	59	国内先进	7
	皮带机	48	国内先进	7
	矿浆准备器	19	国内先进	5
	旋流器	78	国内先进	6
	磁选机	76	国内先进	8
	介质桶	17	国内先进	6
	浮选机	32	国内先进	6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先进程度	平均还可安全运行时间(年)
	离心机	91	国内先进	8
	渣浆泵	301	国内先进	3
传导设备	主厂房工艺管道	1,850 米	国内先进	13
	工厂生产工艺管道	6,050 米	国内先进	16
	工厂压风管道	2,780 米	国内先进	12
	工艺管道	6,046 米	国内先进	12
动力设备	高压开关柜	173	国内先进	14
	空压机	34	国内先进	13
	锅炉	12	国内先进	9
	变频器	44	国内先进	8
	预装式变电站	3	国内先进	15
	电机	393	国内先进	13
	干式变压器	4	国内先进	13
	室外变电站	20	国内先进	10
	变压器	59	国内先进	13

### 3、焦化业务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涣焦化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	先进程度	平均还可安全运行时间(年)
螺杆压缩机	2	国内先进	20
空分装置	1	国内先进	20
合成压缩机系统	1	国内先进	15
推焦机	4	国内先进	20
鼓风机	3	国内先进	15
锅炉	3	国内先进	15
空压站	6	国内先进	15
轨道衡、调度绞车	6	国内先进	20
斗轮堆取料机	2	国内先进	20

名称	数量(台)	先进程度	平均还可安全运行时间(年)
甲醇精馏	4	国内先进	20
拦焦机	4	国内先进	20
堆取料机	2	国内先进	20
加热炉	1	国内先进	20

## (二) 主要房产

### 1、自用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与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880.24 万元、722,894.0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中 2,571 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包括袁店二井煤矿及杨柳煤业部分新建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临涣焦化及亳州煤业股份部分生产经营用厂房。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账面原值与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27.45 万元、40,637.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额的 4.58%、5.6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按照程序积极办理上述少量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在权属上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煤业有限设立后取得资产,不属于煤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资产。

### 2、出租房产

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相山区孟山路 A2-6 号面积为 3,678.87 平方米的房屋(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09479 号)出租给淮北矿业集团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 18.15 元/月。

## 九、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和生产经营资质

### (一)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直接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 117 宗,总面积为 12,633,790.28 平方米。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 10 宗,总面积为 1,825,528.43 平方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已就收购许疃煤矿、青东煤矿、刘店煤矿工业广场等 9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945,697.48 平方米)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拥有 124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3,778,039.43 平方米。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626,976.76 平方米。

### (2) 本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承租淮北矿业集团拥有的 24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合计为 3,349,907.97 平方米,淮北矿业集团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部分租赁使用的土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向淮北矿业集团租赁使用铁路专用线、堆放场、消防大队、工程施工等主业配套服务性资产或辅业的土地使用权 15 宗,土地总面积为 140.42 万平方米,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与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7.88%。

上述 15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万平方米)	用途
1	淮土国用(2009)第 175 号	3.11	职业病防治院
2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28 号	2.91	童亭煤矿陈楼堆放场
3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29 号	5.52	孙疃煤矿铁路专用线
4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31 号	10.64	青东煤矿铁路专用线
5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32 号	0.92	青东煤矿铁路专用线
6	涡国用(2010)第 0546138 号	25.05	青芦铁路专用线(涡阳段)
7	涡国用(2010)第 0546194 号	4.93	铁路专用线马庄车站
8	涡国用(2010)第 0641011 号	29.60	涡北煤矿铁路专用线
9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 022 号	2.38	工程建设公司安装工区基地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万平方米)	用途
10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3号	3.61	工程建设公司安装工区基地
11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4号	6.79	工程建设公司总部
12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0号	26.79	杨柳煤矿铁路专用线
13	涡国用(2010)第0546330号	0.69	矿山救护消防中队
14	涡国用(2010)第0546331号	15.52	刘店煤矿铁路专用线
15	涡国用(2010)第0641009号	1.97	刘店煤矿铁路专用线
合计		140.42	-

## 2、商标

### (1) 本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 5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注册单位	取得方式
1		第 3523998 号	第 4 类	2015-02-20	朱仙庄煤矿	自行申请
2		第 1728346 号	第 4 类	2012-03-13	淮北选煤厂	自行申请
3		第 1805398 号	第 4 类	2012-07-13	淮北选煤厂	自行申请
4		第 1592200 号	第 4 类	2021-06-27	临涣选煤厂	自行申请
5		第 1431309 号	第 4 类	2020-08-13	临涣选煤厂	自行申请


本公司已委托淮北市淮海商标事务所办理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到期的注册号为第 1728346 号的商标以及将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到期的注册号为第 1805398 号的商标的续展注册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商标均处于商标续展待审中。公司办理上述续展手续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煤联工贸拥有 2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期	注册单位	取得方式
1		第 3279548 号	第 6 类	2014-01-20	煤联工贸	自行申请
2		第 3279549 号	第 9 类	2013-09-27	煤联工贸	自行申请

##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号: 201016289), 淮北矿业集团在享有“”注册商标(注册号: 第 5442447; 类别: 35 类)专用权的剩余期限内(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该注册商标。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偿受让“”图形注册商标, 并将在取得该商标后许可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商标转让申请正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履行审批程序。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持有 2 项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期限
1	发明	突出危险煤层安全导喷钻进的方法及装置	2007-04-02	ZL 200710021162.3	20 年
2	发明	采空区长立管瓦斯抽采方法	2007-04-02	ZL 200710021159.1	20 年

注: 上述两项专利的共有人为中国矿业大学。

此外, 公司在煤炭开采过程中, 如遭遇开采前顶板已形成离层积水的煤层时将使用淮北矿业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共同拥有的发明专利“采煤工作面顶板离层水体防治方法”(专利号: ZL200710302587.1; 申请日: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期限: 20 年)。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出具的说明, 如淮北矿业集团对外转让该专利, 则其将依法行使在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2011 年 6 月 1 日, 专利共有人淮北矿业集团、中国矿业大学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以独占许可的

方式授予公司使用其拥有的“采煤工作面顶板离层水体防治方法”(专利号: ZL200710302587.1; 申请日: 2007年12月27日; 期限: 20年)发明专利, 许可使用期限为2011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该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 2011320001007)。

#### 4、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持有14项采矿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1	C3400002009101120042169	袁庄煤矿	2011-11-02 至 2021-11-02
2	C1000002009121120050135	朱庄煤矿	2010-08-03 至 2026-04-01
3	C3400002009101120042157	杨庄煤矿	2010-03-26 至 2015-12-13
4	C1000002009121120050131	芦岭煤矿	2010-08-03 至 2026-04-01
5	C1000002009121120053936	朱仙庄煤矿	2010-08-03 至 2031-04-15
6	C1000002010111120087876	临涣煤矿	2010-11-29 至 2031-04-01
7	C1000002010111120087878	海孜煤矿	2011-02-02 至 2021-02-02
8	C1000002009121120053939	童亭煤矿	2010-08-03 至 2019-09-06
9	C1000002009081120033707	桃园煤矿	2011-04-16 至 2031-04-16
10	C1000002009121120054154	祁南煤矿	2010-08-03 至 2031-05-29
11	C1000002009121120050134	许疃煤矿	2010-08-03 至 2031-04-01
12	C1000002009121120052925	涡北煤矿	2010-08-03 至 2012-06-26
13	C1000002009121110053937	孙疃煤矿	2010-08-24 至 2034-02-16
14	C1000002010051110064128	袁店一井煤矿	2010-07-22 至 2040-05-07

上述第12项涡北煤矿采矿许可证将于2012年6月26日到期, 公司承诺将依法及时在上述采矿许可证到期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公司办理该宗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煤业股份、青东煤业、杨柳煤业各持有1项采矿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1	C1000002009121110050133	刘店煤矿	2009-12-03 至 2036-08-03

2	C1000002010111110084122	青东煤矿	2011-03-01 至 2040-11-24
3	C1000002010091110077426	杨柳煤矿	2010-09-29 至 2036-08-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采矿权均已完成价款处置。

## 5、勘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 项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源煤化工已取得安徽省濉溪县邹庄勘查区煤矿勘探项目的《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34120091201039161, 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 亳州煤业股份已取得安徽省涡阳县耿皇地区煤矿勘探项目的《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01120090601029889, 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股东作价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获得上述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探矿权均已完成价款处置。

## (二) 生产经营资质

### 1、煤炭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 14 项煤炭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1	203406020197	袁庄煤矿	2010-09-03 至 2016-01-14
2	203406020014	朱庄煤矿	2007-09-28 至 2023-01-31
3	203406040196	杨庄煤矿	2010-09-03 至 2015-12-31
4	203413020017	芦岭煤矿	2007-09-28 至 2034-03-31
5	203413020216	朱仙庄煤矿	2011-07-22 至 2042-12-31
6	203406210204	临涣煤矿	2011-03-18 至 2031-04-01
7	203406210202	海孜煤矿(大井)	2011-03-16 至 2021-02-02
8	203406210203	海孜煤矿(西部井)	2011-03-16 至 2021-02-02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9	203406210024	童亭煤矿	2007-09-28 至 2039-12-31
10	203413020025	桃园煤矿	2007-09-28 至 2040-10-27
11	203413020215	祁南煤矿	2011-07-22 至 2070-12-31
12	203416220212	许疃煤矿	2011-07-22 至 2051-05-22
13	203416220213	涡北煤矿	2011-07-22 至 2034-06-22
14	203406210160	孙疃煤矿	2008-09-25 至 2057-11-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煤业股份持有 1 项煤炭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1	203412230190	刘店煤矿	2010-05-10 至 2054-09-10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皖)MK安许证字[2011]0050,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矿井持有 14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矿井名称	有效期限
1	(皖)MK安许证字[2010]0030	袁庄煤矿	2010-12-25 至 2013-12-24
2	(皖)MK安许证字[2011]0014	朱庄煤矿	2011-06-01 至 2014-05-31
3	(皖)MK安许证字[2011]0018	杨庄煤矿	2011-07-08 至 2014-07-07
4	(皖)MK安许证字[2011]0019	芦岭煤矿	2011-07-08 至 2014-07-07
5	(皖)MK安许证字[2011]0020	朱仙庄煤矿	2011-07-08 至 2014-07-07
6	(皖)MK安许证字[2011]0017	临涣煤矿	2011-07-08 至 2014-07-07
7	(皖)MK安许证字[2011]0002	海孜煤矿(大井)	2011-02-04 至 2014-02-03
8	(皖)MK安许证字[2011]0003	海孜煤矿(西部井)	2011-02-04 至 2014-02-03
9	(皖)MK安许证字[2011]0038	童亭煤矿	2011-02-04 至 2014-02-03
10	(皖)MK安许证字[2011]0009	桃园煤矿	2011-02-04 至 2014-02-03
11	(皖)MK安许证字[2011]0023	祁南煤矿	2011-02-04 至 2014-02-03

序号	证号	矿井名称	有效期限
12	(皖)MK安许证字[2010]0001	许疃煤矿	2010-11-05 至 2013-11-04
13	(皖)MK安许证字[2010]0035	涡北煤矿	2010-07-03 至 2013-07-02
14	(皖)MK安许证字[2011]0039	孙疃煤矿	2011-08-11 至 2014-08-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3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公司名称	有效期限
1	(皖)WH安许证字[2011]402	临涣焦化	2011-07-02 至 2014-07-01
2	(皖)JZ安许证字[2004]003301-6-2	工程建设公司	2010-12-30 至 2013-12-29
3	(皖)MK安许证字[2011]0049	亳州煤业股份	2011-03-14 至 2013-03-14

### 3、煤炭经营资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4 项煤炭经营资格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公司名称	有效期限
1	20340602012858	本公司	2011-01-01 至 2014-06-30
2	20340603011086	运销分公司	2010-03-25 至 2013-12-31
3	20330206010500	大榭煤炭运销	2010-07-01 至 2013-06-30
4	20341302011489	金达物资	2011-01-01 至 2014-05-10

## 十、本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本公司主要生产技术

#### 1、煤矿机械化开采方面

##### (1) 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

为解决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综合机械化开采难题,本公司开展了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对“三软”中厚煤层一次采全高和极软、易燃、高瓦斯厚煤层放顶煤关键技术进行攻关,重点解决了特殊条件下综合机械化装备及配套,煤壁片帮与顶煤冒漏的控制、瓦斯治理、巷道与采空区防火等关键问题,为复杂条件综合机械化开采提供了理论依据。该研究成果已在杨庄煤矿、

朱仙庄煤矿、朱庄煤矿、许疃煤矿、祁南煤矿、临涣煤矿、海孜煤矿、童亭煤矿等矿井类似复杂条件煤层进行了推广应用。

## (2) 综采放顶煤技术

综采放顶煤技术解决了煤层软弱、易燃和上隅角瓦斯超限问题，极大地提高采煤工作面的单产和效率，是建设高产高效矿井的主要途径，同时也极大地改善煤矿开采的工作环境和安全状况。目前，该技术已在朱仙庄煤矿、芦岭煤矿、临涣煤矿及涡北煤矿等矿井推广应用。

## (3) 极软、突出、特厚、高瓦斯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技术

本公司开展了针对极软、突出、特厚、高瓦斯煤层进行安全高效开采的技术实践，研究和实施了高瓦斯突出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消除瓦斯突出危险的技术与方法。首次运用预采顶分层，结合顶板高位巷、高位斜交钻孔、本层顺层钻孔和采空区埋管抽采瓦斯等综合技术，在消除突出危险性的基础上，有效缓解了瓦斯灾害的威胁；在下部极软煤层中进行了综放开采并获得了成功，大幅度提高了开采效益。目前，该技术已在芦岭煤矿、朱仙庄煤矿和涡北煤矿等矿井推广应用。

## (4) 近距离煤层大采高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技术

本公司系统研究并提出了阻止近距离煤层顶板渐次垮冒的离层控制原理和设计方法，攻克了近距离、复杂地质条件下综采放顶煤的关键技术，总结出近距离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的成套技术，研制出高工阻大采高综采液压支架，广泛应用于近距离煤层的安全开采中。

## (5) 大采高煤层群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

本公司开展了针对相距较近煤层，采用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开采方式研究，成功研制出适宜最大采高达6米以上的综采技术装备，有效解决了分层开采效率较低的问题，并在祁南煤矿、许疃煤矿、袁店二井煤矿等矿井推广使用。

## 2、煤矿瓦斯治理方面

通过研究远距离、超远距离、极薄和组合保护层的采动卸压作用与有效瓦斯抽采方法、原始煤体孔群增透及递进掩护钻进等作用与有效的瓦斯抽采方法，本

公司构建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灾害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瓦斯抽放量显著提高，实现了矿区高瓦斯突出煤层的安全、高效开采。

### 3、煤矿巷道支护方面

本公司完成了矿区巷道围岩稳定性分类，研究出复杂困难条件下巷道锚注支护成套技术、深部巷道围岩控制关键技术、动态分布加固原理与过程控制技术、泥化泥岩巷道的动态分布加固控制技术、深部巷道顶板安全保障技术、底板钻锚注加固技术等，探索出一条基本适合淮北矿区的高地压软岩巷道支护理念、设计方法和施工工艺，减少了顶板事故的发生，为采掘机械化的推广创造了条件。

### 4、新井建设方面

本公司针对复杂地质条件下建井难题，抓住矿井开发建设的重点和关键环节，重点研究解决了袁店二井煤矿“一扩成井”钻井工艺技术、刘店煤矿冻结法凿井及井筒与井底车场连接处关键技术、青东煤矿永久风道与风井井筒同时冻结施工的关键技术、井筒安全揭煤等技术难题，复杂地质条件下凿井关键技术为本公司新井建设规划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5、焦化业务方面

临涣焦化项目由国内焦化业龙头设计院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焦炉采用国内先进的 JN60 型焦炉，该焦炉具有结构严密、合理、加热均匀、热工效率高的特点。焦炉机械吸取了国外焦炉机械的先进技术，提高了机械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和改善了操作环境。在焦炉生产中采用除尘设备吸收产生的烟尘，大大改善了职工的操作环境。为了回收红焦炭的显热，降低能耗，改善炼焦生产的环境状况，减少污染，提高焦炭质量，熄焦方式采用干法熄焦，湿法熄焦作为备用。

## (二) 本公司的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构建了以技术委员会为决策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咨询参谋机构、综合管理办公室为管理执行机构的科研管理与开发总体框架。2010 年公司被国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为公司培养和集聚高端人才、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

2、本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情况
<b>采矿技术研究</b>			
1	急倾斜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研究	提高大倾角煤层开采技术水平	项目已在桃园煤矿等矿实施工业性实验。
2	煤矿绿色开采技术研究	控制地表沉降与污染,保证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煤炭绿色开采	“海孜火成岩下充填开采”等 2 项课题已经通过安徽省科技厅验收,“城镇下固体充填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研究”正在杨庄煤矿组织实施。
<b>瓦斯防治与综合利用研究</b>			
1	矿井瓦斯灾害防治技术研究	开发适用于淮北矿井具体条件的低透气煤层中瓦斯的高效抽采与利用技术,提高瓦斯治理效果	“高瓦斯矿井采掘面水力压挤综合防治瓦斯矿尘技术研究”已通过验收,目前在芦岭煤矿等矿开展提高打钻效果的专题研究。
2	瓦斯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提高瓦斯抽放水平和利用效率	国家重大专项“两淮矿区煤层群开采条件下煤层气抽采示范工程”课题研究。十一五期间研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已通过验收,正在进行十二五期间研究工作。
<b>支护技术研究</b>			
1	巷道快速掘进、支护技术及软岩巷道的综合治理研究	解决掘进后配套运输、通风和粉尘防治等突出问题,提高巷道掘进速度	“淮北矿区复杂困难条件下巷道锚注支护成套技术研究”已经通过安徽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研究成果南部矿区推广应用。
2	南部矿井软岩巷道综合治理研究	解决大地压情况下的巷道支护、围岩治理问题	“预空置换、激隙泄压、构建均质同性支护体系研究与应用”课题项目已经通过淮北市科技局组织的验收;“应力软弱型巷道高强稳定型耦合支护技术研究”在芦岭煤矿等矿开展工业性试验。
<b>安全保障技术研究</b>			
1	矿区水害赋存规律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使公司的水害防治更有针对性	“淮北矿区煤矿水害类型分析及防治技术研究”已经通过阶段性验收,正在进行第二阶段研究工作。
2	矿井粉尘灾害防治技术研究	以呼吸性粉尘监测与防治为重点,研究开发采掘工作面粉尘监测与防治技术,解决机掘工作面除尘问题	“淮北矿区粉尘综合治理及技术集成研究”已经通过阶段性验收,目前正在进行二期研究工作。
<b>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研究</b>			
1	洁净煤生产加工工艺技	制定高效合理的工艺流程及产品结构,解决淮北煤炭产	“微泡浮选柱在细粒煤分选技术上的研究”、“雾化-跌落式煤浆预处理器混合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情况
	术研究	品原煤灰分高、煤炭粒度较细、泥化现象严重、可选性较差问题，提高煤炭质量	理及应用研究”已经通过验收，研究成果在临涣选煤厂应用。“选煤厂设备防腐及耐磨的研究与应用”在淮北选煤厂实施。
<b>机电及信息化技术研究</b>			
1	机电一体化技术研究	为煤矿生产高安全、高可靠、高效率提供保障	“基于 SRD 的蓄电池机车智能驱动研究”已经通过安徽省科技厅验收、“矿用通风机振动故障诊断技术研究”等已在朱仙庄煤矿等矿进行工业性试验。
2	信息化和综合自动化矿井研究	提高计算机信息技术、数字化矿井技术和矿井可视化技术在煤矿井下恶劣环境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淮北矿区电力信息管理系统”已经通过验收，“煤矿安全隐患识别、预警与监管信息系统”开始综合调试，正在开展煤矿物联网技术研究。

###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6,238.71 万元、12,470.12 万元和 14,831.26 万元。

### 4、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本公司通过拓展产学研合作途径，不断探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作机制，在合作方式上注重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共建研究实体的长期合作，由以成果转让为主的松散型模式，向共建研发实体紧密型联合模式发展。

### (三)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已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各方面协同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

为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加强对科技人员的培养、管理，引进竞争机制，实行科技人员聘任制。

本公司通过与中国矿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等矿业主体院校合作，聘请相关专业教授和技术专家授课，提高科技人员科技理论水平；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保送到大专院校学习深造；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与交流。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煤泥、煤矸石发电等。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过内部资产整合，已发展成为控股型集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对外投资主要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0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7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其中，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子公司中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资源枯竭矿井的残煤开采业务

为利用煤炭剩余资源，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下属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张庄煤矿、岱河煤矿、朔里煤矿及石台煤矿等 4 对资源枯竭矿井进行残煤开采。上述 4 对矿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有效期限
1	岱河煤矿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0121120101811	2011.10.18-2020.12.31
2	朔里煤矿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1101220119627	2011.10.18-2016.06.20
3	石台煤矿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10121120101780	2011.10.18-2013.12.31
4	张庄煤矿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400002008121120002820	2011.11.24-2014.11.24

序号	矿井名称	设计产能 (万吨/年)	核定产能 (万吨/年)	实际产量(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 <sup>#1</sup> (万吨)	剩余开采年限 <sup>#1、2</sup> (年)
				2010年 度	2011年 度		
1	岱河煤矿	60	120	92.25	86.83	591.3	4.5
2	朔里煤矿	60	165	122.79	118.07	463.5	2.5
3	石台煤矿	60	150	122.00	112.87	770.4	4.6
4	张庄煤矿	90	66	64.59	60.13	185.0	2.5

注 1：剩余可采储量、剩余开采年限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剩余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核定产能×储量备用系数）

本公司已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淮北矿业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本公司，而不得对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一、同业竞争”之“（二）《不竞争协议》和《煤炭供销框架协议》”。

综上所述，上述 4 对矿井剩余开采年限均不足 5 年、已无远景储量、未来将不再进行补充勘探，属于资源枯竭矿井；在资源开采完毕后，上述 4 对矿井所属公司将转型不再从事煤炭开采、洗选业务；上述 4 对矿井所属公司均存在全员职工持股现象。如果上述 4 对矿井重组进入本公司，则将不利于突出主业经营，不利于保护未来中小股东利益，因而，本公司未将该等矿井纳入重组范围。此外，上述 4 对矿井剩余开采年限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采购，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2、火力发电业务

淮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力源热电、阳光能源，以及本公司的分公司杨庄煤矸石电厂、合营公司中利发电均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单位	单位名称	机组容量 (兆瓦)	2011 年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是否并网销售	电价确定方式
淮北矿业 集团	力源热电	2×6	0.63	是，向国家电网销售	国家电网统一定价
	阳光能源	2×12	0.73	否，自备电厂	不参与国家电网统一定价
	小计	36	1.36	—	—

股东单位	单位名称	机组容量 (兆瓦)	2011 年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是否并网销售	电价确定方式
本公司	杨庄煤矸石 电厂	2×12	0.82	是, 向国家电网销售	国家电网统一定价
	中利发电	2×300	30.46	是, 向国家电网销售	国家电网统一定价
	小计	624	31.28	——	——

力源热电、阳光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 力源热电、阳光能源的装机容量及发电规模小

公司下属杨庄煤矸石电厂、中利发电的总装机容量为 624 兆瓦，2011 年度发电总量分别为 0.82 亿千瓦时、30.46 亿千瓦时。力源热电、阳光能源总装机容量为 36 兆瓦，2011 年度发电总量分别为 0.63 亿千瓦时、0.73 亿千瓦时。力源热电与阳光能源总装机容量、2011 年度发电总量分别占本公司相应指标的 5.77%、4.35%，不具备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能力。

(2) 并网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与电量不受企业决定与影响

力源热电、杨庄煤矸石电厂、中利发电为专门从事发电业务且并网销售的火力发电企业，其向且仅向国家电网销售电力。根据电力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国电力运行体制的特点，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上网电量根据电网公司编制的具体发电计划确定。发电企业不能自主决定或影响其上网电价以及上网电量的分配。力源热电、杨庄煤矸石电厂、中利发电作为并网销售发电企业，依据各自经核定的年度发电计划与所处电网公司独立签订购售电合同，均无法通过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对方或其他发电企业的生产运行。

(3) 自备电厂销售对象特定严格区分

阳光能源为自备电厂，不参与并网发电，服务对象与并网发电企业存在根本差异，与本公司的火力发电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淮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100 万吨聚氯乙烯，140 万吨电石能力的盐化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安徽省最大的盐化工企业。目前，作为正在建设的年产 46 万吨聚氯乙烯、56 万吨电石的一期工

程的配套工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建设 2×300 兆瓦的自备热电站。该热电站目前尚处于基础建设期，未来建成后其生产的电力将仅为盐化工项目提供能源，不会并网销售给国家电网或其他用户，不会与本公司的火力发电企业形成竞争。

综上所述，鉴于力源热电、阳光能源的装机容量及发电规模较小；阳光能源自备电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自备热电站不参与并网发电，服务对象与本公司火力发电企业严格区分；并网发电企业都无法通过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其他发电企业的生产运行，力源热电、阳光能源与本公司的火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此外，力源热电存在职工持股、阳光能源存在用地瑕疵问题，因此，本公司未将上述公司纳入重组范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74 号）（以下简称“皖国资产权函[2012]74 号文”）精神，淮北矿业集团正在进行对外转让其所持力源热电、阳光能源股权的相关工作。

3、除上述情形以外，淮北矿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拥有的未来可能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 （1）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

安徽亳州煤业设立于 2010 年 3 月，设立时，淮北矿业集团、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以下简称“煤田地质局”）分别持有该公司 60%、40% 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了其所持安徽亳州煤业股权、袁店二井煤矿在建资产。

根据安徽亳州煤业公司章程，该公司为淮北矿业集团（含下属公司）、煤田地质局所拥有的淮北矿区亳州地区相关煤炭资源的唯一开发建设平台公司，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作价出资。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拟出资产中包括袁店二井煤矿在建资产及采矿权，以及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该宗探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7 宗探矿权”）。

公司在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袁店二井煤矿在建资产时，淮北矿业集团正在国土资源部办理袁店二井煤矿“探转采”的审批手续。根据矿业权证办理要求，袁店二井煤矿探矿权只能先转为淮北矿业集团采矿权后，淮北矿业集团方能将袁店二井采矿权对外转让，因此，公司于2010年12月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袁店二井煤矿在建资产时，未同时收购该矿业权。淮北矿业集团已于2011年3月通过“探转采”方式取得了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31110107770，有效期：2011年3月4日-2031年3月4日）。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5月与淮北矿业集团、安徽亳州煤业以及煤田地质局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公司以袁店二井煤矿在建资产，淮北矿业集团以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共同增资安徽亳州煤业，并确认将通过合法及适当的方式保持公司对安徽亳州煤业的控制权。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不竞争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将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采矿权评估报告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矿业权转让申请已在安徽省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顺利完成公示，即将于近期向国土资源部报送矿业权转让的申请材料。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将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注入安徽亳州煤业，且将向本公司转让其因此形成的股权，淮北矿业集团暂时拥有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7 宗探矿权

淮北矿业集团直接拥有花沟西井田勘探、芦岭深部勘探、桃园祁南深部勘探、许疃煤矿深部勘查、孙疃煤矿深部详查、海孜煤矿深部详查等6宗探矿权，通过府谷公司间接拥有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 ①淮北矿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拥有的探矿权详细情况

序号	勘察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证号	有效期
1	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	淮北矿业集团	T01520090701033062	2011.05.10-2013.05.10

序号	勘察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证号	有效期
2	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		T34120090201025366	2011.03.23-2013.03.23
3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T01120090701033045	2011.05.10-2013.05.10
4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察		T34120080701012001	2010.07.21-2012.07.21
5	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详查		T01120081201020696	2011.01.16-2012.12.01
6	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详查		T01120081201020691	2011.01.16-2012.12.01
7	陕西省府谷石炭二叠纪煤田古城勘查区煤炭资源勘探		府谷公司	T01120091201036839

②淮北矿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拥有探矿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淮北矿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拥有的探矿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A. 探矿权与发行人拥有采矿权的权利内容不同

根据《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淮北矿业集团所拥有的探矿权权属内容主要为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而本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权属内容主要为在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基于上述权属内容，淮北矿业集团与本公司从事的经济行为不同。

B. 7宗探矿权短期内无法转为采矿权、并取得建设项目核准

- 根据相关规定，煤矿建设项目立项程序复杂，项目核准的周期长。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必须以项目立项为前提，何时转为采矿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对煤炭行业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和开采强度的整体指导思想，预期花沟西井田勘探、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短期内难以开发利用。
- 因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等5宗探矿权为本公司芦岭煤矿、海孜煤矿、桃园煤矿、许疃煤矿、孙疃煤矿、祁南煤矿等6对生产矿井的深部接续资源，该等生产矿井剩余开采年限均较长，均超过25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此外，国内煤矿深部资源开采技术尚不成熟、

开采安全风险较高、开采不经济等原因，煤矿深部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较难取得国家发改委的立项。因此，上述 5 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短期内难以开发利用。

### C. 淮北矿业集团已不具备直接从事煤炭开采的能力与资质

根据《煤炭法》等法律法规，煤炭企业进行开采活动需具备相关的技术人员、设备，需具有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等资质证书。淮北矿业集团已不具备直接从事煤炭开采活动的人员、设备及资质，无法与本公司在煤炭采选业务上形成竞争。

③本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将上述探矿权纳入重组范围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未来潜在竞争所做的安排

#### A. 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

根据安徽亳州煤业公司章程，淮北矿业集团拟出资矿业权中包括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为减少探矿权转让审批次数，本公司未在报告期内收购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而是由淮北矿业集团根据安徽亳州煤业公司章程规定，将其以作价出资方式转让至安徽亳州煤业。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不竞争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将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的安徽亳州煤业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正在履行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转让至安徽亳州煤业的相关工作，已委托天健兴业评估出具《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102 号），并将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转让申请报至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待安徽省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完成转让公示后，即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批准矿权转让。

#### B.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

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位于陕西省府谷县古城乡，探矿权人为府谷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取得了府谷公司 51% 股权，间接控制了古城勘查区煤炭资源。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拥有探矿权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因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古城勘查区勘探探矿权煤炭资源储量较大、收购府谷公司 51% 股权所需资金规模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大量的资产重组，现金流紧张，且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5.70%，母公司口径为 67.38%），本公司无足够的资金收购府谷公司股权。因此，为降低投资风险、财务风险，本公司未在报告期内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所持府谷公司股权。

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皖国资产权函[2012]176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府谷县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将在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将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府谷公司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重置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此外，除淮北矿业集团外，府谷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本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 C. 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

鉴于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等 5 宗探矿权为本公司芦岭煤矿等 6 对生产矿井的深部接续资源，该等生产矿井剩余可采年限仍较长，且目前开采技术尚不成熟，本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重组范围。

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皖国资产权函[2012]176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探矿权进行评估，并根据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上述 5 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

### （3）天然焦采矿权

淮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矿

业”）从事天然焦的开采及利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天然焦矿井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

天然焦属于变质程度高、灰分高且有燃爆性的低品位、难采矿煤，需要特殊开采工艺，未能像其他煤炭资源一样由国家相关部门列入煤炭资源保有储量。国内天然焦资源尚处于开发利用初级阶段，目前，天然焦主要用途包括，民用燃料、化工和电器工业原料，以及作为天然焦电厂的动力燃料等。综上所述，天然焦与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在开采工艺、产品品质、产品用途及目标客户群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金石矿业天然焦项目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2]74 号文精神，淮北矿业集团正在就转让其所持金石矿业股权事宜与金石矿业另一股东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将不从事天然焦开采业务。

#### （4）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持股 80%）、参股公司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煤业”，淮北矿业集团持股 45%，与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涉及煤炭业务，计划分别取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纳林河矿区、淮北矿区赵集（邵于庄）的相关煤炭资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均未取得矿业权，不具备煤炭开采的条件及资格，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皖国资产权函[2012]176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投资公司、众和煤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依据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投资公司、众和煤业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投资公司、众和煤业除淮北矿业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同意本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并自愿放弃相关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不可撤销承诺。

## （二）《不竞争协议》和《煤炭供销框架协议》

为避免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竞争与利益冲突，本公司与淮北

矿业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煤炭供销框架协议》。2011 年 4 月 6 日，淮北矿业集团代表其本身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本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2012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上述不竞争协议履行情况，淮北矿业集团与本公司重新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并同时终止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

#### 1、《不竞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除《不竞争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存在的情形和《不竞争协议》另有约定外，保证其自身及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本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2)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目前间接拥有岱河煤矿、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张庄煤矿等四对资源枯竭矿井、两家规模较小的火力发电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站等与本公司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资产，淮北矿业集团将积极采取一切能够采取的措施、通过合法及适当的方式，长期确保该等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持股的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登记的营业范围涉及煤炭业务，淮北矿业集团已决定将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应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其他手续，尽快完成股权过户工作；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4)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目前仍持有府谷公司 51% 股权，淮北矿业集团应在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向本公司转让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的相关程序；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重置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5) 鉴于淮北矿业集团目前仍拥有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及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且拟通过增资方式将其持有的该等矿业权注入安徽亳州煤业，淮北矿业

集团承诺将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尽快将其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6）鉴于淮北矿业集团目前仍拥有芦岭深部勘探、桃园祁南深部勘探、许疃煤矿深部勘查、孙疃煤矿深部详查、海孜煤矿深部详查等 5 宗探矿权，淮北矿业集团已决定将上述 5 宗探矿权转让予本公司；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7）如国家出台产业重组政策等政府行为导致淮北矿业集团获得了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资产及业务，淮北矿业集团授予本公司优先收购权。

淮北矿业集团承诺，在该等资产及业务转让给本公司之前，淮北矿业集团应尽最大努力和诚意，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与本公司达成必要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8）除上述（7）项约定情形外，如果淮北矿业集团得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淮北矿业集团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淮北矿业集团发出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淮北矿业集团做出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

（9）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下列条件之一得到满足之日起终止：1）淮北矿业集团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2、《煤炭供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发生该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遵从协议约定进行。淮北矿业集团和本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指导相关方以该协议为依据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双方之间的煤炭购销，不得违反该协议的有关约定。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北矿业集团所有下属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独家供应本公司，而不得对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淮北矿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本公司购买煤炭时，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出售给淮北矿业集团，但该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的，在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淮北矿业集团有权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煤炭。

（4）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进行煤炭产品购销时，标的产品有政府定价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没有政府定价的，如有可适用的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根据该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无可适用的政府指导价时，凡有市场价的，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如无可适用的市场价时，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5）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年度煤炭的供应和销售计划，并根据履行实际情况不时对该计划作出调整。当双方具体进行煤炭产品交易时，应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对煤炭品质、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且不得违反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已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具体煤炭销售合同，以及根据情势变化需要变更的煤炭销售合同的，均应符合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如有冲突应予以修订。

###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与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重新签署的《不竞争协议》，淮北矿业集团同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在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本公司与淮北矿业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除《不竞争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存在的情形和《不竞争协议》另有约定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淮北矿业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84.3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资产持有本公司 6.79%的股份，为除控股股东外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信达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公司。

### 3、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阳光能源	
5	力源热电	
6	海孜投资	
7	临涣投资	
8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1	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雷鸣科化	
1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	淮北矿业（集团）九一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	府谷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19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0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21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5、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sup>注1</sup>	2009 年度受同一方控制
1-1	淮海实业	
1-2	安徽星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实业 下属一级子公司
1-3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4	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徽金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6	安徽林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安徽淮矿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8	淮北矿业（集团）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	安徽相王商贸旅游有限公司	
1-10	安徽煤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	淮北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	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3	淮北鼎晟矿工报业彩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	淮北舜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	淮北淮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2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2</sup>	2009年1月-2010年4月受同一方控制
3	淮北金岩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3</sup>	2009年1月-3月受同一方控制

注1：在国家推行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深化国企改革的政策背景下，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淮北矿业集团于2008年7月组建全资子公司淮海实业，由其经营管理改制后的辅业资产。为做强辅业中的主导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经安徽省国资委于2009年9月以《关于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通知》（皖国资改革函[2009]403号）批准，淮海实业与淮北矿业集团分立，由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其100%股权。2009年12月28日，淮海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淮北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淮海实业的分立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为更加清晰地披露关联交易，公司将报告期内与淮海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一级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披露，关联方名称简称为“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淮海实业注册资本58,025.62万元，住所为淮北市相山路155号，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生产、销售、维修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建筑材料、轻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淮海实业资产总额为581,038.65万元，净资产为228,931.55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33,482.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主要包括：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水泥、人造板、钢丝绳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地质勘探；机械维修；房地产开发；中西药制造与销售；旅游。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淮北众城恒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外，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08-2009年期间，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2：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由淮北矿业集团、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5名自然人于2005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5.84万元，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其36%股权。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皖国资产权函[2009]509号），淮北矿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3：淮北金岩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持续亏损，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该公司实施清算，并于2009年4月2日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淮工商）登记企销字[2009]第14号）。

### 三、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本

公司部分下属单位从事自营铁路运输、工业供水、工程施工等配套服务业务。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实行煤炭产品统购统销、主要生产经营用物资与设备集中采购的经营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淮北矿业集团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部分下属单位从事资源枯竭矿井的开采，部分下属单位从事工矿配件的生产、材料设备的进口，以及火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煤炭采购与销售、材料物资采购与销售以及提供、接受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煤炭采购与销售

本公司煤炭产品采用统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全部煤炭产品统一由运销分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同时，淮北矿业集团等关联方拥有的资源枯竭矿井所生产的煤炭产品也统一由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受煤炭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采购煤炭金额有所增长。未来资源枯竭矿井开采完毕后，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的交易将不再发生。

为保证所采购煤炭产品的质量稳定、满足生产对于煤种的特定需求、控制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本公司采购煤炭产品的情形。2010年度以来，本公司关联方采购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办公取暖等生产经营活动，该等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待淮北矿业集团将所持力源热电股权对外转让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交易金额将有所下降。

本公司根据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同品质煤炭产品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煤炭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b>采购煤炭</b>						
淮北矿业集团	203,418.80	21.68	119,936.05	22.51	88,070.29	20.07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	-	32,222.88	6.05	28,720.14	6.55
<b>合计</b>	<b>203,418.80</b>	<b>21.68</b>	<b>152,158.93</b>	<b>28.56</b>	<b>116,790.42</b>	<b>26.62</b>
<b>销售煤炭</b>						
淮北矿业集团	246.40	0.01	164.96	0.01	132.48	0.01
中利发电	19,480.49	1.02	29,296.91	1.88	11,854.70	1.03
力源热电	2,763.20	0.14	2,628.28	0.17	2,116.47	0.18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85	0.00	-	-	-	-
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	-	-	-	49,149.97	4.26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537.98	0.03	1,086.68	0.09
阳光能源	-	-	-	-	476.52	0.04
雷鸣科化	-	-	121.79	0.01	194.60	0.02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1,867.55	0.10	-	--	-	-
<b>合计</b>	<b>24,408.49</b>	<b>1.27</b>	<b>32,749.91</b>	<b>2.10</b>	<b>65,011.42</b>	<b>5.63</b>

注：自 2011 年起，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开采的煤炭产品全部销售给淮北矿业集团后，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采购。

## 2、物资采购与销售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大部分生产物资及设备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淮北矿业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为节约成本、获得质量稳定的物资供应，报告期内存在向本公司采购部分其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物资及设备的情形。本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生产经营用钢材及矿用生产材料。2011 年度本公司向资源枯竭矿井所属公司销售材料物资占关联材料销售总额的 73.77%，未来资源枯竭矿井开采完毕后，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物资的金额将大幅下降。

部分关联方为公司煤炭开采、洗选主营业务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商，并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供应及时的优势，与本公司形成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采购爆破器材、工矿配件、综采配件、水泥、电缆等生产经营物资。同时，本公司通过拥有进出口权的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进口生产材料设备。淮海实业与淮北矿业集团分立后，2010 年度以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品种较少，主要为爆破器材、矿用阀门、进口材料设备等，且采购物资金额较少、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未来该等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物资时执行如下定价原则：如有政府定价或政府

指导价的，则根据该价格执行或协商确定；如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无市场价参考，则按照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物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b>采购物资</b>						
雷鸣科化	5,991.98	0.54	6,315.04	0.91	5,880.09	1.01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7.59	0.25	4,139.29	0.60	2,767.60	0.47
淮北金岩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66	0.04	494.42	0.07	577.76	0.10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078.08	1.19	1,417.82	0.20	-	-
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	-	-	-	118,448.28	20.31
<b>合计</b>	<b>22,226.31</b>	<b>2.02</b>	<b>12,366.57</b>	<b>1.78</b>	<b>127,673.73</b>	<b>21.89</b>
<b>销售物资</b>						
淮北矿业集团	50.75	0.01	17,538.62	6.74	8,805.65	4.3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77	0.02
雷鸣科化	792.22	0.21	300.63	0.12	284.19	0.14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9.16	0.48	282.19	0.11	832.71	0.41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08.47	3.51	-	-	-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8.48	1.49	-	-	-	-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45.68	1.99	-	-	-	-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925.19	2.35	-	-	-	-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6	0.01	-	-	-	-
力源热电	50.51	0.01	-	-	-	-
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	-	-	-	38,491.99	19.14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04	0.03	-	-	-	-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87.78	0.02	-	-	-	-
<b>合计</b>	<b>38,406.64</b>	<b>10.11</b>	<b>18,121.43</b>	<b>6.97</b>	<b>48,445.31</b>	<b>24.09</b>

### 3、提供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及转运、工业用水、工程建设等服务的情形。

(1) 铁路运输及转运：本公司拥有自营铁路，以本公司合营公司中利发电为主的部分关联方与本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煤炭与物资等交易时，本公司同时提供铁路运输与相关的装卸服务。本公司依据政府定价（省物价局皖价服字[2005]287号等文件）收取铁路专用线运输费用。

(2) 工业用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涣水务与本公司合营公司中利发电均位于临涣工业园区。报告期内，临涣水务向中利发电提供工业用水供应服务，交

易金额随着中利发电逐步达产而有所提升。本公司依据政府定价（淮价价[2008]56号等文件）收取供水费用。

未来随着中利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供水价格或运输价格的上升，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业用水、铁路运输及转运服务的交易金额将呈现上升趋势。

（3）工程建设：本公司分公司工程处及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主要从事矿井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大中型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了矿井建设工程施工及工业工程施工等服务。本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施工合同，确定交易金额。随着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基础建设工程的陆续完工，未来该类交易金额将大幅降低。

（4）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设备租赁、房产租赁等服务。本公司采用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设备租赁价格，参照同类区域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确定房产租赁价格。报告期内，本公司逐步将租赁使用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实际使用单位，设备租赁交易金额大幅减少。2011年以来，其他服务仅为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相山区孟山路A2-6号面积为3,678.87平方米的房屋（房地权证淮房字第201009479号）出租给淮北矿业集团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0年3月1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18.15元/月。该处房产用于淮北矿业集团的办公。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执行如下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根据该价格执行或协商确定；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无市场价参考，则按照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铁路运输及转运	2,115.58	5.16	1,024.78	2.87	1,358.90	4.23
工业用水	2,011.39	100.00	2,044.67	100.00	1,653.63	100.00
工程建设	8,681.25	21.85	2,393.68	6.37	560.00	3.72
其他服务	80.00	0.74	1,091.55	14.69	2,504.02	18.76

#### 4、接受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拣选加工、能源供应、加工修理等服务的情形。

（1）煤炭拣选：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煤矿采选过程中产出的块煤、煤泥、煤矸石等提供拣选服务。

（2）能源供应：阳光能源向本公司提供电力和热力供应服务，力源热电向本公司提供热力供应服务。本公司依据政府指导价支付用电费用、参考第三方交易价格采购热力。

（3）其他服务：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提供包括加工修理、装卸、勘探、后勤等服务。

淮海实业自 2009 年 12 月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2010 年度以来其为公司提供的煤炭拣选服务及其他服务不属于关联交易。2011 年度，本公司接受能源供应服务为向力源热电采购热力、向阳光能源采购电力。待淮北矿业集团对外转让所持力源热电、阳光能源股权后，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执行如下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根据该价格执行或协商确定；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则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无市场价参考，则按照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煤炭拣选	-	-	-	-	4,872.46	100.00
能源供应	6,766.88	7.87	5,397.84	5.96	4,551.88	5.89
其他服务	364.32	0.29	-	-	24,801.80	29.20

#### 5、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了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土地，双方以当地土地使用权的基准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土地税费等因素协商确定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年租赁费用=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价×7%÷[1-(1+7%)<sup>-50</sup>]，其中 7%系使用权地价折

现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6,806.69 万元、2,446.03 万元、4,165.35 万元。2009 年 9 月, 淮北矿业集团以增资方式向本公司转让主要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 2010 年度以来土地使用权租赁费较 2009 年度大幅下降。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孙疃煤矿、青东煤矿、刘店煤矿工业广场等部分租赁使用的土地。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将进一步下降。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835.33 万元、765.33 万元、815.15 万元。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5,703.35	57,426.02	119,533.2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0	2.08	6.65
营业成本中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32,776.31	169,923.34	278,690.3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68	7.94	19.73
管理费用中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4,980.50	3,211.36	7,642.02
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	1.57	1.13	3.01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资产重组逐步减少了关联交易。2010 年度以来,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产重组

为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了煤炭主业及其配套资产, 并出售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方	交易标的/内容	结算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资金结算 情况 <sup>注1</sup>
<b>一、资产收购</b>						
1	2009年9月	淮北矿业集团	许疃煤矿、涡北煤矿和孙疃煤矿3对矿井以及临涣变电站、设备管理中心、职业病防治院、铁路专用线筹备处等分公司或二级核算单位的全部资产；临涣水务70%的股份；神源煤化工65%的股权；临涣焦化51%的股份；中利发电50%的股权	578,010.94	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具体作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已结清
2	2009年10月	淮北矿业集团	孙疃煤矿、朱仙庄煤矿、涡北煤矿、杨庄煤矿、祁南煤矿、许疃煤矿、芦岭煤矿、童亭煤矿、袁庄煤矿、朱庄煤矿、桃园煤矿等11宗采矿权	380,797.22		已结清
3	2009年11月	淮北矿业集团	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资产及负债	174,967.97		已结清
4	2010年12月	临涣投资	临涣煤矿资产及负债	57,791.89		已结清
5	2010年12月	海孜投资	海孜煤矿资产及负债	36,608.74		已结清
6	2010年12月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煤矿、海孜煤矿采矿权	56,462.82		已结清
7			临涣煤矿、海孜煤矿土地使用权	15,697.78		已结清
8			袁店二井煤矿资产及负债	166,554.52		已结清
9			亳州煤业股份80%股份	48,331.79		已结清
10			安徽亳州煤业60%股权	100.99		已结清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方	交易标的/内容	结算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资金结算 情况 <sup>注1</sup>
11	2011年3月	淮北矿业集团	杨柳煤业100%股权	271,452.92		已结清
<b>二、资产出售</b>						
12	2009年7月	淮北矿业集团	岱河煤矿、朔里煤矿、石台煤矿资产及负债	2,114.33	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已结清
13	2009年9月	淮北矿业集团	非生产性、福利性资产	46,566.97	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作为交易价格	已结清
14	2010年5月	淮北矿业集团	机械设备 <sup>注2</sup>	20,334.49	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已结清
<b>三、共同投资</b>						
15	2010年11月	淮北矿业集团	与公司共同以现金设立青东煤业	--	--	已结清
16	2011年3月	淮北矿业集团	与公司共同以青东煤矿资产增资青东煤业	--	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已结清
<b>四、增资</b>						
17	2009年9月	淮北矿业集团	以土地使用权增资公司	208,095.00	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	已结清
18	2010年7月	淮北矿业集团	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增资公司	77,385.20		已结清

注 1：资金结算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2：2010 年 5 月，公司依据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其原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

除注 2 之外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支付资产使用费与管理费用

### (1) 采矿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淮北矿业集团存在曾拥有公司部分下属煤矿采矿权的情形，双方协商以覆盖成本为原则确定年采矿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年使用费用=煤矿实际年产量×吨煤采矿权价值×(1+6%)。其中：(1) 吨煤采矿权价值为淮北矿业集团向国家取得采矿权，或者，通过“探转采”形成的采矿权成本，除以相对应的剩余可采储量；(2) 在采矿权获取成本基础上增加 6%，以覆盖因本项交易而产生的税费成本。2009 年度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采矿权使用费为 5,321.84 万元。2009 年度，前述采矿权均已全部转让至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起，本公司已不再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上述相关采矿权使用费。

2010 年 12 月，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在建矿井袁店二井煤矿资产（不含矿业权）与负债。2011 年 3 月，淮北矿业集团通过“探转采”方式取得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2011 年 5 月，袁店二井煤矿开始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按照权责发生制、配比性的会计核算原则，公司根据袁店二井煤矿实际开采量向采矿权权属人淮北矿业集团支付采矿权使用费。根据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安徽亳州煤业签订的安徽亳州煤业《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淮北矿业集团将以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增资安徽亳州煤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情况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采矿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自袁店二井煤矿在建资产于 2011 年 5 月转为固定资产至该采矿权转让至安徽亳州煤业前，公司以覆盖成本为原则，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使用费。公司为此支付 2011 年度采矿权使用费 66.61 万元。

待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转让至安徽亳州煤业后，公司将不再支付上述采矿权使用费。

### (2) 互付资金使用费

公司在 2009 年 6 月及以前纳入淮北矿业集团内部资金统一调度管理，间接造成了淮北矿业集团占用公司部分货币资金。淮北矿业集团根据该年度占用公司资金的平均余额、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2009 年度、2010

年度，淮北矿业集团向公司分别支付 37,161.12 万元、814.04 万元。自 2009 年 7 月起，公司规范了资金管理，淮北矿业集团未有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并通过资产重组方式于 2010 年 7 月全面结清占用的资金。

公司（母公司）在 2009 年 6 月及以前执行淮北矿业集团银行贷款统借统还政策，并根据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情况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贷款本息。2009 年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为 31,325.08 万元。自 2009 年 7 月起公司独立取得银行贷款，已不再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该项费用。

### （3）亳州煤业股份支付资金使用费

2009 年 4 月，淮北矿业集团为扩大煤炭资源储备与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以下简称“物测队”）协商共同以双方出资设立的亳州煤业股份作为实施主体，开发淮北矿区亳州地区的刘店煤矿、耿皇勘查区的煤炭资源。为此，双方对亳州煤业股份实施增资，淮北矿业集团以刘店煤矿资产评估作价增资，物测队以耿皇探矿权评估作价增资，并保持双方在亳州煤业股份的持股 80%、20% 的比例不发生变动。

2010 年 3 月，淮北矿业集团以刘店煤矿资产向亳州煤业股份（自 2010 年 12 月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因刘店煤矿资产价值远高于耿皇探矿权，为确保物测队 20% 持股比例不变，同时保持刘店煤矿资产的完整性，经亳州煤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协议，淮北矿业集团向亳州煤业股份投入全部刘店煤矿资产，刘店煤矿资产价值超过淮北矿业集团认购股份需缴纳对价的部分，转为亳州煤业股份对淮北矿业集团债务，并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亳州煤业股份收取资金使用费。据此，2010 年 4-12 月、2011 年度亳州煤业股份分别支付资金使用费 5,746.83 万元、8,272.44 万元。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的资产使用费与上级管理费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许疃煤矿、涡北煤矿、孙疃煤矿等 3 对矿井。上述单位在作为淮北矿业集团分公司期间，因执行原煤炭工业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向其以覆盖成本为原则支付上级管理费。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袁店二井煤矿资产与负债、亳州煤业股份

(主要资产为刘店煤矿) 80%股份, 以及杨柳煤业(主要资产为杨柳煤矿) 100%股权。上述单位在被收购前仍执行淮北矿业集团的银行贷款统借统还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财务核算要求, 公司因收购许疃煤矿、涡北煤矿、孙疃煤矿等 3 对矿井, 2009 年 1-9 月追溯重述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的上级管理费为 892.75 万元; 公司因收购亳州煤业股份、袁店二井煤矿与杨柳煤业, 2010 年度追溯重述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的贷款利息分别为 1,794.90 万元、227.48 万元、305.13 万元。

自本公司收购许疃煤矿、涡北煤矿、孙疃煤矿、袁店二井煤矿相关协议签署之日, 以及刘店煤矿、杨柳煤矿分别以增资方式注入亳州煤业股份、杨柳煤业之日起, 上述单位不再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 3、关联担保、债务主体转移

#### (1) 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 淮北矿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涣焦化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 淮北分行	NO.349012005 00007959 号	NO.341012005 00007043 号	57,120.00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 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分行	2006 年保字 0020 号	2006 年贷字 0020 号	15,810.00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 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合银保字第 117326700640-A 号	2011 年合银贷字第 117326700640 号	7,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 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2010 年 9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申请出具的 270.00 万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定期存单质押,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债务主体转移

2009 年度, 公司不再执行淮北矿业集团银行贷款统借统还政策, 独立取得银行贷款。并且, 经贷款银行同意, 将原统借统还政策下实际由公司使用的银行

贷款，通过债务主体转移形式，将借款人变更为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按上述方式分别取得银行贷款606,130.00万元、8,000.00万元、160,900.00万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目前借款主体已变更为公司的银行贷款真实。

#### 4、无偿许可使用商标

2010年9月14日，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淮北矿业集团将其注册的在35类商业管理辅助等商品上的第5442447号图形商标, 无偿授权本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0年9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3日止（即该项商标专用权剩余有效期内）。该合同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备案号：201016289）。

#### 5、独占许可使用专利

2011年6月1日，公司与专利共有人淮北矿业集团、中国矿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淮北矿业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拥有的采煤工作面顶板离层水体防治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0710302587.1），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本公司使用，有效期限为2011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专利使用费2万元。该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2011320001007）。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	20.93	-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408.12	1,096.67	0.16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46.47	129.72	-
力源热电	-	-	343.90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45
中利发电	1,706.56	842.78	1,187.07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93	-	-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35		

关联单位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	-	-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88		
合计	<b>4,623.23</b>	<b>2,069.18</b>	<b>1,546.58</b>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淮北矿业集团	-	-	69,408.36
中利发电	-	-	2,695.05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注</sup>	2,100.00	2,020.00	-
合计	<b>2,100.00</b>	<b>2,020.00</b>	<b>72,103.41</b>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 <sup>注</sup>	102,068.88	-	-
雷鸣科化	53.95	518.78	382.43
阳光能源	142.99	389.50	717.14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70.22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24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83	78.58	-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8.50	1,680.34	-
合计	<b>102,998.15</b>	<b>2,667.20</b>	<b>2,084.02</b>

注：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煤炭购销交易余款。

##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雷鸣科化	4.45	34.27	176.77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21.20
力源热电	-	-	-
中利发电	-	252.35	-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	-

关联单位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合计	604.45	286.62	397.97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67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淮北矿业集团 <sup>注</sup>	126,603.20	282,938.29	12,001.42
海孜投资 <sup>注</sup>	-	19,578.01	-
临涣投资 <sup>注</sup>	-	30,906.55	-
合计	126,603.20	333,422.84	12,002.09

注：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煤炭主业相关资产而应付的交易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亳州煤业股份因收购刘店煤矿资产而应付的交易余款。详见本章“三、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情况分析”之“5、其他应付款”。

### （五）关联采购和销售与非关联方或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 1、关联采购和销售煤炭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

本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煤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品质煤炭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及个别产品的差异原因如下：

##### （1）关联采购煤炭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关联方	煤炭品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	动力煤 <sup>注</sup>	557.76	482.26	446.65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 <sup>注</sup>	-	516.51	518.58
非关联方	煤炭品种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动力煤 <sup>注</sup>	583.76	539.61	457.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动力煤 <sup>注</sup>	573.70	523.48	465.66

注：本公司煤炭产品主营业务中无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规模相当的外部煤炭产品供应商，并且，淮北矿业集团及其关联方生产的煤炭产品仅向本公司销售，无外部客户。因此，本公司采用发热量相当的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本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发热量在 4,600 卡/克至 5,100 卡/克之间的动力煤，向关联方采购发热量在 3,900 卡/克至 5,300 卡/克之间的动力煤，因而本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应略有差异。

##### （2）关联销售煤炭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关联方	煤炭品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利发电 <sup>注1</sup>	动力煤	348.77	424.08	344.06
力源热电 <sup>注1</sup>		348.59	370.79	165.82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sup>注2</sup>		569.37	-	-
阳光能源 <sup>注1</sup>		-	-	247.44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1</sup>		-	305.52	371.67
淮海实业下属公司--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	-	-	363.08
淮海实业下属公司--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末煤、煤泥 <sup>注3</sup>	-	-	225.60
淮海实业下属公司--宿州腾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末煤、煤泥 <sup>注3</sup>	-	-	200.22
非关联方	煤炭品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动力煤	472.67	447.41	426.7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动力煤	464.04	423.83	355.01
江阴市盛瑞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末煤、煤泥 <sup>注3</sup>	211.85	169.75	-

注 1: 本公司向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的发电企业主要销售热量值 4,500 卡/克以上的动力煤。而中利发电等 4 家关联方均系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 根据生产工艺需求, 该等公司生产所需煤炭产品均为含矸石量较多、发热量较低的低质煤,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该等公司销售的煤炭产品发热量主要在 2,400 卡/克至 4,000 卡/克之间, 因而销售价格偏低。

注 2: 本公司向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热量值 5,000 卡/克以上的动力煤, 并且 2011 年度销售时间仅为煤炭价格较高的第四季度, 总体销售量较小, 因而销售价格较非关联方价格高。

注 3: 对比参考 2010 年度以来非关联方末煤、煤泥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末煤、煤泥价格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 2、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物资的价格对比分析

本公司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物资的价格, 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市场价格对比, 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及个别产品的差异原因如下:

### (1) 主要关联采购物资平均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对比

关联方名称	品种规格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雷鸣科化	向本公司销售	水胶炸药 PT-473	9,495.55 元/吨	9,495.55 元/吨	9,495.55 元/吨
	非关联方交易	Φ27×400	9,430.00 元/吨	9,430.00 元/吨	9,430.00 元/吨
	向本公司销售	8# 煤矿毫秒电雷管	19,573.00 元/万发	19,573.00 元/万发	19,573.00 元/万发
	非关联方交易	金属壳, 2.5 米 <sup>注1</sup>	17,867.00 元/万发	17,867.00 元/万发	17,867.00 元/万发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销售	低合金钢板 Q55025mm <sup>注2</sup>	5,492.30 元/吨	-	-
	非关联方交易		5,852.20 元/吨	-	-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销售	电液控带手控浆液阀	5,866.67 元/只	5,866.67 元/只	5,866.67 元/只
	市场价格	Z773X/S-10200mm <sup>注3</sup>	5,910.00 元/只	5,900.00 元/只	5,852.00 元/只

关联方名称	品种规格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淮海实业及其 下属企业	向本公司销售	液压支架	-	-	298,034.19 元/架
	市场价格	ZY6800/19/40	-	-	297,505.00 元/架
	向本公司销售	M 型钢带	-	-	174.20 元/片
	市场价格	4400×180×4	-	-	173.90 元/片
	向本公司销售	U 型钢支架	-	-	2,256.43 元/架
	市场价格	36U <sup>注3</sup>	-	-	2,425.00 元/架
	向本公司销售	圆股钢丝绳	-	-	8,036.61 元/吨
	市场价格	6×1915.5mm <sup>注3</sup>	-	-	8,290.60 元/吨
	向本公司销售	钢丝缠绕胶管	-	-	31.20 元/米
	市场价格	4sp-10-70 <sup>注3</sup>	-	-	34.19 元/米
	向本公司销售	中部槽	-	-	1,153.85 元/件
	非关联方交易	620×1500 <sup>注3</sup>	-	-	1,423.93 元/件
	向本公司销售	刮板输送机	-	-	6,910,000.00 元/台
	市场价格	SGZ-800/800	-	-	6,581,195.58 元/台
	向本公司销售	皮带机	-	-	520,100.00 元/台
	非关联方交易	DSJ100/63/2×75 <sup>注3</sup>	-	-	555,555.00 元/台
	向本公司销售	硅酸盐水泥	-	-	288.38 元/吨
	非关联方交易	32.5# 袋装 <sup>注3</sup>	-	-	290.60 元/吨
向本公司销售	耙斗装岩机	-	-	53,675.21 元/台	
非关联方交易	P-60BH=600mm <sup>注3</sup>	-	-	56,410.26 元/台	

注 1：雷鸣科化根据本公司特定的地质条件，在标准型号的基础上对 8# 煤矿毫秒电雷管进行产品改良，每万发增加生产成本 1,600 元，因此，本公司向雷鸣科化采购平均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注 2：因采购规模大，本公司向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低合金钢板平均价格略低于该公司零星销售价格。

注 3：因采购规模大，本公司向淮北新兴实业有限公司、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上述型号的电液控带手控浆液阀、U 型钢支架、圆股钢丝绳、钢丝缠绕胶管、中部槽、皮带机、硅酸盐水泥、耙斗装岩机平均价格略低于该公司零星销售价格。

(2) 主要关联销售物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关联方	品种规格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	矿用工字钢 20Mn11# 110×90×8mm	向本公司采购	-	4,061.29	3,738.83
		市场价格	-	4,006.41	3,691.86
	轻轨 (18kg/m-30kg/m)	向本公司采购	-	4,026.91	3,682.03
		市场价格	-	4,002.12	3,553.42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淮北朔里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矿用工字钢 20Mn11# 110×90×8mm	向本公司采购	4,293.01	-	-
		市场价格	4,462.25	-	-
	轻轨 (18kg/m-30kg/m)	向本公司采购	4,580.55	-	-
		市场价格	4,504.98	-	-

关联方	品种规格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淮海实业及其下属企业	螺纹钢 Q34520SiMn 14mm-25mm	向本公司采购	-	-	3,749.33
		市场价格	-	-	3,328.00
	线材(高线) Q235 6.5-10mm	向本公司采购	-	-	3,168.71
		市场价格	-	-	3,293.00
	普碳元钢 Q215-235A 16-50mm	向本公司采购	-	-	3,491.89
		市场价格	-	-	3,369.23
	低合金钢板 Q345A、16Mn 25mm	向本公司采购	-	-	3,511.61
		市场价格	-	-	3,463.87
	支撑钢 20MnK 29U	向本公司采购	-	-	3,784.88
		市场价格	-	-	3,638.44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受托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先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1) 关联交易的原则

#### 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②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③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④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③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及资产重组,有效地规范并减少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与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均显著降低。特别是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和约束,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基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促进资产完整的目的,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后充分核查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公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同时拥有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有能力独立地顺利开展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且具可操作性的一系列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逐步规范及关联交易制度的不断完善,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要求,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原则进行, 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保证在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以维护股份公司合法权益为原则, 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为自身谋取利益, 最大限度维护股份公司利益, 确保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 2、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煤业股份将以增加银行贷款等方式, 陆续偿还应付淮北矿业集团债务, 从而减少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

(2)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与淮北矿业集团、安徽亳州煤业、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签署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经国土资源部批准转让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亳州煤业后, 公司将不再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使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淮北矿业集团正在履行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转让审批程序。

(3)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孙疃煤矿、青东煤矿、刘店煤矿工业广场等部分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将进一步下降。

(4) 关联方资源枯竭矿井的煤炭资源开采完毕后, 其所属公司将不再从事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届时,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产品的交易将不再发生。

## 第八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届任期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王明胜	男	1959 年 8 月	董事长	淮北矿业集团	2010-02-05 至 2013-02-04
2	张国建	男	1953 年 10 月	副董事长	淮北矿业集团	2010-02-05 至 2013-02-04
3	李 伟	男	1956 年 6 月	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	2010-02-05 至 2013-02-04
4	孙 方	男	1968 年 2 月	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	2010-02-05 至 2013-02-04
5	郑玉建	男	1963 年 6 月	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	2010-11-26 至 2013-02-04
6	方 力	女	1957 年 12 月	董事	信达资产	2010-02-05 至 2013-02-04
7	蒋传海	男	1970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	2010-02-05 至 2013-02-04
8	黄国良	男	1968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	2010-02-05 至 2013-02-04
9	乐大成	男	1950 年 3 月	独立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	2010-11-26 至 2013-02-04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明胜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6 年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皖北矿务局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副局长；皖北煤电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煤业有限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张国建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煤矿机电科工人，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矿长；淮北矿务局机械动力处副处长，供应处副处长，物资总公司总经理，淮北矿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煤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担任淮北矿业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伟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芦岭煤矿地测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淮北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起历任煤业有限总工程师，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方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起历任皖北矿务局办公室副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0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总经济师。自2008年起任煤业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郑玉建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袁庄煤矿副矿长，矿长；淮北矿业集团建设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建设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建设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自2008年起任煤业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力女士**，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起历任建设银行合肥分行预算管理科副科长，投资处处长，副行长；信达资产合肥办事处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执行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执行高级经理，合肥办事处副主任，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蒋传海先生**，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曙光”学者。2000年起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财务处处长，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常务副院长，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煤炭分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经济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2000年起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系主任。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乐大成先生**，本科学历。1986年起历任原国家计委农经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发改委稽察办任正司级特派员。2010年8月退休。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2名职工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刘杰	男	1965年10月	监事会主席	淮北矿业集团	2010-02-05至2013-02-04
2	胡章清	男	1969年9月	监事	华融资产	2010-02-05至2013-02-04
3	桂晓青	男	1979年5月	监事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26至2013-02-04
4	周四新	男	1966年8月	职工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0-02-05至2013-02-04
5	宫为敏	男	1957年1月	职工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0-12-19至2013-02-04

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刘杰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党委组织部调配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淮北矿业集团党委组织部人才交流中心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兼人才交流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利发电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章清先生**，本科学历。1994年起任职于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计划财务处。2000年起任华融资产合肥办事处副经理，经理，创新业务部经理。现

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安庆安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蚌埠珠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桂晓青先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起任职于国元证券蚌埠市营业部。2006年起历任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高级理财经理、投资经理助理；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项目部副总监。现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周四新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石台选煤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淮北矿业集团投资融资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中利发电监事会主席、府谷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宫为敏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岱河煤矿财务科会计，淮北矿务局审计处基建审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淮北矿业集团监察审计处工程审计室主任，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工程审计室主任、工程建设公司监事会主席、神源煤化工监事、临涣水务监事、金达物资监事、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北矿工总医院监事会主席、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本届任期
1	李伟	男	1956年6月	总经理	2010-02-05至2013-02-04
2	黄建宇	男	1958年12月	副总经理	2010-02-05至2013-02-04
3	王世森	男	1965年8月	副总经理	2010-02-05至2013-02-04
4	郑玉建	男	1963年6月	副总经理	2010-02-05至2013-02-04
5	葛春贵	男	1965年1月	副总经理	2010-02-05至2013-02-04
6	孙方	男	1968年2月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0-02-05至2013-02-04
7	谢道成	男	1957年8月	副总经理	2010-02-05至2013-02-04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本届任期
8	程真富	男	1960年11月	副总经理	2010-02-05至2013-02-0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黄建宇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临涣选煤厂工程科负责人，选煤车间主任，计划科科长，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淮北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临涣焦化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临涣焦化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森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煤矿残采一区副区长，高普区区长，采煤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淮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中利发电董事长。2008年起任煤业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玉建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葛春贵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石台煤矿技术科工程师，科长，副总工程师、技术科科长；淮北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淮北矿业集团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8年起任煤业有限总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方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谢道成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朱庄煤矿安监处处长；淮北矿务局芦岭煤矿矿长；淮北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安监局局长，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2008年起任煤业有限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程真富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煤矿企管科、煤质科副科长，科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经管办主任、技术

科科长，总工程师；淮北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刘店煤矿矿长，副总经理兼亳州煤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起任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含其控股的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元）	领取薪酬的单位
王明胜	董事长	1,005,110.00	本公司
张国建	副董事长	937,410.00	淮北矿业集团
李伟	董事、总经理	758,010.00	本公司
郑玉建	董事、副总经理	666,810.00	本公司
孙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66,810.00	本公司
刘杰	监事会主席	650,510.00	本公司
周四新	职工监事	424,600.00	本公司
宫为敏	职工监事	363,971.00	本公司
黄建宇	副总经理	667,010.00	本公司
王世森	副总经理	757,760.00	本公司
葛春贵	副总经理	757,810.00	本公司
谢道成	副总经理	755,610.00	本公司
程真富	副总经理	677,460.00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方力，以及监事胡章清、桂晓青不在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淮北矿业

集团（含其控股的下属单位）领取薪酬。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明胜	董事长	淮北矿业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张国建	副董事长	淮北矿业集团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 伟	董事 总经理	-	-	-
孙 方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安徽省相准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郑玉建	董事 副总经理	-	-	-
方 力	董事	信达资产安徽分公司	总经理	股东
黄国良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传海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委员会主任、常务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乐大成	独立董事	-	-	-
刘 杰	监事会主席	-	-	-
胡章清	监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营业部	总经理助理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庆安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蚌埠珠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桂晓青	监事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股东
周四新	职工监事	中利发电	监事会主席	合营公司
		府谷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宫为敏	职工监事	神源煤化工、工程建设公司、临涣水务、金达物资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工总医院、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单位
黄建宇	副总经理	-	-	-
王世森	副总经理	-	-	-
葛春贵	副总经理	-	-	-
谢道成	副总经理	-	-	-
程真富	副总经理	-	-	-

##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何协议。

##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无作出的重要承诺。

##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煤业有限董事会由王明胜、赵奇、张国建、夏传云、杨军、何晓恩和张宇组成，王明胜任董事长。

因赵奇退休，杨军调入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信达资产推荐新的人选接替何晓恩，夏传云、张宇另有工作分工，上述人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明胜、张国建、李伟、孙方、方力、蒋传海、黄国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蒋传海、黄国良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胜为董事长、张国建为副董事长。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玉建、乐大成为公司董事，其中乐大成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煤业有限监事会由时宗锦、汪吾敬、陈秀国、袁兆杰、姚佐根、胡章清、汪建邦、刘俊组成。

2010年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杰、胡章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周四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杰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12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宫为敏为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桂晓青为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煤业有限总经理为李伟、副总经理为张国建、张振义、郑玉建、王世森、孙方、谢道成，总工程师为葛春贵，财务负责人为王言彬。

2009年2月5日，煤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张振义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真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伟为公司总经理，黄建宇、王世森、郑玉建、葛春贵、孙方、谢道成、程真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方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效规范地运作。

####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方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受托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0年2月5日
2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9日
3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26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4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6日
5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7日
6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1日
7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5月28日
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23日
9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3日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会议的召开、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促

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 1、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

### 3、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对外担保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经与会董事签字后生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主要职能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已成立由 6 名董事组成的战略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明胜、张国建、李伟、乐大成、方力、郑玉建，其中王明胜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已成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蒋传海、黄国良、孙方，其中蒋传海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已成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乐大成、王明胜、黄国良，其中乐大成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1）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公司已成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乐大成、王明胜、黄国良，其中乐大成担任召集人。

议决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黄国良、蒋传海、孙方，其中黄国良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五）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2月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6月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8月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1月1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2月11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3月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4月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5月6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2月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3月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4月15日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议事程序进行了规定。

#### 1、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2、监事会的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2月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6月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1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5月6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2月8日

##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设独立董事 3 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一）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此外,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包括: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 一直勤勉尽责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 对公司的董事提名、任免, 以及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1）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本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死亡3人以下，不含3人）、安全设施运行不正常、安全专篇未通过审查、未按规定完成安全鉴定、未及时编制专项防突设计、员工违章操作等原因受到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共计33次，罚款金额合计366.00万元）；因企业所得税、代扣个人所得税计算错误分别受到淮北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宿州市地税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总金额为7.25万元）。根据安全监察、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处罚均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作为淮北矿业集团的核心子公司纳入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体

金占用问题。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淮北矿业集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从严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整、合理且被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提高公司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的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于2012年3月8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2]0556号），认为“淮北矿业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或限制小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华普天健审计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560 号）。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83,028,102.23	2,352,870,147.29	2,382,708,990.30
应收票据	1,635,674,378.05	2,710,797,025.15	1,270,135,053.21
应收账款	661,431,931.63	514,081,152.15	507,179,555.35
预付款项	1,003,389,777.68	648,373,114.87	502,121,202.84
应收利息	-	-	4,813,325.33
其他应收款	203,844,264.06	194,031,819.95	914,263,995.55
存货	1,235,971,364.69	1,066,893,703.24	946,647,541.29
其他流动资产	133,791,721.90	91,480,863.09	100,847,872.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57,131,540.24</b>	<b>7,578,527,825.74</b>	<b>6,628,717,536.2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93,455,605.52	242,026,741.79	233,789,889.28
固定资产	22,910,395,364.68	16,595,617,161.55	14,173,554,738.59
在建工程	2,657,962,071.88	6,712,958,850.39	4,925,173,058.80
工程物资	131,445.00	46,256,406.38	42,065,987.42
无形资产	6,562,607,177.27	6,791,666,787.13	6,531,903,00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68,729.61	90,116,859.75	116,030,094.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511,420,393.96</b>	<b>30,478,642,806.99</b>	<b>26,022,516,772.21</b>
<b>资产总计</b>	<b>39,668,551,934.20</b>	<b>38,057,170,632.73</b>	<b>32,651,234,308.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62,000,000.00	2,140,000,000.00	1,983,000,000.00
应付票据	754,028,767.21	630,136,787.96	857,307,905.6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516,499,280.13	3,649,025,583.79	3,041,903,638.88
预收款项	737,373,446.78	993,529,248.99	761,758,635.76
应付职工薪酬	2,286,662,888.85	2,217,080,094.41	2,188,568,846.55
应交税费	1,531,765,476.96	1,557,352,558.26	1,380,287,804.87
应付利息	25,280,652.79	18,333,809.95	13,009,762.69
应付股利	63,782.52	-	59,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91,986,855.97	5,279,362,311.77	1,193,656,91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200,000.00	1,083,200,000.00	225,2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236,861,151.21</b>	<b>17,568,020,395.13</b>	<b>11,703,813,510.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262,900,000.00	7,329,100,000.00	6,750,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55.59	26,482.12	246,17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722,500.00	108,065,000.00	64,832,6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33,645,955.59</b>	<b>7,437,191,482.12</b>	<b>6,815,378,771.51</b>
<b>负债合计</b>	<b>28,570,507,106.80</b>	<b>25,005,211,877.25</b>	<b>18,519,192,282.1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751,070,000.00	6,751,070,000.00	5,790,740,000.00
资本公积	909,192,808.21	3,922,389,773.65	5,578,663,651.96
专项储备	51,358,901.14	1,282,215,271.91	1,295,000,898.74
盈余公积	360,085,634.64	6,857,546.52	146,889,522.94
未分配利润	2,137,577,140.33	401,773,198.87	536,327,245.0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09,284,484.32</b>	<b>12,364,305,790.95</b>	<b>13,347,621,318.70</b>
少数股东权益	888,760,343.08	687,652,964.53	784,420,707.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098,044,827.40</b>	<b>13,051,958,755.48</b>	<b>14,132,042,026.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668,551,934.20</b>	<b>38,057,170,632.73</b>	<b>32,651,234,308.46</b>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4,335,514,199.54</b>	<b>27,562,396,220.89</b>	<b>17,962,122,593.35</b>
其中：营业收入	34,335,514,199.54	27,562,396,220.89	17,962,122,593.3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439,676,238.89</b>	<b>25,151,435,122.09</b>	<b>16,961,892,908.62</b>
其中：营业成本	26,817,599,283.28	21,406,381,904.39	14,122,143,10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676,893.54	289,674,895.64	253,780,398.63
销售费用	161,503,674.10	137,145,750.99	95,308,463.11
管理费用	3,176,504,266.30	2,835,812,144.50	2,542,817,497.75
财务费用	837,803,566.97	515,691,668.94	63,849,792.48
资产减值损失	46,588,554.70	-33,271,242.37	-116,006,34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38,249.76	12,504,052.73	-8,210,21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28,863.73	8,336,852.51	-11,109,567.72
<b>三、营业利润</b>	<b>2,949,076,210.41</b>	<b>2,423,465,151.53</b>	<b>992,019,471.90</b>
加：营业外收入	240,174,142.63	104,877,240.33	154,379,668.38
减：营业外支出	28,496,950.64	40,735,696.49	96,361,98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25,115.69	25,163,575.99	77,805,625.98
<b>四、利润总额</b>	<b>3,160,753,402.40</b>	<b>2,487,606,695.37</b>	<b>1,050,037,151.31</b>
减：所得税费用	1,166,564,801.89	809,257,792.33	317,948,719.87
<b>五、净利润</b>	<b>1,994,188,600.51</b>	<b>1,678,348,903.04</b>	<b>732,088,431.4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9,334,791.49	-535,320,231.07	-55,866,7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8,947,741.71	1,838,014,258.47	730,531,637.41
少数股东损益	-444,759,141.20	-159,665,355.43	1,556,794.03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b>1,994,188,600.51</b>	<b>1,678,348,903.04</b>	<b>732,088,431.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947,741.71	1,838,014,258.47	730,531,63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759,141.20	-159,665,355.43	1,556,794.0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67,007,579.11	24,291,532,308.60	18,436,055,47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91,195.59	6,959,841.65	18,389,70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1,224.87	91,602,726.55	237,230,49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32,779,999.57</b>	<b>24,390,094,876.80</b>	<b>18,691,675,680.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4,374,295.92	12,189,107,322.89	9,782,674,69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5,723,947.98	5,715,123,887.57	4,515,385,18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0,293,866.10	2,878,548,414.71	2,304,452,63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490,833.25	841,521,923.31	681,168,138.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61,882,943.25</b>	<b>21,624,301,548.48</b>	<b>17,283,680,656.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70,897,056.32</b>	<b>2,765,793,328.32</b>	<b>1,407,995,024.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2,684,79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7,754.47	8,219,025.22	1,686,64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56,472.25	13,067,305.88	3,637,93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6,856.63	158,707,368.16	209,335,470.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451,083.35</b>	<b>279,993,699.26</b>	<b>217,344,844.77</b>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054,424.68	3,209,714,144.31	1,511,783,52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056,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8,423,365.51	1,579,345,733.4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695,228.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94,477,790.19</b>	<b>4,893,116,477.78</b>	<b>1,541,478,750.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72,026,706.84</b>	<b>-4,613,122,778.52</b>	<b>-1,324,133,905.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443,474.61	787,526,432.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4,546,474.61	471,301,097.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5,997,860.60	2,625,000,000.00	3,008,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85,997,860.60</b>	<b>4,525,443,474.61</b>	<b>3,795,626,432.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1,197,860.60	1,111,200,000.00	97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512,394.54	1,596,752,867.42	1,295,916,04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54,710,255.14</b>	<b>2,707,952,867.42</b>	<b>2,467,516,047.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1,287,605.46</b>	<b>1,817,490,607.19</b>	<b>1,328,110,384.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842,045.06</b>	<b>-29,838,843.01</b>	<b>1,411,971,503.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870,147.29	2,382,708,990.30	970,737,487.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83,028,102.23</b>	<b>2,352,870,147.29</b>	<b>2,382,708,990.30</b>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1,070,000.00	3,922,389,773.65	1,282,215,271.91	6,857,546.52	401,773,198.87	687,652,964.53	13,051,958,75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1,070,000.00	3,922,389,773.65	1,282,215,271.91	6,857,546.52	401,773,198.87	687,652,964.53	13,051,958,75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013,196,965.44	-1,230,856,370.77	353,228,088.12	1,735,803,941.46	201,107,378.55	-1,953,913,928.08
（一）净利润	-	-	-	-	2,438,947,741.71	-444,759,141.20	1,994,188,600.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38,947,741.71	-444,759,141.20	1,994,188,600.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13,196,965.44	-	-6,012,329.09	-343,903,383.04	648,583,490.32	-2,714,529,187.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648,583,490.32	648,583,490.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3,013,196,965.44	-	-6,012,329.09	-343,903,383.04	-	-3,363,112,677.57
（四）利润分配	-	-	-	359,240,417.21	-359,240,417.21	-63,782.52	-63,782.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9,240,417.21	-359,240,417.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3,782.52	-63,782.52
4.其他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230,856,370.77	-	-	-2,653,188.05	-1,233,509,558.82
1.本期提取	-	-	1,747,694,143.77	-	-	58,128,631.65	1,805,822,775.42
2.本期使用	-	-	2,978,550,514.54	-	-	60,781,819.70	3,039,332,334.24
3.其他变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751,070,000.00</b>	<b>909,192,808.21</b>	<b>51,358,901.14</b>	<b>360,085,634.64</b>	<b>2,137,577,140.33</b>	<b>888,760,343.08</b>	<b>11,098,044,827.40</b>

201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740,000.00	5,578,663,651.96	1,295,000,898.74	146,889,522.94	536,327,245.06	784,420,707.61	14,132,042,02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740,000.00	5,578,663,651.96	1,295,000,898.74	146,889,522.94	536,327,245.06	784,420,707.61	14,132,042,02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0,330,000.00	-1,656,273,878.31	-12,785,626.83	-140,031,976.42	-134,554,046.19	-96,767,743.08	-1,080,083,270.83
(一)净利润	-	-	-	-	1,838,014,258.47	-159,665,355.43	1,678,348,903.0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838,014,258.47	-159,665,355.43	1,678,348,903.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1,070,000.00	-2,664,341,265.13	-	-247,272,894.26	-	70,018,618.27	-1,890,525,541.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51,070,000.00	1,392,679,000.00	-	-	-	70,018,618.27	2,413,767,618.2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4,057,020,265.13	-	-247,272,894.26	-	-	-4,304,293,159.39
（四）利润分配	-	-	-	239,922,599.19	-1,087,922,599.19	-	-84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9,922,599.19	-239,922,599.1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4.其他	-	-	-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60,000.00	1,008,067,386.82	-	-132,681,681.35	-884,645,705.47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9,260,000.00	1,008,067,386.82	-	-132,681,681.35	-884,645,705.47	-	-
（六）专项储备	-	-	-12,785,626.83	-	-	-7,121,005.92	-19,906,632.75
1.本年提取	-	-	1,398,707,307.45	-	-	12,749,519.37	1,411,456,826.82
2.本年使用	-	-	1,404,429,392.52	-	-	19,870,525.29	1,424,299,917.81
3.其他变动	-	-	-7,063,541.76	-	-	-	-7,063,541.76
（七）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751,070,000.00</b>	<b>3,922,389,773.65</b>	<b>1,282,215,271.91</b>	<b>6,857,546.52</b>	<b>401,773,198.87</b>	<b>687,652,964.53</b>	<b>13,051,958,755.48</b>

200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3,380,000.00	10,718,097,123.56	1,377,248,959.90	128,262,632.04	831,230,737.17	380,290,777.33	18,288,510,2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853,380,000.00	10,718,097,123.56	1,377,248,959.90	128,262,632.04	831,230,737.17	380,290,777.33	18,288,510,23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7,360,000.00	-5,139,433,471.60	-82,248,061.16	18,626,890.90	-294,903,492.11	404,129,930.28	-4,156,468,203.69
（一）净利润	-	-	-	-	730,531,637.41	1,556,794.03	732,088,431.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84,462.50	-	-	-	-	-184,462.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4,462.50	-	-	730,531,637.41	1,556,794.03	731,903,968.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360,000.00	-5,139,249,009.10	-	-59,954,426.38	-	398,441,952.18	-3,863,401,483.3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7,360,000.00	11,143,492.75	-	-	-	398,441,952.18	1,346,945,444.9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5,150,392,501.85	-	-59,954,426.38	-	-	-5,210,346,928.23
（四）利润分配	-	-	-	78,581,317.28	-1,025,435,129.52	-	-946,853,812.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8,581,317.28	-78,581,317.2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4.其他	-	-	-	-	-146,853,812.24	-	-146,853,812.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82,248,061.16	-	-	4,131,184.07	-78,116,877.09
1.本年提取	-	-	1,340,896,925.32	-	-	8,456,572.16	1,349,353,497.48
2.本年使用	-	-	1,297,328,961.03	-	-	4,325,388.09	1,301,654,349.12
3.其他变动	-	-	-125,816,025.45	-	-	-	-125,816,025.45
（七）其他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790,740,000.00</b>	<b>5,578,663,651.96</b>	<b>1,295,000,898.74</b>	<b>146,889,522.94</b>	<b>536,327,245.06</b>	<b>784,420,707.61</b>	<b>14,132,042,026.31</b>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8,767,812.85	1,784,958,765.71	1,585,766,861.60
应收票据	1,474,883,000.41	2,500,821,187.52	1,040,518,946.38
应收账款	963,941,460.02	659,566,641.75	609,802,332.42
预付款项	456,695,480.84	257,415,800.31	320,988,739.85
其他应收款	2,757,501,113.72	525,992,071.83	647,783,213.05
存货	725,031,438.74	719,751,764.82	609,400,999.99
其他流动资产	1,020,444,710.72	210,676,588.71	63,058,456.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27,265,017.30</b>	<b>6,659,182,820.65</b>	<b>4,877,319,549.7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134,659,009.86	1,519,060,726.01	1,413,159,086.39
固定资产	14,433,717,627.97	10,610,189,546.67	9,528,713,812.60
在建工程	1,260,485,514.55	5,437,774,589.35	2,196,410,788.9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131,445.00	46,256,406.38	1,954,062.22
无形资产	4,579,730,619.39	4,801,212,713.73	4,646,229,61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84,932.15	87,113,276.85	114,831,86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492,409,148.92</b>	<b>22,501,607,258.99</b>	<b>17,901,299,221.41</b>
<b>资产总计</b>	<b>34,619,674,166.22</b>	<b>29,160,790,079.64</b>	<b>22,778,618,771.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29,000,000.00	1,647,000,000.00	1,543,000,000.00
应付票据	409,455,196.72	334,452,455.00	355,111,421.00
应付账款	5,535,938,076.83	3,010,058,596.53	2,327,463,240.18
预收款项	531,091,571.93	610,266,711.79	509,703,552.05
应付职工薪酬	2,237,670,244.48	2,193,399,562.71	2,154,347,459.61
应交税费	1,489,415,869.39	1,537,538,851.16	1,301,768,534.10
应付利息	20,038,084.73	15,119,530.80	10,119,147.00
应付股利	-	-	59,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49,615,305.45	3,652,221,552.78	1,010,185,26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000,000.00	990,000,000.00	18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20,224,349.53</b>	<b>13,990,057,260.77</b>	<b>9,450,818,619.1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227,300,000.00	5,570,300,000.00	5,116,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55.59	26,482.12	246,17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22,600.00	88,065,000.00	64,832,6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77,546,055.59</b>	<b>5,658,391,482.12</b>	<b>5,181,378,771.51</b>
<b>负债合计</b>	<b>23,097,770,405.12</b>	<b>19,648,448,742.89</b>	<b>14,632,197,390.6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751,070,000.00	6,751,070,000.00	5,790,740,000.00
资本公积	113,277,903.75	113,277,903.75	-
专项储备	29,488,058.24	1,262,414,093.85	1,204,727,752.1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59,240,417.21	6,012,329.09	146,044,305.51
未分配利润	4,268,827,381.90	1,379,567,010.06	1,004,909,322.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21,903,761.10</b>	<b>9,512,341,336.75</b>	<b>8,146,421,380.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619,674,166.22</b>	<b>29,160,790,079.64</b>	<b>22,778,618,771.18</b>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776,502,319.31</b>	<b>23,206,161,733.76</b>	<b>16,543,441,144.72</b>
减：营业成本	18,438,409,518.31	17,042,411,523.19	13,386,787,42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243,881.09	243,185,314.11	187,176,492.76
销售费用	83,521,810.25	72,009,592.20	57,764,212.49
管理费用	2,796,324,059.03	2,409,852,761.50	2,048,517,647.20
财务费用	622,099,931.73	342,415,784.39	-78,325,437.53
资产减值损失	22,417,570.50	-32,838,030.13	-104,151,02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58,790.00	14,160,261.29	-7,995,06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28,863.73	8,336,852.51	-11,109,567.72
<b>二、营业利润</b>	<b>4,540,644,338.40</b>	<b>3,143,285,049.79</b>	<b>1,037,676,769.22</b>
加：营业外收入	225,770,121.37	87,035,065.44	136,782,234.11
减：营业外支出	26,761,281.59	35,587,631.04	90,428,45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02,291.72	23,959,474.98	74,325,897.85
<b>三、利润总额</b>	<b>4,739,653,178.18</b>	<b>3,194,732,484.19</b>	<b>1,084,030,546.98</b>
减：所得税费用	1,147,249,006.09	795,506,492.36	298,217,374.17
<b>四、净利润</b>	<b>3,592,404,172.09</b>	<b>2,399,225,991.83</b>	<b>785,813,172.81</b>
<b>五、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3,592,404,172.09</b>	<b>2,399,225,991.83</b>	<b>785,813,172.8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25,048,055.69	17,468,874,126.82	13,916,713,09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29,444.87	297,777.28	14,773,92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22,083.93	66,765,885.45	432,861,30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44,999,584.49</b>	<b>17,535,937,789.55</b>	<b>14,364,348,315.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7,549,411.05	5,704,427,339.20	6,407,001,75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4,721,666.82	5,580,437,456.42	3,858,871,8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8,437,813.21	2,550,141,120.12	1,858,678,78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707,201.21	937,782,418.85	762,788,402.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72,416,092.29</b>	<b>14,772,788,334.59</b>	<b>12,887,340,770.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2,583,492.20</b>	<b>2,763,149,454.96</b>	<b>1,477,007,545.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0	-	2,684,79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36,540.46	5,823,408.78	1,686,64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18,938.25	13,041,305.88	3,522,63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3,219.59	24,270,061.32	55,451,789.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7,468,698.30</b>	<b>43,134,775.98</b>	<b>63,345,863.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344,564.41	2,315,812,545.56	885,990,20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000,000.00	193,006,600.00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8,423,365.51	1,557,382,787.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240.87	-	29,695,228.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7,780,170.79</b>	<b>4,066,201,933.00</b>	<b>915,685,431.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0,311,472.49</b>	<b>-4,023,067,157.02</b>	<b>-852,339,567.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9,897,000.00	197,763,812.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0,000,000.00	1,864,000,000.00	2,173,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10,000,000.00</b>	<b>3,433,897,000.00</b>	<b>2,370,963,812.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7,000,000.00	576,000,000.00	65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462,972.57	1,398,787,393.83	1,231,335,849.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58,462,972.57</b>	<b>1,974,787,393.83</b>	<b>1,889,935,849.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1,537,027.43</b>	<b>1,459,109,606.17</b>	<b>481,027,962.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190,952.86</b>	<b>199,191,904.11</b>	<b>1,105,695,939.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958,765.71	1,585,766,861.60	480,070,921.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28,767,812.85</b>	<b>1,784,958,765.71</b>	<b>1,585,766,861.60</b>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1,070,000.00	113,277,903.75	1,262,414,093.85	6,012,329.09	1,379,567,010.06	9,512,341,3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1,070,000.00	113,277,903.75	1,262,414,093.85	6,012,329.09	1,379,567,010.06	9,512,341,33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32,926,035.61	353,228,088.12	2,889,260,371.84	2,009,562,424.35
（一）净利润	-	-	-	-	3,592,404,172.09	3,592,404,17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592,404,172.09	3,592,404,172.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6,012,329.09	-343,903,383.04	-349,915,712.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6,012,329.09	-343,903,383.04	-349,915,712.13
（四）利润分配	-	-	-	359,240,417.21	-359,240,417.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9,240,417.21	-359,240,417.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232,926,035.61	-	-	-1,232,926,035.61
1.本期提取	-	-	1,436,713,776.04	-	-	1,436,713,776.04
2.本期使用	-	-	2,669,639,811.65	-	-	2,669,639,811.65
3.其他变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1,070,000.00	113,277,903.75	29,488,058.24	359,240,417.21	4,268,827,381.90	11,521,903,761.10

## 201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740,000.00	-	1,204,727,752.17	146,044,305.51	1,004,909,322.89	8,146,421,38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0,740,000.00	-	1,204,727,752.17	146,044,305.51	1,004,909,322.89	8,146,421,38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330,000.00	113,277,903.75	57,686,341.68	-140,031,976.42	374,657,687.17	1,365,919,956.18
（一）净利润	-	-	-	-	2,399,225,991.83	2,399,225,991.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399,225,991.83	2,399,225,991.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1,070,000.00	-894,789,483.07	-	-247,272,894.26	-	-190,992,377.3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51,070,000.00	1,392,679,000.00	-	-	-	2,343,74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2,287,468,483.07	-	-247,272,894.26	-	-2,534,741,377.33
（四）利润分配	-	-	-	239,922,599.19	-1,139,922,599.19	-9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9,922,599.19	-239,922,599.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60,000.00	1,008,067,386.82	-	-132,681,681.35	-884,645,705.47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9,260,000.00	1,008,067,386.82	-	-132,681,681.35	-884,645,705.47	-
（六）专项储备	-	-	57,686,341.68	-	-	57,686,341.68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年提取	-	-	1,145,291,878.87	-	-	1,145,291,878.87
2.本年使用	-	-	1,222,418,998.68	-	-	1,222,418,998.68
3.其他变动	-	-	134,813,461.49	-	-	134,813,461.49
（七）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751,070,000.00</b>	<b>113,277,903.75</b>	<b>1,262,414,093.85</b>	<b>6,012,329.09</b>	<b>1,379,567,010.06</b>	<b>9,512,341,336.75</b>

200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853,380,000.00</b>	<b>-10,959,030.25</b>	<b>1,000,505,613.69</b>	<b>127,417,414.61</b>	<b>1,097,677,467.36</b>	<b>7,068,021,465.4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853,380,000.00</b>	<b>-10,959,030.25</b>	<b>1,000,505,613.69</b>	<b>127,417,414.61</b>	<b>1,097,677,467.36</b>	<b>7,068,021,465.4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937,360,000.00</b>	<b>10,959,030.25</b>	<b>204,222,138.48</b>	<b>18,626,890.90</b>	<b>-92,768,144.47</b>	<b>1,078,399,915.16</b>
（一）净利润	-	-	-	-	785,813,172.81	785,813,172.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84,462.50	-	-	-	-184,462.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4,462.50	-	-	785,813,172.81	785,628,710.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360,000.00	11,143,492.75	-	-59,954,426.38	-	888,549,066.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7,360,000.00	11,143,492.75	-	-	-	948,503,492.7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59,954,426.38	-	-59,954,426.38
（四）利润分配	-	-	-	78,581,317.28	-878,581,317.28	-8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8,581,317.28	-78,581,31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204,222,138.48	-	-	204,222,138.48
1.本年提取	-	-	805,231,589.72	-	-	805,231,589.72
2.本年使用	-	-	1,042,470,850.03	-	-	1,042,470,850.03
3.其他变动	-	-	441,461,398.79	-	-	441,461,398.79
（七）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790,740,000.00</b>	-	<b>1,204,727,752.17</b>	<b>146,044,305.51</b>	<b>1,004,909,322.89</b>	<b>8,146,421,380.57</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业务
1	临涣焦化	60,000.00	30,547.18	51.00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2	神源煤化工	50,000.00	61,298.69	65.00	煤炭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
3	临涣水务	20,000.00	14,312.48	70.00	水处理和供应等
4	杨柳煤业	10,000.00	271,452.92	100.00	煤炭开采、洗选
5	大榭煤炭运销	10,000.00	4,665.66	60.00	煤炭销售等
6	青东煤业	10,000.00	124,685.58	62.50	煤炭开采、销售
7	工程建设公司	5,925.00	5,925.00	100.00	矿建、土建、安装工程等
8	亳州煤业股份	3,000.00	48,331.79	80.00	煤炭开采、销售
9	金达物资	1,000.00	510.00	51.00	经销煤炭、焦炭、钢材、木材、铁矿石等
10	安徽亳州煤业	1,000.00	100.99	60.00	煤矿及共伴生资源的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
11	煤联工贸	417.00	249.80	59.91	经销工矿设备及配件等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1	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台煤矿 <sup>注1</sup>	转让	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
2	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岱河煤矿 <sup>注1</sup>	转让	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
3	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朔里煤矿 <sup>注1</sup>	转让	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
4	临涣焦化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5	临涣水务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6	神源煤化工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7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涡北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
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疃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
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疃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
10	临涣变电站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
11	职业病防治院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
12	淮北矿业集团铁路专用线筹备处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
1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东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
1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
15	青东煤业 <sup>注1</sup>	新设	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
16	安徽亳州煤业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
17	亳州煤业股份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
1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二井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
19	临涣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
20	海孜煤矿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
21	杨柳煤业 <sup>注1</sup>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
2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店煤矿 <sup>注2</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
2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柳煤矿 <sup>注3</sup>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

注 1：上述 1-21 项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注 2：淮北矿业集团于 2010 年 3 月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店煤矿作为出资资产增资亳州煤业股份。因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亳州煤业股份 80% 股权，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原则追溯合并刘店煤矿，合并期间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

注 3：淮北矿业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柳煤矿作为出资资产增资杨柳煤业。因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购杨柳煤业 100% 股权，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原则追溯合并杨柳煤矿，合并期间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 三、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

##### 1、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

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转移

①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

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三）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

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四）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等。

在存货中列示的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毛利和工程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份终了按发出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应摊销的成本差异；其他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

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本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对钢管、钢模板按 5 年摊销，对扣件、U 形卡等按 2 年摊销；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

设备、生产设备、综机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04〕1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的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4元/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使用安全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计入专项储备。

除井巷建筑物和一次性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3.80-2.38
动力设备	10-15	5	9.50-6.33
传导设备	10-12	5	9.50-7.92
生产设备	8-10	5	11.88-9.50
综机设备	5-8	5	19.00-11.88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其他设备	3-11	5	31.67-8.64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在建工程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方法为：

①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②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原煤产量；

③探矿权：因相关的开采活动尚未开始，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探矿权转成采矿权后进行摊销；

④软件：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 5 年进行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九）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年金、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

予的补偿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改制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规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中离退休等人员预提费用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9〕519号）批准，本公司将重组改制中离退休、内退和遗属等福利义务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医疗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如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未确认精算利得或损失超过责任现值的10%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十二）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搬迁补偿款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对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

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本公司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 （十四）安全费与维简费的核算方法

##### 1、安全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①根据“皖安监综〔2009〕166 号”和“皖安监综〔2010〕166 号”批复，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按 33 元/吨提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规定，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工程处与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照 2% 提取安全费用列入成本。

③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 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临涣焦化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A.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5%提取；

B.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5% 提取；

C.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1% 提取；

D.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2%提取。

## 2、维简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04〕1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吨煤按月提取维简费11元、井巷基金4元、新井建设基金8元，直接计入煤炭生产成本，新井建设基金提取至2007年12月。

## 3、核算方法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②新井建设基金比照生产安全费、维简费的核算方法处理。

③计提的井巷基金首先用于补偿井巷建筑物的折旧，井巷建筑物折旧提足后，井巷基金使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的核算方法处理。

## （十五）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核算方法

土地塌陷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按确定承担的金额计入产品成本。

造林育林费本公司根据原煤产量按0.15元/吨计提，计入产品成本。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

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个别报表中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或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子公司独立纳税，分公司并入公司汇总纳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号）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执行 17%的增值税率。

安徽亳州煤业自成立至 2011 年 4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煤炭产品执行 3%的增值税率；2011 年 5 月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煤炭产品执行 17%的增值税率。

工程建设公司销售材料业务按照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的增值税率；临涣水务销售工业用水按简易办法征收政策执行 6%的增值税率。

临涣焦化销售硫铵及蒸汽、金达物资销售木材均执行 13%的增值税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除上述产品、材料以外的其他产品及材料均执行17%的增值税率。

以上执行3%、6%增值税率的公司，其进项税不得抵扣；执行13%、17%增值税率的公司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3、营业税

公司的运输劳务与建筑安装劳务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算缴纳营业税，租赁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算缴纳营业税。

###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2011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地税函〔2011〕7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5、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令第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1月1日施行）规定，公司焦煤资源税为8元/吨，其他煤炭资源税为2元/吨。

### 6、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国务院令150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公司按以下方法计算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煤炭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为1%

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 7、房产税

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

一定比例的 1.2% 计缴。

## （二）税收优惠

经安徽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评审并下发《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0 年度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节能 [2010] 82 号）和《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度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节能 [2011] 103 号），本公司分公司杨庄煤矸石热电厂的电力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杨庄煤矸石热电厂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电力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 2011 年 3 月收购杨柳煤业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杨柳煤业 2010 年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2,633.66
其中：营业收入	2,633.66
<b>二、营业总成本</b>	9,415.79
其中：营业成本	8,39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2.85
财务费用	157.44
资产减值损失	18.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b>	-6,782.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6,782.13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b>	-6,782.13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华普天健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会审字[2012]0563号）。华普天健认为，淮北矿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1.75	4,530.06	-7,12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7.65	1,778.47	6,17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14.04	37,161.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933.48	-53,532.02	-5,58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70	-46.94	6,346.31
其中：转让石台、岱河、朔里矿净资产利得	-	-	7,217.85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12,234.22</b>	<b>-46,456.39</b>	<b>37,111.3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24.00	2,298.92	11,805.3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620.10	-7,334.79	-1,740.13
<b>非经常损益净额</b>	<b>5,590.12</b>	<b>-41,420.52</b>	<b>27,046.09</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894.77	183,801.43	73,053.1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238,304.66</b>	<b>225,221.95</b>	<b>46,007.08</b>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458,377.88 万元，累计折旧

1,160,043.0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7,295.31 万元，账面价值 2,291,039.54 万元。公司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4 元/吨。公司对使用安全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计入专项储备。除井巷建筑物和一次性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矿井建筑物类别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计提比例
矿井建筑物	944,264.96	162,318.23	737.04	781,209.70	4 元/吨

截至报告期末，除矿井建筑物类别外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960,880.24	232,388.31	5,597.91	722,894.02	25-40
动力设备	169,069.85	80,469.45	186.74	88,413.66	10-15
传导设备	121,766.64	53,252.76	9.72	68,504.17	10-12
生产设备	683,648.71	332,168.96	743.43	350,736.32	8-10
-综机设备	423,880.71	219,646.29	-	204,234.42	5-8
运输设备	65,085.55	28,220.98	17.41	36,847.16	8-10
其他设备	89,781.21	51,578.06	3.06	38,200.09	3-11
合计	2,514,112.92	997,724.81	6,558.27	1,509,829.84	-

## 八、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265,796.21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借款利息资本化率为 5.21%。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现象，未提取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报告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袁店一井煤矿建设工程	2,100.00	95.00	4,675.47	贷款、自筹
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利用工程	57,202.23	95.00	4,507.55	贷款、自筹
神源煤化工在建工程	49,951.83	-	-	自筹

工程项目	报告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海孜煤矿开拓延伸	48,612.83	70.00	-	自筹
临涣选煤厂扩建	10.85	90.00	-	自筹
涡北选煤厂工程建设项目	25,889.90	20.00	-	自筹
工程建设公司新办公楼	6,514.88	50.00	-	自筹

##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29,34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报告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	会计核算方法
中利发电	20,629.95	25,495.56	50.00	权益法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750.00	25.00	成本法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3.02	成本法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6.02	成本法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1	成本法
合计	24,479.95	29,345.56	-	-

##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金额为 656,26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报告期末金额
土地使用权	购入/股东投入	233,073.71	12,005.12	221,068.59
探矿权	购入/股东投入	102,951.97	-	102,951.97
采矿权	购入/股东投入	364,081.45	32,090.58	331,990.87
软件	购入	374.54	125.26	249.28
合计		700,481.68	44,220.96	656,260.7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和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参见本章“三、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

计”。

公司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与探矿权均依据评估值取得。其中，涉及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与控股合并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在被合并方原账面价值作为原始入账金额。土地使用权由地源不动产评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选择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较为适宜的土地估价方法，通过互相验证，确定合理的宗地评估价值；采矿权由天健兴业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评估价值；邹庄探矿权由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折现现金流风险系数调整法确定评估价值，耿皇探矿权由天健兴业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评估价值。

## 十一、主要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857,050.71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借款等。

### （一）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为 1,395,61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8.8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质押借款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出质取得的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b>短期借款</b>	<b>386,200.00</b>	<b>13.52</b>
其中：信用借款	313,400.00	10.97
质押借款	65,800.00	2.30
保证借款	7,000.00	0.25
<b>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b>	<b>83,120.00</b>	<b>2.91</b>
其中：信用借款	78,120.00	2.73
保证借款	5,000.00	0.18
<b>长期借款</b>	<b>926,290.00</b>	<b>32.42</b>
其中：信用借款	707,530.00	24.76
保证借款	218,760.00	7.66
<b>银行借款合计</b>	<b>1,395,610.00</b>	<b>48.85</b>

##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75,402.88 万元，97.10%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651,649.93 万元，其中 92.75%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 102,998.15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15.81%，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报告期末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4,406.00	92.75
一至二年	34,814.47	5.34
二至三年	7,617.80	1.17
三年以上	4,811.65	0.74
合计	<b>651,649.93</b>	<b>100.00</b>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28,666.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00%。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比例（%）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68.64	17.65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6,404.13	2.80
四、住房公积金	87.06	0.04
五、工会经费	3,183.64	1.39
六、职工教育经费	6,870.67	3.00
七、企业年金	28.15	0.01
八、内退福利	3,741.18	1.64
九、三类人员费用	167,960.62	73.45
十、其他	22.20	0.01
合计	<b>228,666.29</b>	<b>100.00</b>

###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53,176.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6%。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10,700.14	72.27
增值税	17,880.41	11.67
城建税	3,035.56	1.98
印花税	172.05	0.11
营业税	4,771.05	3.11
房产税	1,123.92	0.73
土地使用税	1,230.97	0.80
个人所得税	2,505.34	1.64
教育费附加	5,922.09	3.87
水利基金	18.08	0.01
资源税	3,037.67	1.98
矿产资源补偿费	2,689.70	1.76
其他	89.58	0.06
<b>合计</b>	<b>153,176.55</b>	<b>100.00</b>

###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69,198.69 万元。其中，因资产重组等原因而应付淮北矿业集团 126,603.2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47.03 %。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8,686.8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35 万元，主要为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金额	比例（%）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0.12	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4.59	16.63
存货跌价准备	2.2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935.30	10.77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差额	5,724.59	65.90
<b>合计</b>	<b>8,686.87</b>	<b>100.00</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差额	2.35	100.00

项 目	报告期末金额	比例（%）
合计	<b>2.35</b>	<b>100.00</b>

###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7,072.25 万元，主要包括煤矿安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苯加氢项目补贴等。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金额	比例（%）
煤矿安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	3,676.00	51.98
苯加氢项目补贴	1,100.00	15.55
干熄焦项目补贴	949.99	13.43
煤层气示范工程	954.26	13.49
煤炭安全专项资金	392.00	5.54
合计	<b>7,072.25</b>	<b>100.00</b>

## 十二、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	675,107.00	675,107.00	579,074.00
资本公积	90,919.28	392,238.98	557,866.37
专项储备	5,135.89	128,221.53	129,500.09
盈余公积	36,008.56	685.75	14,688.95
未分配利润	213,757.71	40,177.32	53,63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20,928.45</b>	<b>1,236,430.58</b>	<b>1,334,762.13</b>
少数股东权益	88,876.03	68,765.30	78,44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109,804.48</b>	<b>1,305,195.88</b>	<b>1,413,204.20</b>

### 1、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564.31	380,884.00	558,974.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资本公积	11,354.98	11,354.98	-1,108.34
合计	<b>90,919.28</b>	<b>392,238.98</b>	<b>557,866.37</b>

## (1) 2011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80,884.00	9,121.44	310,441.13	79,564.31
其他资本公积	11,354.98	-	-	11,354.98
合计	<b>392,238.98</b>	<b>9,121.44</b>	<b>310,441.13</b>	<b>90,919.28</b>

股本溢价增加包括还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杨柳煤业）期初至合并日留存收益-8,933.48万元，专项储备187.96万元。

股本溢价减少因素包括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比较报表追溯重述在本期转回减少资本公积298,582.79万元；②因青东煤业增资减少归属于公司的资本公积11,858.35万元。

## (2) 2010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58,974.70	559,069.28	737,159.98	380,884.00
其他资本公积	-1,108.34	11,348.31	-1,115.01	11,354.98
合计	<b>557,866.37</b>	<b>570,417.59</b>	<b>736,044.98</b>	<b>392,238.98</b>

股本溢价增加因素包括①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00,806.74万元；②公司增资增加资本公积139,267.90万元；③还原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73,411.86万元；④因2011年3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杨柳煤业，追溯重述增加资本公积245,582.79万元。

股本溢价减少因素包括①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原资本公积1,115.01万元；②公司2010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

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合并前账面价值而减少资本溢价 239,992.79 万元，还原专项储备减少资本溢价 834.79 万元，比较报表追溯重述在本期转回减少资本公积 495,143.20 万元；③收购工程建设公司、大榭煤炭运销等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74.19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第 23 号）规定，结转应付包干工资结余 11,348.3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3）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72,899.61	262,287.39	776,212.29	558,974.70
其他综合收益	18.45	-	18.45	-
其他资本公积	-1,108.34	-	-	-1,108.34
合计	1,071,809.71	262,287.39	776,230.74	557,866.37

股本溢价增加因素包括①公司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111,877.08 万元；②淮北矿业集团补足前期出资增加资本公积 19,776.38 万元；③2010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重述增加资本公积 119,914.06 万元；④还原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 10,719.87 万元。

股本溢价减少因素包括由于 2009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合并前账面价值而减少资本公积 90,921.61 万元，还原专项储备减少资本溢价 40,620.88 万元，比较报表追溯重述在本期转回减少资本公积 644,669.81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马钢股份和宝信软件流通股股票，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8.45 万元。

### 3、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核算公司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新井建设基金提取与使用。2011 年度，桃园煤矿、祁南煤矿等矿井的瓦斯抽放系统，袁庄煤矿、朱庄煤矿

等矿井的人员定位系统，朱仙庄紧急避险系统等以专项储备列支的安全生产的资本性投入较多，报告期末，专项储备金额下降至 5,13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安全费	4,857.99	60,904.21	58,979.29
维简费	277.90	13,672.51	18,953.38
井巷基金	-	36,161.18	34,083.79
新井建设基金	-	17,483.62	17,483.62
<b>合计</b>	<b>5,135.89</b>	<b>128,221.53</b>	<b>129,500.09</b>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规定，公司已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685.75	35,924.04	601.23	36,008.56
2010 年度	14,688.95	23,992.26	37,995.46	685.75
2009 年度	12,826.26	7,858.13	5,995.44	14,688.95

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包括：（1）2011 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杨柳煤业，因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合并前账面价值减少盈余公积 601.23 万元；（2）2010 年度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3,268.17 万元。2010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合并前账面价值减少盈余公积 24,727.29 万元；（3）200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合并前账面价值减少盈余公积 5,995.44 万元。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77.32	53,632.72	83,123.0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894.77	183,801.43	73,053.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924.04	23,992.26	7,858.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0,000.00	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88,464.57 <sup>注2</sup>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34,390.34 <sup>注1</sup>	-5,200.00 <sup>注3</sup>	14,685.38 <sup>注3</sup>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13,757.71</b>	<b>40,177.32</b>	<b>53,632.72</b>

注 1：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杨柳煤业，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冲减未分配利润；

注 2：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作股本；

注 3：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资产在被收购前上交原资产所有者的利润或收到原资产所有者弥补的亏损。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9.71	276,579.33	140,7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2.67	-461,312.28	-132,4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8.76	181,749.06	132,81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20	-2,983.88	141,197.15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公司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基本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 年末	2010 年度/ 2010 年末	2009 年度/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次）	0.37	0.43	0.57
速动比率（次）	0.30	0.37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2	67.38	64.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5	48.21	23.64
存货周转率（次）	23.13	21.24	16.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b>552,298.35</b>	<b>429,368.83</b>	<b>248,865.74</b>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894.77	183,801.43	73,053.1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304.66	225,221.95	46,007.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b>4.38</b>	<b>4.25</b>	<b>2.17</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0.41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0	0.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83	2.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编制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5	0.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0.34	不适用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37	不适用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	-

注：本公司无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形。

## 十六、资产评估

### （一）资产评估情况

#### 1、2001年11月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9月10日出具了《淮北矿业集团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信评报字[2001]168号），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淮北矿业集团拟投入煤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拟投入煤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5,695.37万元，评估增值54,893.34万元，增值率22.80%。安徽省财政厅以《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行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1128号）核准上述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8,967.64	218,044.56	217,453.71	-590.85	-0.27%
长期投资	11,770.08	11,770.08	11,771.77	1.69	0.01%
固定资产	517,923.52	517,762.34	571,729.29	53,966.95	10.42%
其中：在建工程	178,609.74	178,609.74	179,911.47	1,301.74	0.73%
建筑物	227,539.02	227,657.36	285,897.54	58,240.19	25.58%
设备	111,774.77	111,495.25	105,920.27	-5,574.98	-5.00%
无形资产	338.03	338.03	338.03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递延资产	48,284.91	16.00	16.00	-	0.00%
<b>资产总计</b>	<b>797,284.18</b>	<b>747,931.01</b>	<b>801,308.81</b>	<b>53,377.79</b>	<b>7.14%</b>
流动负债	213,918.92	213,806.00	212,290.45	-1,515.55	-0.71%
长期负债	293,322.99	293,322.99	293,322.99	-	0.00%
<b>负债总计</b>	<b>507,241.91</b>	<b>507,128.99</b>	<b>505,613.43</b>	<b>-1,515.55</b>	<b>-0.30%</b>
<b>净资产</b>	<b>290,042.28</b>	<b>240,802.03</b>	<b>295,695.37</b>	<b>54,893.34</b>	<b>22.80%</b>

#### 2、2009年9月发行人增资涉及资产评估

国信资产评估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178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煤业有限拟增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资产基础法下煤业有限拟增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278,466.82万元，评估增值374,853.46万元，增值

率 41.48%。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对淮北矿业（集团）煤业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427 号）核准上述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82,200.05	814,910.84	32,710.79	4.18
非流动资产	589,667.01	940,662.62	350,995.61	59.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09	549.52	352.43	178.82
长期股权投资	4,879.80	6,420.06	1,540.26	31.56
固定资产	539,628.64	898,258.88	358,630.24	66.46
在建工程	8,006.89	7,881.54	-125.35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1.96	-	-9,401.9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52.62	27,552.62	-	-
<b>资产总计</b>	<b>1,371,867.06</b>	<b>1,755,573.46</b>	<b>383,706.40</b>	<b>27.97</b>
流动负债	466,380.06	475,233.00	8,852.94	1.90
非流动负债	1,873.64	1,873.64	-	-
<b>负债总计</b>	<b>468,253.70</b>	<b>477,106.64</b>	<b>8,852.94</b>	<b>1.89</b>
<b>净资产</b>	<b>903,613.36</b>	<b>1,278,466.82</b>	<b>374,853.46</b>	<b>41.48</b>

### 3、2010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涉及资产评估

国信资产评估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 [2009] 第 21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煤业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煤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6,653.63 万元，评估增值 498,857.46 万元，增值率 58.16%。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589,703.51	633,687.39	43,983.88	7.46
非流动资产	1,672,266.67	2,155,357.67	483,091.00	28.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1,950.18	153,952.58	12,002.40	8.46
固定资产	922,052.65	1,324,905.85	402,853.20	43.69
在建工程	230,766.04	233,016.03	2,249.99	0.98
工程物资	210.31	210.31	-	-
无形资产	362,321.23	436,026.20	73,704.97	2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6.27	7,246.71	-7,719.56	-51.58
<b>资产总计</b>	<b>2,261,970.18</b>	<b>2,789,045.06</b>	<b>527,074.88</b>	<b>23.30</b>
流动负债	877,519.73	905,737.15	28,217.42	3.22
非流动负债	526,654.28	526,654.2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1,404,174.01	1,432,391.43	28,217.42	2.01
净资产	857,796.17	1,356,653.63	498,857.46	58.16

#### 4、2010年11月发行人增资涉及资产评估

国信资产评估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16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61,999.94万元，评估增值709,906.43万元，增值率为74.56%。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666号）核准上述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648,244.86	715,555.59	67,310.73	10.38
非流动资产	1,842,145.79	2,550,806.78	708,660.99	38.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8,181.50	135,927.27	7,745.77	6.04
固定资产	911,908.38	1,324,626.55	412,718.17	45.26
在建工程	333,871.49	336,168.02	2,296.53	0.69
工程物资	158.98	158.98	-	-
无形资产	457,238.85	744,559.39	287,320.54	6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6.59	9,366.57	-1,420.02	-13.16
资产总计	2,490,390.65	3,266,362.37	775,971.72	31.16
流动负债	1,017,544.53	1,083,609.82	66,065.29	6.49
非流动负债	520,752.61	520,752.61	-	-
负债总计	1,538,297.14	1,604,362.43	66,065.29	4.29
净资产	952,093.51	1,661,999.94	709,906.43	74.56

#### 5、历次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财会〔2004〕3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公司对使用安全费、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因此，公司此类固定资产虽然账面价值为零，

但部分固定资产仍处于有效使用状态，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导致公司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较大。

（2）公司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无形资产主要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于报告期内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而被合并方取得部分上述资产的时间较早，至资产评估基准日期间，煤炭产品市场价格、工业用地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公司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较大。

##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 1、2009年9月发行人增资涉及土地使用权评估

地源不动产评估对淮北矿业集团拟增资煤业有限的 96 宗地进行评估，并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安徽地源[2009]淮北矿业（集团）煤业公司重组改制-安徽省）。经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中两种较为适宜的方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土地总面积为 1,156.29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08,095.54 万元。

### 2、2010年7月发行人增资时整体资产评估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

地源不动产评估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09]（估）字第 A123 号）等 4 份报告，对煤业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经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中两种较为适宜的方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土地总面积为 1,280.18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24,304.50 万元。

### 3、2010年11月发行人增资时整体资产评估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

地源不动产评估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地源[2010]（估）字第 A080 号、A083 号~A088 号淮北矿业股份公司增资-安徽省），等 4 份报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经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土地总面积 1,280.18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74,116.66 万元。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09〕132号）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起，安徽省人民政府调高了安徽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主要受此影响，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较前次（基准日为2009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增加22.21%。

### （三）矿业权评估情况

#### 1、2010年7月发行人增资时整体资产评估中涉及的矿业权评估

天健兴业评估于2010年4月10日出具了《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等8份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61号至第68号），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矿业权进行评估。经采用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上述8宗矿业权评估价值合计为304,652.85万元。

序号	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万元)
1	袁庄煤矿采矿权	收入权益法	2,605.92
2	朱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37,816.72
3	杨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18,767.88
4	芦岭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43,379.78
5	桃园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35,577.14
6	许疃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42,922.43
7	涡北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45,158.40
8	安徽省濉溪县邹庄勘查区煤矿勘探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78,424.58
合计			<b>304,652.85</b>

#### 2、2010年7月发行人增资涉及袁店一井采矿权评估

天健兴业评估于2010年6月1日出具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225号），对淮北矿业集团拥有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77,385.20万元。

#### 3、2010年11月发行人增资时整体资产评估中涉及的矿业权评估

天健兴业评估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等13份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360号至第372

号)，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矿业权进行评估。经采用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上述 13 宗矿业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565,841.59 万元。

序号	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万元)
1	袁庄煤矿采矿权	收入权益法	2,571.43
2	朱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37,167.74
3	杨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13,142.05
4	芦岭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42,494.45
5	朱仙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36,661.91
6	祁南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64,893.02
7	桃园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33,777.59
8	童亭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13,782.46
9	许疃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42,461.53
10	涡北煤矿采矿权 <sup>注</sup>	折现现金流量法	53,778.72
11	孙疃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70,152.97
12	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78,001.68
13	安徽省濉溪县邹庄勘查区煤矿勘探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76,956.04
<b>合计</b>			<b>565,841.59</b>

注：本次涡北煤矿采矿权增值幅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由 120 万吨/年提升至 150 万吨/年。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本章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章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章内容。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和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265,123.43 万元、3,805,717.06 万元、3,966,855.19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9.70%、80.09%、81.9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货币资金	228,302.81	5.76	235,287.01	6.18	238,270.90	7.30
应收票据	163,567.44	4.12	271,079.70	7.12	127,013.51	3.89
应收账款	66,143.19	1.67	51,408.12	1.35	50,717.96	1.55
预付款项	100,338.98	2.53	64,837.31	1.70	50,212.12	1.54
应收利息	-	-	-	-	481.33	0.01
其他应收款	20,384.43	0.51	19,403.18	0.51	91,426.40	2.80
存货	123,597.14	3.12	106,689.37	2.80	94,664.75	2.90
其他流动资产	13,379.17	0.34	9,148.09	0.24	10,084.79	0.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5,713.15</b>	<b>18.04</b>	<b>757,852.78</b>	<b>19.91</b>	<b>662,871.75</b>	<b>20.30</b>
长期股权投资	29,345.56	0.74	24,202.67	0.64	23,378.99	0.72
固定资产	2,291,039.54	57.75	1,659,561.72	43.61	1,417,355.47	43.41
在建工程	265,796.21	6.70	671,295.89	17.64	492,517.31	15.08
工程物资	13.14	0.00	4,625.64	0.12	4,206.60	0.13
无形资产	656,260.72	16.54	679,166.68	17.85	653,190.30	2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6.87	0.22	9,011.69	0.24	11,603.01	0.3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142.04	81.96	3,047,864.28	80.09	2,602,251.68	79.70
资产总计	3,966,855.19	100.00	3,805,717.06	100.00	3,265,123.43	100.00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238,270.90万元、235,287.01万元、228,302.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30%、6.18%、5.76%。

### 2、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重要的交易结算方式之一。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保持较高的金额，分别为127,013.51万元、271,079.70万元、163,567.44万元。2010年度，应收票据金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1年度，公司以票据对外背书结算的材料款和工程款较多，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2010年末有所下降。

### 3、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717.96万元、51,408.12万元、66,143.1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1.55%、1.35%、1.67%。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88.08%、95.67%、84.46%。受201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影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0年末增加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淮北矿业集团等关联方4,623.2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6.52%。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代垫铁路运输费、业务周转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资金往来款等。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为2,1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金额的 7.73%。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为主，合计占存货金额约 90%。

各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原材料	46,207.91	37.39	52,541.46	49.25	32,801.59	34.65
材料采购	9,132.68	7.39	5,802.45	5.44	8,872.69	9.37
周转材料	2,972.37	2.40	80.53	0.08	1,100.56	1.16
库存商品	63,443.71	51.33	46,399.52	43.49	50,538.06	53.39
工程施工	1,840.48	1.49	1,865.40	1.75	1,351.86	1.43
合计	<b>123,597.14</b>	<b>100.00</b>	<b>106,689.37</b>	<b>100.00</b>	<b>94,664.75</b>	<b>100.00</b>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炼焦精煤，以及钢材、电缆等生产经营用物资。各报告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2,801.59 万元、52,541.46 万元、46,207.91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4.65%、49.25%、37.39%。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0 年末，公司增加了钢材等重要材料物资的储备，原材料金额较 2009 年末增幅较高。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煤炭与焦化产品。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50,538.06 万元、46,399.52 万元、63,443.71 万元。报告期末，主要因公司增加国家战略储备煤、焦炭产品存货的影响，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0 年末增幅较大。

##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84.79 万元、9,148.09 万元、13,379.17 万元。其中，因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多，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有所增加。

##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合营公司中利发电，以及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

司等其他参股企业的投资。各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随着中利发电的盈利而持续增长，分别为 23,378.99 万元、24,202.67 万元、29,345.56 万元。

## 8、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矿井建筑物、生产设备、综机设备为主。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355.47 万元、1,659,561.72 万元、2,291,039.5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相应为 43.41%、43.61%、57.75%。除持续增加的煤矿与相关配套生产设施的更新，以及机械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外，2009 年度，公司子公司临涣水务的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临涣焦化的煤焦化综合利用工程等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350,611.29 万元。2010 年度，杨柳煤矿、铁路南环线等建设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404,182.94 万元。2011 年度，青东煤矿、袁店二井煤矿、袁店一井煤矿等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914,445.96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临涣焦化的煤焦化综合利用、海孜煤矿开拓延伸工程等建设项目。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53,190.30 万元、679,166.68 万元、656,260.72 万元。201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亳州煤业股份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耿皇探矿权。2011 年度淮北市人民政府变更杨庄煤矿部分采煤区土地的规划用途，并对公司给予补偿。公司根据该等区域下压覆的煤炭资源储量情况，相应减少采矿权价值 2,461.45 万元。

### （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充分提取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提取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11,528.17	9,972.49	21,966.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92.38	229.26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1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95.31	5,400.00	5,400.00
合计	<b>20,215.86</b>	<b>15,601.75</b>	<b>27,576.62</b>

2009年度，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公司对外投资中的部分参股单位如淮北阳光保龄球馆、海南煤海有限公司随同剥离非经营性资产一并转让予淮北矿业集团，相应结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5.70 万元。2010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中的淮北阳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淮北东方服装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公司核销上述对外投资 210 万元，相应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甲醇和硫酸等焦化产品的减值，固定资产减值为杨庄煤矿西部井的矿井建筑物等资产减值。

公司报告期内提取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章“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主要影响利润项目”之“3、资产减值损失”。

### （三）负债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1,919.23 万元、2,500,521.19 万元、2,857,050.71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63.20%、70.26%、67.33%。

#### 各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短期借款	386,200.00	13.52	214,000.00	8.56	198,300.00	10.71
应付票据	75,402.88	2.64	63,013.68	2.52	85,730.79	4.63
应付账款	651,649.93	22.81	364,902.56	14.59	304,190.36	16.43
预收款项	73,737.34	2.58	99,352.92	3.97	76,175.86	4.11
应付职工薪酬	228,666.29	8.00	221,708.01	8.87	218,856.88	11.82
应交税费	153,176.55	5.36	155,735.26	6.23	138,028.78	7.45
应付利息	2,528.07	0.09	1,833.38	0.07	1,300.98	0.07
应付股利	6.38	0.00	-	-	5,912.00	0.32
其他应付款	269,198.69	9.42	527,936.23	21.11	119,365.69	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20.00	2.91	108,320.00	4.33	22,520.00	1.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23,686.12</b>	<b>67.33</b>	<b>1,756,802.04</b>	<b>70.26</b>	<b>1,170,381.35</b>	<b>63.20</b>
长期借款	926,290.00	32.42	732,910.00	29.31	675,030.00	3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	0.00	2.65	-	24.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72.25	0.25	10,806.50	0.43	6,483.26	0.3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364.60	32.67	743,719.15	29.74	681,537.88	36.80
负债合计	2,857,050.71	100.00	2,500,521.19	100.00	1,851,919.23	100.00

为满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快。2010年末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增加银行借款 159,380.00 万元，增加应付淮北矿业集团款项 270,936.86 万元（以资产收购交易款项为主）。2011年末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增加银行借款 340,380.00 万元。

### 1、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9年度以来，公司逐步增加了短期借款，并陆续取得了国开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杨柳煤矿、矿区安全技术改造等长期项目基础建设贷款。报告期末银行借款金额达到 1,395,61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8.85%。

### 2、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长，分别为 304,190.36 万元、364,902.56 万元、651,649.93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3.60%、88.53%、92.7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杨柳煤矿、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袁店二井煤矿建设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与工程建设款，以及应付淮北矿业集团等关联方的煤炭与物资采购款。

### 3、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18,856.88 万元、221,708.01 万元、228,666.29 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三类人员费用	167,960.62	73.45	174,697.49	78.80	180,909.00	82.6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68.64	17.65	36,918.26	16.65	32,711.43	14.95
社会保险费	6,404.13	2.80	1,557.26	0.70	1,069.40	0.4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住房公积金	87.06	0.04	170.62	0.08	171.19	0.08
其他	13,845.84	6.06	8,364.38	3.77	3,995.86	1.83
合计	<b>228,666.29</b>	<b>100.00</b>	<b>221,708.01</b>	<b>100.00</b>	<b>218,856.88</b>	<b>100.00</b>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改制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规定，经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中离退休等人员预提费用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9〕519号）批准，公司将重组改制中离退休、内退和伤亡职工遗属等福利义务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义务。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上述三类人员费用分别占比为 82.66%、78.80%、73.45%。

#### 4、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8,028.78 万元、155,735.26 万元、153,176.55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为主要税种，占应交税费的 85%以上。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企业所得税	110,700.14	72.27	84,412.61	54.20	65,982.94	47.80
增值税	17,880.41	11.67	33,119.95	21.27	30,702.03	22.24
营业税及附加	13,728.70	8.96	22,269.32	14.30	23,202.44	16.81
其他	10,867.30	7.09	15,933.38	10.23	18,141.37	13.14
合计	<b>153,176.55</b>	<b>100.00</b>	<b>155,735.26</b>	<b>100.00</b>	<b>138,028.78</b>	<b>100.00</b>

####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内部管理的安全与风险经营抵押金、土地塌陷费及资金往来款等。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365.69 万元、527,936.23 万元、269,198.69 万元。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等关联方支付资产收购款项。201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产收购款 301,842.3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亳州煤业股份因收购刘店煤矿资产，应付淮北矿业集团交易余款 126,589.79 万元。

####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公司收到的与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煤层气治理等相关的各项财政补助。各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6,483.26 万元、10,806.50 万元、7,072.25 万元。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7	0.43	0.57
速动比率（倍）	0.30	0.37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2	67.38	6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02	65.70	56.72
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298.35	429,368.83	248,865.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	4.25	2.17

2011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阳泉煤业	开滦股份	潞安环能	平煤股份	西山煤电	恒源煤电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44	1.16	1.37	1.06	1.30	1.00	1.22
速动比率（倍）	1.38	0.99	1.31	0.97	1.15	0.91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7	59.73	54.61	40.51	52.96	48.27	51.22

注：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整理。

### 1、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逐步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低及其变动的具体原因包括：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要求，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该项资产在被合并方合并前的原账面价值计量，交易价格超出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项目。同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资产重组定价需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与控股合并，其中，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被合并方的原始取得时间较早，导致该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较高，交易价格超出账面价值的溢价部分冲减了本公司净资产，导致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偏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 （2）资产、负债规模扩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国开行对青东煤矿、孙疃煤矿、杨柳煤矿基本建设贷款，建设银行对铁路专用线的基本建设贷款等多项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

此外，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资产重组尚需向淮北矿业集团等关联方支付交易价款金额分别为333,422.84万元、126,589.79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13.33%、4.43%，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 （3）三类人员费用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核算要求，将重组改制中离退休、内退和伤亡职工遗属等福利义务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计入“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各报告期末，应付三类人员费用余额分别为180,909.00万元、174,697.49万元、167,960.6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5.46%、9.94%、8.73%。该部分负债将在上述人员剩余生命年限内分次支付，实质上为一项长期债务。三类人员费用作为流动负债披露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 2、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总体偿债能力仍较强。

### （1）充足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高，且基本保持增长的趋势。稳定充裕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可靠保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6,700.76	2,429,153.23	1,843,6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9.71	276,579.33	140,799.50

### （2）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信评级或信用等级较高，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获得稳定的银行信贷支持，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达到 2,632,718.00 万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4,762.00 万元。

### （3）提高偿债能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①将部分流动资金借款逐步转换为长期借款，提高短期偿债能力；②进一步加强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③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5	48.21	23.64
存货周转率（次）	23.13	21.24	16.4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阳泉煤业	开滦股份	潞安环能	平煤股份	西山煤电	恒源煤电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1 年 1-9 月	27.03	17.13	26.93	108.53	23.35	62.43	<b>44.23</b>
2010 年度	28.55	65.83	51.14	147.81	34.16	51.39	<b>63.15</b>
2009 年度	25.44	25.21	29.64	76.42	22.59	30.50	<b>34.97</b>
存货周转率（次）							
2011 年 1-9 月	40.29	9.18	11.61	25.97	11.87	13.17	<b>18.68</b>
2010 年度	28.84	12.67	26.96	34.02	17.25	21.20	<b>23.49</b>
2009 年度	36.52	15.09	56.81	36.51	17.42	34.61	<b>32.83</b>

注：根据 WIND 资讯信息统计整理。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制订并实施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除对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的重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外，公司对煤炭贸易的市场客户、代理结算客户通常实行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一方面煤炭贸易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受经济复苏，客户资金较为充裕、回款情况良好的影响，公

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独立生产经营场所较多，日常生产经营需储备的原材料总金额较高；（2）材料销售业务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储备；（3）2011年以来公司增加国家战略储备煤的库存。

2010年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效应促使存货周转率增幅较高，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周期性波动行业，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钢铁、电力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433,551.42	2,756,239.62	1,796,212.26
营业成本	2,681,759.93	2,140,638.19	1,412,214.31
利润总额	316,075.34	248,760.67	105,00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3,894.77	183,801.43	73,053.16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延伸，包括煤炭贸易、材料销售、工程及劳务、运输服务及其他。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8.24%、70.51%、68.5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b>2,353,984.05</b>	<b>68.56</b>	<b>1,943,374.35</b>	<b>70.51</b>	<b>1,405,331.81</b>	<b>78.24</b>
煤炭产品	1,913,427.19	55.73	1,560,595.42	56.62	1,154,823.06	64.29
焦化产品	440,556.86	12.83	382,778.93	13.89	250,508.75	13.95
其他业务收入	<b>1,079,567.37</b>	<b>31.44</b>	<b>812,865.27</b>	<b>29.49</b>	<b>390,880.45</b>	<b>21.76</b>
煤炭贸易	582,281.14	16.96	425,380.12	15.43	114,937.90	6.40
材料销售	379,364.57	11.05	260,327.20	9.45	201,076.84	11.19
工程及劳务	39,885.50	1.16	37,600.01	1.36	15,066.68	0.8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运输服务	41,012.95	1.19	35,739.08	1.30	32,076.61	1.79
其他	37,023.21	1.08	53,818.86	1.95	27,722.42	1.54
合计	<b>3,433,551.42</b>	<b>100.00</b>	<b>2,756,239.62</b>	<b>100.00</b>	<b>1,796,212.26</b>	<b>100.00</b>

## 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分析

### （1）煤炭产品

公司煤炭产品包括炼焦精煤、动力煤。报告期内，煤炭产品是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29%、56.62%、55.73%。

2010 年度，因祁南煤矿、许疃煤矿、涡北煤矿等矿井生产能力与产量提升，以及选煤厂产能提升等因素，公司炼焦精煤销售量较 2009 年度增加 22.50 万吨，动力煤销售量增加 196.70 万吨。同时，随着经济复苏，2010 年度炼焦精煤、动力煤销售价格较 2009 年度分别上升 31.01%、18.79%，煤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上升 35.14%。

2011 年度，因受在建矿井杨柳煤矿、青东煤矿、袁店一井、袁店二井煤矿完成竣工验收产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炼焦精煤销售量较 2010 年度增长 26.19%。同时，受市场需求提升的影响，炼焦精煤、动力煤销售价格较 2010 年度分别上升 10.01%、5.58%。2011 年度，煤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度增长 22.61%。

### （2）焦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焦化产品包括焦炭、焦油、硫铵、粗苯、甲醇等。其中，焦炭产品收入占焦化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85%以上。焦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0,508.75 万元、382,778.93 万元、440,55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5%、13.89%、12.83%。

报告期内，公司焦化产品生产逐步达产，产销量稳步上升。2010 年度，因焦化产品市场价格全面大幅上涨，同时，甲醇产品正式投产，公司焦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上升 52.80%。2011 年度，主要受公司焦炭产品销售量较 2010 年度增长 4.69%，且销售价格上升 10.10%的影响，焦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度增长 15.09%。

###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围绕着煤炭、焦化主营业务，公司发展煤炭贸易等相关延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37.90 万元、425,380.12 万元、582,281.14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随着煤炭储备资源的陆续开工建设、投产，公司十二五期间煤炭产能及产量将逐步提升，并且将可能开发利用安徽省外煤炭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进行煤炭产品的外购外销，扩大了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大型客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等华东地区以外客户，以及南京热电厂等电力行业客户的销售，为公司未来煤炭产品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稳定的物资采购渠道，在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材料、设备采购的同时，从事材料销售等业务。公司拥有丰富的矿建工程、土建工程的施工经验及相应的资质，在满足公司内部工程施工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拥有 512 公里的矿区铁路专用线，向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此外，公司提供房产、设备租赁服务，以及向合营公司中利发电提供工业用水等其他服务。

## 2、按客户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煤炭与焦化产品需求较高的华东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

省市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安徽	934,858.20	39.71	717,772.10	36.85	455,829.46	32.44
江苏	509,479.10	21.64	430,555.17	22.19	284,489.25	20.24
江西	141,642.01	6.02	193,613.84	9.98	115,005.31	8.18
上海	188,066.47	7.99	176,600.37	9.10	128,208.16	9.12
浙江	157,109.38	6.67	155,084.06	7.99	162,328.99	11.55
其他	422,828.90	17.96	269,748.81	13.90	259,470.64	18.46
合计	<b>2,353,984.05</b>	<b>100.00</b>	<b>1,943,374.35</b>	<b>100.00</b>	<b>1,405,331.81</b>	<b>100.00</b>

## （二）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12,214.31 万元、2,140,638.19 万元、2,681,759.93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主营业务	<b>1,650,905.79</b>	<b>61.56</b>	<b>1,361,430.91</b>	<b>63.60</b>	<b>1,043,813.36</b>	<b>73.91</b>
煤炭产品	1,308,866.09	48.81	1,048,225.39	48.97	840,693.08	59.53
焦化产品	342,039.70	12.75	313,205.52	14.63	203,120.28	14.38
其他业务	<b>1,030,854.14</b>	<b>38.44</b>	<b>779,207.28</b>	<b>36.40</b>	<b>368,400.95</b>	<b>26.09</b>
合计	<b>2,681,759.93</b>	<b>100.00</b>	<b>2,140,638.19</b>	<b>100.00</b>	<b>1,412,214.31</b>	<b>100.00</b>

### 1、煤炭产品

煤炭产品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土地塌陷费，以及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等。报告期内，煤炭产品营业成本随着产销量的上升而增长，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人工成本	387,145.89	29.58	310,565.73	29.63	250,726.58	29.82
原材料	355,918.48	27.19	291,207.86	27.78	222,831.97	26.51
安全、维简及井巷基金	157,908.51	12.06	128,390.78	12.25	117,363.79	13.96
土地塌陷费	48,633.36	3.72	73,206.11	6.98	53,457.09	6.36
折旧费	87,375.49	6.68	67,397.92	6.43	56,892.22	6.77
其他支出	271,884.36	20.77	177,456.99	16.93	139,421.43	16.58
合计	<b>1,308,866.09</b>	<b>100.00</b>	<b>1,048,225.39</b>	<b>100.00</b>	<b>840,693.08</b>	<b>100.00</b>

报告期内，煤炭产品营业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销售量上升。2010 年度煤炭产品销售量较 2009 年度增长 10.24%，2011 年度煤炭产品销售量较 2010 年度增长 7.82%；（2）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标准与福利水平，相关人工成本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3）随着安全生产投入，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原材料保持上升趋势；（4）随着袁店一井煤矿、杨柳煤矿等新建矿井掘进延伸工程量的增加，2011 年度其他支出中生产巷道费增加较多。

### 2、焦化产品

焦化产品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电力、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其中，以煤炭产品为主的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约 9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原材料	307,420.79	89.88	280,717.57	89.63	184,074.66	90.62
直接人工	4,085.27	1.19	3,243.09	1.04	2,669.73	1.31
制造费用	30,533.63	8.93	29,244.86	9.34	16,375.88	8.06
合计	<b>342,039.70</b>	<b>100.00</b>	<b>313,205.52</b>	<b>100.00</b>	<b>203,120.28</b>	<b>100.00</b>

报告期内，焦化产品营业成本金额呈现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包括：（1）销售量上升。2010 年度、2011 年度销售量分别较上一年度上升 29.57%、4.20%；（2）对外采购原材料煤炭产品价格波动。2010 年度、2011 年度炼焦精煤采购价格分别较上一年度上升 28.90%、9.14%。

###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受煤炭产品与焦化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煤炭贸易业务比重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分别为 21.38%、22.33%、21.9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2%、29.94%、29.87%。

单位：%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	<b>29.87</b>	<b>29.94</b>	<b>25.72</b>
煤炭产品	31.60	32.83	27.20
焦化产品	22.36	18.18	18.92
其他业务	<b>4.51</b>	<b>4.14</b>	<b>5.75</b>
煤炭贸易	2.41	1.17	1.13
材料销售	2.68	2.32	1.85
工程及劳务	13.39	13.43	24.63
运输服务	45.51	44.98	40.55
其他	1.44	2.78	2.68
综合毛利率	<b>21.90</b>	<b>22.33</b>	<b>21.38</b>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09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煤炭、焦化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0 年度以来，煤炭、焦化产品市场价格随着经济复苏而取得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水平较 2009 年度有所提升。其中，2010 年度因新投产甲醇项目未能达产，焦化产品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 2009 年度；2011 年度因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杨柳煤矿等新建矿井尚未达产，煤炭产品毛利率低于 2010 年度。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煤炭产品	单位销售价格	768.07	661.24	539.41
	单位营业成本	525.36	444.14	392.68
	毛利率（%）	31.60	32.83	27.20
焦化产品	单位销售价格	1,919.97	1,738.25	1,474.01
	单位营业成本	1,490.63	1,422.30	1,195.18
	毛利率（%）	22.36	18.18	18.92

## 1、煤炭产品

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煤炭市场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20%、32.83%、31.60%。

公司实施“精煤战略”，煤炭产品收入以炼焦精煤为主。相对于动力煤，炼焦精煤价格市场化程度更高、波动性更强，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水平因此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0 年度炼焦精煤销售价格较 2009 年度上升 31.01%，煤炭产品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上升 5.63 个百分点。2011 年度，由于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杨柳煤矿等新建矿井尚未达产，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 2010 年度略有下降。

与营业规模相当或是同处于淮北矿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与上述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相当且变化趋势相似。报告期内煤炭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单位：%

期间	阳泉煤业	开滦股份	潞安环能	平煤股份	西山煤电	恒源煤电	平均	本公司
2010 年度	24.58	36.23	46.81	25.59	48.94	26.84	34.83	32.83
2009 年度	22.60	39.01	40.38	23.26	46.46	22.99	32.45	27.20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统计整理。上述毛利率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煤炭采选业务毛利率。

## 2、焦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焦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2%、18.18%、22.36%。焦化产品的原材料煤炭产品 50%以上由本公司提供，其余部分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即焦化产品的煤炭原材料成本既包括公司煤炭产品的自产成本，也包括外购煤炭产品的采购成本。因煤炭产品的自产成本远低于外部采购成本，公司焦化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焦化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包括：

虽然 2010 年度焦化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全面上升，但因生产成本的上升，焦化产品毛利率仍较 2009 年度下降 0.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内部采购的炼焦精煤数量占比继续下降至 59.54%；（2）炼焦精煤采购价格上升 28.90%；（3）2010 年度甲醇产品的生产线虽正式投产，但因产销量仅约为产能的 40%，受折旧等固定成本影响，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2011 年度焦化产品毛利率较 2010 年度上升 4.18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包括：（1）焦化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0.45%；（2）公司进一步优化配煤技术，提高配煤准确率，从而在原材料炼焦精煤市场价格上升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煤炭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煤炭贸易、材料销售业务受业务模式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公司工程及劳务业务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受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波动。

运输服务业务按照政府定价确定运输价格，按产品运输量收取运费，经营成本以固定成本为主，因而，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对运输量敏感性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量的逐年提升，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

## （四）其他主要影响利润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等。公司工程及劳务、运输服务，以及租赁、收取资金使用费等业务缴纳营业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7,701.18	5,991.28	5,952.72
城建税	12,828.50	9,624.04	8,185.11
教育费附加	12,109.64	7,299.11	6,034.75
其他	7,328.37	6,053.06	5,205.46
<b>合计</b>	<b>39,967.69</b>	<b>28,967.49</b>	<b>25,378.04</b>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保持增长态势。2011 年度，受地方教育费附加缴费比例由 1% 上升至 2% 的影响，教育费附加金额增加较高。

## 2、三项期间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销售费用（万元）</b>	<b>16,150.37</b>	<b>13,714.58</b>	<b>9,530.85</b>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7	0.50	0.53
<b>管理费用（万元）</b>	<b>317,650.43</b>	<b>283,581.21</b>	<b>254,281.75</b>
占营业收入比重%	9.25	10.29	14.16
<b>财务费用（万元）</b>	<b>83,780.36</b>	<b>51,569.17</b>	<b>6,384.98</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以及商品的运输费、港口装卸费与仓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大客户直销方式为主，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低，且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201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度增长 43.9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港口装卸与仓储费用相应增加。2011 年度因销售人员绩效工资随业绩提升而增加，以及运输费、港口装卸费随着收入增长的影响，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增长 17.76%。

随着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数量与平均工资水平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稳步增长。2010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较 2009 年度增长 7.01%，以及公司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而增加技术研发投入 6,231.42 万元。2011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设备修理费较 2010 年度分别增长 9.10%、17.92%，以及因煤炭生产所需征迁土地较多，以耕地占用税为主的税费金额较 2010 年度增长 52.85%。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以及规模效应的显现，尤其是煤炭

贸易业务收入规模的快速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财务费用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收取的资金使用费，以及银行手续费。公司因向淮北矿业集团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冲减财务费用，2009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低。2010年度以来，公司财务费用因债务融资规模的增长，以及贷款利率的上升而增加较快。

###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坏账损失	1,600.43	-3,556.38	-17,502.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63.12	229.26	223.7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95.31	-	5,678.01
合计	<b>4,658.86</b>	<b>-3,327.12</b>	<b>-11,600.63</b>

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降低的影响，2009-2010年度坏账损失的金额为负数。因杨庄煤矿西部井可采储量低于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73.32 万元。

### 4、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受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的影响，合并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分配。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合营公司中利发电。报告期内，中利发电效益随着发电量逐步达产、核定上网电价提高而稳步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94	177.16	171.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2.89	833.69	-1,110.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9.65
其他	-	239.56	-21.52
合计	<b>5,323.82</b>	<b>1,250.41</b>	<b>-821.02</b>

## （五）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营业毛利	751,791.49	-	615,601.43	-	383,997.95	-
营业利润	294,907.62	93.30	242,346.52	97.42	99,201.95	94.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167.72	6.70	6,414.15	2.58	5,801.77	5.53
利润总额	316,075.34	100.00	248,760.67	100.00	105,003.72	100.00

### 1、主营业务是利润的主要来源

主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营业毛利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主营业务	703,078.25	93.52	<b>581,943.43</b>	<b>94.53</b>	<b>361,518.45</b>	<b>94.15</b>
煤炭产品	604,561.10	80.42	512,370.02	83.23	314,129.98	81.81
焦化产品	98,517.16	13.10	69,573.41	11.30	47,388.47	12.34
其他业务	48,713.24	6.48	<b>33,658.00</b>	<b>5.47</b>	<b>22,479.50</b>	<b>5.85</b>
合计	<b>751,791.49</b>	<b>100.00</b>	<b>615,601.43</b>	<b>100.00</b>	<b>383,997.95</b>	<b>100.00</b>

### 2、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046.09 万元、-41,420.52 万元、5,590.1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02%、-22.54%、2.29%（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是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5,586.67 万元、-53,532.02 万元、-8,933.48 万元；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影响，2009 年度、2010 年度金额分别为 37,161.12 万元、814.04 万元。

### 3、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剔除 2009 年度阳泉煤业、开滦股份等可比上

市公司因资产收购、新项目投产引发的产销量较大幅度提升等特定因素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同时，公司的煤炭产品以炼焦精煤为主，炼焦精煤定价机制的市场化程度更高，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更加明显，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幅度大于行业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阳泉煤业	39.67	17.45	33.42	91.78
开滦股份	38.06	16.76	1.85	2.25
潞安环能	17.34	9.55	53.28	-3.39
平煤股份	21.51	-4.41	29.84	-48.65
西山煤电	37.33	-6.92	21.67	-23.09
恒源煤电	30.85	16.74	81.97	-13.38
平均	<b>29.83</b>	<b>6.34</b>	<b>34.48</b>	<b>-12.18</b>
本公司	53.45	-1.58	129.25	-66.95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统计整理。

## （六）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量、经营成本、资源储备等因素。

### 1、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 90%以上，相关煤炭产品与焦化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冶金、发电等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煤炭产品与焦化产品报告期内价格的波动情况与未来变动趋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煤炭行业情况”之“（二）我国煤炭行业基本情况”之“5、价格现状”，与“三、焦化行业情况”之“（一）焦化行业现状”之“2、市场供求及价格状况”。

在煤炭产品结构、销售量与综合毛利率保持 2011 年度水平不变的情况下，煤炭产品平均综合售价每变动 1%，将影响营业毛利 6,045.61 万元。在焦化产品结构、销售量与综合毛利率保持 2011 年度水平不变的情况下，焦化产品平均综合售价每变动 1%，将影响营业毛利 985.17 万元。

## 2、经营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电力等，约占营业成本的 60%。报告期内，受国内物价指数与电价上涨的影响，上述三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逐步上升。公司通过提高采掘机械化水平，加强员工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劳动效率，以控制人工数量与相关人工成本的上升；采取煤钢互保、招标采购、比价采购等方式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

此外，随着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理标准的提升，公司相关设施更新、技术改造投入逐年增长。

## 3、资源储备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规模，以及持续获得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煤炭资源的能力是决定盈利能力连续性的重要因素。公司资源储备与扩张计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公司发展计划”。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主要包括收购许疃煤矿、孙疃煤矿、涡北煤矿等10对矿井的资产或股权，收购神源煤化工、临涣焦化、临涣水务、中利发电等公司股权，以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多项资产。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着煤炭主营业务展开。除2011-2012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等项目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计划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等5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以及淮北矿业集团将以袁店二井煤矿采矿权、花沟西井田勘探探矿权增资安徽亳州煤业而形成的股权。此外，公司将在国

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其他矿业权及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情况分析”之“3、除上述情形以外，淮北矿业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拥有的未来可能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 六、公司财务优势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一）财务优势

#### 1、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特性、资产结构、经营模式等具体情况，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等多项关键管理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会计报告的信息质量，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健康、高效地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 2、资产质量优良

公司全部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资产闲置现象。公司资产以长期资产为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袁店一井煤矿、海孜煤矿开拓延伸、煤焦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基础建设等在建工程，以及采矿权、探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质量优良，采掘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主要生产设施具有国内先进的技术水平，运行状况良好，为公司未来的安全高效运行，以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基础。

#### 3、稳定充裕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799.50 万元、276,579.33 万元、247,089.71 万元，稳定充裕的现金流量既提升了公司偿债能

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具有煤种齐全、煤质优良、区域及运输优势，并经过多年经营，形成煤炭洗选工艺领先、客户资源稳定、品牌美誉度高等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收购计划实施后，煤炭资源储备量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扩充，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国家通过加大煤炭企业重组整合与关闭小煤矿的力度，以及至2013年底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等措施，既限制了未来煤炭产品供给的增长幅度，又进一步提高了煤炭产业的集中度，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发展机遇，继续推行做精做强做大煤炭主业、调整巩固发展非煤产业的发展战略（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各项发展计划的顺利推进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实现产业与资本市场的融合，为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因素，公司制定如下分红回报规划：

#### 1、公司分红回报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所制定的分红回报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根据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公司分红回报的形式与期间间隔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 3、分红回报政策调整机制

如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4、2012-2014 年公司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2-2014 年）利润分配计划为：每年以现金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 1、充分重视投资者利益

公司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为其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2、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分红规划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3,801.43 万元、243,894.77 万元。

随着本公司袁店二井煤矿、袁店一井煤矿、青东煤矿、杨柳煤矿等 4 对新投产矿井在未来两年内逐步达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炼焦精煤产品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进而增强

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为实施分红回报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稳定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为分红规划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799.50 万元、276,579.33 万元、247,089.71 万元。稳定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4、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短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仍然较大。从长期看，公司投资活动仍有巨大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保留一部分经营利润以满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三）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投资者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本公司以循环经济思想为指导，确立了做精做强做大煤炭主业、巩固发展非煤产业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将充分发挥淮北矿区煤种优势，积极开拓省内外煤炭市场，进一步提高炼焦精煤产品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努力采取多种措施获取煤炭资源储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大力发展煤炭深加工、煤化工，建设煤泥研石综合利用电厂，延伸煤炭产业链，打造国内一流的“煤焦化电”一体化的产业基地。

### 二、公司发展计划

#### （一）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 1、做精做强做大煤炭主业

###### （1）持续增加资源储备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煤炭主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与间接拥有的 18 对矿井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 38.50 亿吨，间接拥有的耿皇勘查区、邹庄勘查区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 4.09 亿吨。

公司通过收购、与资源所有者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获取更多优质煤炭资源。为扩大储备的煤炭资源，公司计划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 5 宗煤矿深部资源探矿权（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察、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详查、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详查），以及淮北矿业集团持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该等公司未来计划分别取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纳林河矿区及淮北矿区赵集（邵于庄）的煤炭资源。此外，公司将在国家发改委向府谷公司出具古城勘查区矿井开发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后，向淮北矿业集团收购其所持府谷公司 51% 股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等相关单位合资设立了亳州煤业

股份、安徽亳州煤业，并取得了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陆续通过该等合资公司控制花沟、花沟西、张楼、单集、蒙关店等勘查区的煤炭资源。上述未来可预见的煤炭资源储备将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极大地拓宽了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煤炭产业在公司业务中的核心和基础地位。

### （2）稳步提高煤炭产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14 对矿井生产能力 2,803 万吨/年。2011 年度青东煤矿、杨柳煤矿、袁店一井煤矿及袁店二井煤矿等 4 对在建矿井的竣工投产，为公司新增生产能力 630 万吨/年。公司十二五期间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发上述煤炭资源，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3）大力实施精煤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煤种齐全、煤质优良、稀缺煤种储量大的优势，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提高综合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炼焦煤选煤厂设计入洗能力 2,480 万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新增入洗能力 1,550 万吨/年，届时公司炼焦煤入洗能力将达到 4,030 万吨/年，进一步巩固公司炼焦精煤产品的市场地位，确保公司煤炭主业的稳定发展。

##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延伸煤炭产业链

本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已经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到焦炭冶炼及煤焦化产品加工、煤泥矸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公司将进一步依托临涣工业园，推进煤炭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和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 （1）积极发展煤化工产业

在实现煤炭主业稳定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本公司将依托淮北矿区炼焦煤资源优势，不断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发展精细化工产业，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循环经济和一体化经营优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二五”期间，公司煤焦化规划项目有：临涣焦化二期设计生产能力 220 万吨焦炭；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主要配套项目均在 2015 年前建成。“十二五”末焦炭产量将达到 440 万吨/年。

## （2）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

本公司合营公司中利发电投资建设的淮北临涣煤泥矸石电厂工程是安徽省“861”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是本公司建设“煤焦化电”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在临涣工业园区内，与临涣选煤厂配套建设一座4×300兆瓦煤泥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其中一期规模2×300兆瓦已于报告期内建成投产，二期规模2×300兆瓦计划于2013年建成。

## （二）安全工程发展计划

本公司作为“煤焦化电”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除煤炭企业共同面临的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五大安全隐患外，还有焦化企业存在的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不安全因素。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最重要的经营目标之一。

为有效防范煤炭、焦化业务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积极倡导保障员工安全健康的“绿色生产”模式，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煤矿瓦斯、水害等治理工作，增加安全投入，加大安全技术改造的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杜绝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确保公司实现持续安全发展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煤安监技装〔2011〕19号）的精神，在公司建设煤矿安全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已取得的工作成果基础上，公司计划：（1）根据生产发展及时完善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四大系统；（2）在朱仙庄煤矿紧急避险系统示范矿井建成的基础上，按国家要求完成公司所有矿井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 （三）环境保护工程发展计划

公司将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循环利用废物，实现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同时做到：（1）在考虑矿井生产发展规划的同时，提出环境污染防治规划；（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3）在生产过程中加大对环境污染防治的投入，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洁净生产工艺，对

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

争取到 2015 年，本公司现有环境污染将得到基本控制，通过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使污染物排放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力争有较大幅度的减轻；对现有地表塌陷区加大力度进行综合治理，使生态环境逐渐改善，将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保持协调和统一，成为经济高效、生产低耗、污染物低排放、环境优美的循环经济型生态矿区。

#### （四）信息化工程发展计划

“十二五”期间，通过信息资源的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实现企业生产过程自动化、安全监控数字化、监测监控集约化、企业管理信息化、管理方式网络化、决策支持智能化和商务运营电子化，提升企业信息化应用和普及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五）科研发展计划

“十二五”期间，本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重点针对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灾害防治，深部煤炭资源开采及热害防治、冲击地压防治、绿色开采工艺、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洁净煤利用及煤炭深加工技术等方面加强研究和攻关，努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成果。

#### （六）公司融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本公司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直接融资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三、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 （一）制定和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我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自然环境稳定，没有发生对煤炭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2、国家对煤炭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较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煤炭价格保持稳定，煤炭生产、运输和消费情况没有大的波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水平。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为实施未来的发展目标和计划，本公司需要筹措大量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还将会面临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在内的多种融资方式，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解决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发展目标和计划的实现。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各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切实可行的激励制度和方式，吸引并稳定人才队伍，同时建立起有效的人才培养制度，提升公司的人员素质和水平。

## 四、本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本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拥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编制的。本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根本所在，上述发展计划通过多种发展渠道，增强了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亦考虑到了延长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拓展煤炭产品的深加工业务，从而增强本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提升本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

## 五、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结构优化和效益增长点的开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部分生产矿井的生产设备得以增加或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煤炭采掘机械化水平与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选煤厂的建设与扩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精煤产品的洗选能力和质量，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公司精煤战略的实施，优化产品结构。

3、促使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壮大本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增强筹资能力。

4、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成为公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经营机制的优化。

5、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会有较大提高，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向

2011年4月21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批准文件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2011-2012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	220,783.68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0]663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1]59号	219,883.68
2	涡北选煤厂建设项目	151,835.58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0]666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1]224号	147,241.88
3	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	32,221.80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0]665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1]121号	23,157.35
4	偿还项目建设贷款	215,348.00	-	-	215,348.00
合计		<b>620,189.06</b>	-	-	<b>605,630.91</b>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安排

根据上述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605,630.91万元，本公司将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1年投入金额（万元）	2012年投入金额（万元）	2013年投入金额（万元）	2014年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11-2012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	117,006.68	102,877.00	-	-	219,883.68
涡北选煤厂建设项目	29,933.41	79,814.98	31,607.25	5,886.25	147,241.89
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	23,157.35	-	-	-	23,157.35
合计（万元）	<b>170,097.44</b>	<b>182,691.98</b>	<b>31,607.25</b>	<b>5,886.25</b>	<b>390,282.91</b>

此外，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偿还项目建设贷款

215,348.00 万元。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所需，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则视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或由公司自行筹措。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合理使用资金。

###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公司的煤炭开采、洗选主业。

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采掘综合机械化程度，提升本公司煤炭安全开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设备对复杂地质条件的适应性，并保证新建矿井如期达产。

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涡北选煤厂、临涣选煤厂等炼焦煤选煤厂新建、扩建项目，将在未来三年内新增原煤洗选能力 1,550 万吨/年，满足临涣矿区、涡北矿区新建、在建矿井新增产能的需求，并为公司发展精煤战略，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孙疃煤矿、青东煤矿、杨柳煤矿等 3 对新建矿井，并承继了该等项目的建设贷款。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等项目建设贷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 （一）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公司根据现有采掘设备状况及所拥有矿井的实际生产情况，结合生产矿井储量及分布、主要开采煤层的开采条件、矿井生产能力以及矿井开拓、采区接替和采掘平衡情况，确定本次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本次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矿井包括：芦岭煤矿、朱仙庄煤矿、许疃煤矿、杨庄煤矿、桃园煤矿、孙疃煤矿、童亭煤矿、朱庄煤矿、祁南煤矿、刘店煤矿、青东煤矿、袁店一井煤矿、袁店二井煤矿等 13 对矿井。上述矿井中，青东煤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东煤业所有，本公司在购买青东煤矿有关综采综掘设备后，将以增资的方式将该等资产注入青东煤业；袁店一井煤矿矿井资产及采矿权均为公司所拥有；袁店二井煤矿矿井资产为本公司所拥有，本次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为袁店二井煤矿所购置设备，将根据《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作为矿井资产的一部分经评估作价增资至安徽亳州煤业；刘店煤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煤业股份所有，该煤矿涉及购买综掘设备资金共计 900 万元，将由亳州煤业股份自筹，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综上情况，使用募集资金为上述煤矿进行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各煤矿具体升级改造拟购买设备如下表所示：

各煤矿升级改造主要综采设备情况<sup>①</sup>

矿井名称	安装工作面	拟购买综采系统主要设备		
		支架型号	煤机型号	运输机型号
芦岭煤矿	II926	ZF6800-17/28	MG-300/720	SGZ800/800
	II1042	ZY6800-14/28	MG-450/1050	SGZ800/800
朱仙庄煤矿	II861	ZF6800-17/28	MG-300/720	SGZ800/800
	II1051	ZY6800-17/36	MG-500/1130	SGZ800/800
许疃煤矿	7217	ZY11000-26/63	MG-650/1815	SGZ1000/1400
	3222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杨庄煤矿	IV526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IV628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桃园煤矿	7135	ZY6800-14/28	MG-450/1050	SGZ800/800

矿井名称	安装工作面	拟购买综采系统主要设备		
		支架型号	煤机型号	运输机型号
	7181	ZY6800-14/28	MG-450/1050	SGZ800/800
孙疃煤矿	1024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童亭煤矿	S1095	ZY10000-24/50	MG-500/1130	SGZ800/800
朱庄煤矿	35411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祁南煤矿	6125	ZY5000-09/20	MG-320/710	SGZ800/800
	10114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716	ZY10000-26/56	MG-650/1630	SGZ1000/1400
	3610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青东煤矿	728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725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袁店一井煤矿	1026	ZY6800-19/40	MG-500/1130	SGZ800/800
袁店二井煤矿	1021	ZY10000-26/56	MG-650/1630	SGZ1000/1400

注：除表中列示的关键综采设备外，各矿采购综采设备系统中还包括工作面使用的皮带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动变电站、乳化液泵站、喷雾泵、通讯控制装置、开关、照明综保等配套设备。

### 各煤矿升级改造主要综掘设备情况

矿井名称	拟购买综掘设备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购买数量（台）
芦岭煤矿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EBZ-22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EBZ-260	岩巷掘进机	1
朱仙庄煤矿	EBZ-260	岩巷掘进机	1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许疃煤矿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EBZ-22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EBZ-260	岩巷掘进机	1
杨庄煤矿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桃园煤矿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EBZ-22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孙疃煤矿	EBZ-315	岩巷掘进机	1
	EBZ-260	岩巷掘进机	1
	EBZ-22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童亭煤矿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朱庄煤矿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刘店煤矿 <sup>注</sup>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青东煤矿	EBZ-315	岩巷掘进机	1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EBZ-22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矿井名称	拟购买综掘设备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购买数量（台）
袁店一井煤矿	EBZ-315	岩巷掘进机	1
	EBZ-260	岩巷掘进机	1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EBZ-22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袁店二井煤矿	EBZ-315	岩巷掘进机	1
	EBZ-260	岩巷掘进机	1
	EBZ-200	半煤岩巷掘进机	2
	EBZ-220	半煤岩巷掘进机	1

注：该煤矿设备购买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2、项目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煤矿的建设用地及相关规划均已实施，矿井设施完善，生产、经营正常，且本项目的实施不需要增加新的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建设用地及相关规划问题。

## 3、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函》（皖发改能源函[2010]663 号）的批准，本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 220,783.68 万元，除刘店煤矿设备升级所需 900 万元资金由亳州煤业股份自筹外，其余 219,883.68 万元投资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筹集。

项目总投资含购买综采综掘设备 212,292 万元，项目预备费 8,491.68 万元，购买综采综掘设备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1）本项目购买综采设备合计 190,89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小计（万元）
袁店二井煤矿、祁南煤矿（各 1 套，共 2 套）	液压支架	ZY10000/26/56	135 架	8,775	25,614
	采煤机	MG650/1630	1 台	1,4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1000/1400	1 台	1,200	
	皮带机	DSJ-100/100/2×200	1 台	450	
	转载机	SZZ-830/315	1 台	300	
	破碎机	PLM-1500	1 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	2 台	120	

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V			
	移变	KBSGZY-800/6/1.14K V	1 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 套	70	
	喷雾泵	BPW-320/6.3	1 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 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 KV	3 台	270	
	开关	QJZ-4×400/1.14KV	2 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 台	2	
许疃煤矿（1套）	液压支架	ZY11000/26/63	130 架	9,100	13,132
	采煤机	MG650/1815	1 台	1,4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1000/1400	1 台	1,200	
	皮带机	DSJ-100/100/2×200	1 台	450	
	转载机	SZZ-830/315	1 台	300	
	破碎机	PLM-1500	1 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 V	2 台	120	
	移变	KBSGZY-800/6/1.14K V	1 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 套	70	
	喷雾泵	BPW-320/6.3	1 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 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 KV	3 台	270	
	开关	QJZ-4×400/1.14KV	2 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 台	2	
童亭煤矿（1套）	液压支架	ZY10000/24/50	130 架	7,150	10,382
	采煤机	MG500/1130	1 台	8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800/800	1 台	1,000	
	皮带机	DSJ-100/100/2×200	1 台	450	
	转载机	SZZ-830/315	1 台	300	
	破碎机	PLM-1500	1 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 V	2 台	120	
	移变	KBSGZY-800/6/1.14K V	1 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 套	70	

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喷雾泵	BPW-320/6.3	1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KV	3台	270	
	开关	QJZ-4×400/1.14KV	2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台	2	
杨庄煤矿（1套）、祁南煤矿（2套）、青东煤矿（2套）、朱庄煤矿（1套）、杨庄煤矿（1套）、孙疃煤矿（1套）、许疃煤矿（1套）、袁店一井煤矿（1套） （共10套）	液压支架	ZY6800-19/40	110架	4,950	81,320
	采煤机	MG-500/1130	1台	8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800/800	1台	1,000	
	皮带机	DSJ-100/100/2×200	1台	450	
	转载机	SZZ-830/250	1台	250	
	破碎机	PLM-1500	1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V	2台	120	
	移变	KBSGZY-800/6/1.14KV	1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套	70	
	喷雾泵	BPW-320/6.3	1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KV	3台	270	
	开关	QJZ-4×400/1.14KV	2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台	2		
芦岭煤矿、朱仙庄煤矿 （各1套，共2套）	液压支架	ZF6800/17/28	130架	8,450	24,864
	采煤机	MG300/720	1台	6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800/800	2台	2,000	
	皮带机	DSJ-100/100/2×200	1台	450	
	转载机	SZZ-830/250	1台	250	
	破碎机	PLM-1500	1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V	2台	120	
	移变	KBSGZY-800/6/1.14KV	1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套	70	
	喷雾泵	BPW-320/6.3	1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KV	3台	270	

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开关	QJZ-4×400/1.14KV	2 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 台	2	
桃园煤矿（2套）、芦岭煤矿（1套） （共3套）	液压支架	ZY6800-14/28	120架	4,200	21,696
	采煤机	MG-450/1050	1 台	7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800/800	1 台	1,000	
	皮带机	DSJ-100/100/2×125	1 台	400	
	转载机	SZZ-830/250	1 台	250	
	破碎机	PLM-1500	1 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V	2 台	120	
	移变	KBSGZY-800/6/1.14KV	1 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 套	70	
	喷雾泵	BPW-320/6.3	1 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 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KV	3 台	270	
	开关	QJZ-4×400/1.14KV	2 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 台	2	
祁南煤矿（1套）	液压支架	ZY5000-09/20	130架	3,520	6,352
	采煤机	MG—320/710	1 台	6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800/800	1 台	1,000	
	皮带机	DSJ-100/100/2×125	1 台	350	
	转载机	SZZ764/160	1 台	200	
	破碎机	PLM-1500	1 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V	2 台	120	
	移变	KBSGZY-800/6/1.14KV	1 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 套	70	
	喷雾泵	BPW-320/6.3	1 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 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KV	3 台	270	
	开关	QJZ-4×400/1.14KV	2 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 台	2	
朱仙庄煤矿（1套）	液压支架	ZY6800-17/36	110架	4,400	7,532

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采煤机	MG-500/1130	1台	800	
	工作面刮板机	SGZ800/800	1台	1,000	
	皮带机	DSJ-100/100/2×125	1台	400	
	转载机	SZZ-830/250	1台	250	
	破碎机	PLM-1500	1台	100	
	移变	KBSGZY-1600/6/3.3K V	2台	120	
	移变	KBSGZY-800/6/1.14K V	1台	30	
	乳化液泵站	MRB-400/31.5	1套	70	
	喷雾泵	BPW-320/6.3	1套	20	
	通讯控制装置	KTC-2	1套	10	
	开关	8SKC9215-1600A/3.3 KV	3台	270	
	开关	QJZ-4×400/1.14KV	2台	60	
	照明综保	ZBZ-10/1140	1台	2	
<b>合 计</b>					<b>190,892</b>

(2) 本项目购买综掘设备合计 21,4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设备	型号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孙疃煤矿 1 台、青东煤矿 1 台、袁店一井煤矿 1 台、袁店二井煤矿 1 台（共 4 台）	岩石综掘机	EBZ315	900	3,600
芦岭煤矿 1 台、朱仙庄煤矿 1 台、许疃煤矿 1 台、孙疃煤矿 1 台、袁店一井煤矿 1 台、袁店二井煤矿 1 台（共 6 台）	岩石综掘机	EBZ260	700	4,200
芦岭煤矿 2 台、许疃煤矿 1 台、桃园煤矿 1 台、孙疃煤矿 1 台、青东煤矿 2 台、袁店一井煤矿 2 台、袁店二井煤矿 1 台（共 10 台）	半煤岩综掘机	EBZ-220	550	5,500
芦岭煤矿 2 台、朱仙庄煤矿 2 台、许疃煤矿 1 台、杨庄煤矿 1 台、桃园煤矿 1 台、童亭煤矿 2 台、朱庄煤矿 1 台、刘店煤矿 2 台、青东煤矿 2 台、袁店一井煤矿 2 台、袁店二井煤矿 2 台（共 18 台）	半煤岩综掘机	EBZ-200	450	8,100
<b>合 计</b>				<b>21,400</b>

####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煤矿名称	购买综采设备	购买综掘设备	合计
1	芦岭煤矿	19,664.00	2,700.00	22,364.00
2	朱仙庄煤矿	19,964.00	1,600.00	21,564.00
3	许疃煤矿	21,264.00	1,700.00	22,964.00
4	杨庄煤矿	16,264.00	450.00	16,714.00
5	桃园煤矿	14,464.00	1,000.00	15,464.00
6	孙疃煤矿	8,132.00	2,150.00	10,282.00
7	童亭煤矿	10,382.00	900.00	11,282.00
8	朱庄煤矿	8,132.00	450.00	8,582.00
9	祁南煤矿	35,423.00	-	35,423.00
10	青东煤矿	16,264.00	2,900.00	19,164.00
11	袁店一井煤矿	8,132.00	3,600.00	11,732.00
12	袁店二井煤矿	12,807.00	3,050.00	15,857.00
13	项目预备费	-	-	8,491.68
合计		<b>190,892.00</b>	<b>20,500.00</b>	<b>219,883.68</b>

#### 5、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始实施，相关设备的招标和采购工作由物资分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由各相关煤矿负责，预计于 2012 年内完成。

####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购买设备主要用于对公司部分老旧综采综掘设备进行更新，提升掘进综合机械化程度；增加适应复杂地质条件下开采，以及新建矿井所需的采掘设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开采的机械化装备水平并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在保证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煤矿采掘工作面工人劳动强度，从而提升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安全生产水平。

##### （1）更新现有部分综采、综掘设备，提升掘进综合机械化程度

公司现有部分综采设备、煤巷综掘设备为早期产品，装备综合性能较差，运行成本逐渐上升，故障率高，对矿井的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 2011 年的采煤综合机械化程度为 94.44%，而掘进综合机械化程度仅为 39.29%，采掘机械化装备水平的差异导致部分矿井工作面接替存在紧张关系。

因此，公司需更新部分老旧综采综掘设备，同时增加采掘机械化装备的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采掘综合机械化程度，在保证生产效率的同时，可有效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

### （2）适应矿区地质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提高资源回收率

在煤炭开采过程中，采煤工作面的地质条件变化对开采进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所处两淮矿区成煤地质条件复杂，所选用的综采设备必须能够适应可采煤层的开采厚度、硬度、倾角、煤层顶底板岩性以及断层等地质条件。

本公司部分矿井开采厚度在 1.2~1.9 米之间的薄煤层工作面仍采用炮采工艺，资源回收率低、员工劳动强度大且效率低，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拟购买的部分综采设备采用小采高综采技术，能够大幅提高薄煤层产能和生产效率，并提高安全可靠。

此外，本公司部分矿井开采厚度在 5.0 米左右的厚煤层工作面需要配备高工阻大采高的综采设备，本项目拟购买的部分综采设备，能够满足厚煤层一次采全高的要求，大幅提高资源回收率。

因此，本公司需配备能适应上述不同开采环境的综采设备，以保证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及生产效率。

### （3）新建矿井需要大力投入综采综掘设备

本公司袁店一井煤矿及青东煤矿已于 2011 年竣工验收，两对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180 万吨/年，均采用两个综采工作面分期达产，单个工作面生产能力均为 90 万吨/年。两对矿井现均已建成一个综采工作面，计划正式投产后各新增一个综采工作面，并配备相应的综采综掘设备。

## 7、项目效益分析

### （1）安全效果

本次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并提升煤炭产量，整体提升机械化装备水平，保证煤炭生产效率和提高采掘综合机械化程度，有利于简化矿井生产系统，为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此外，通过综采

综掘的设备升级改造，可大幅度改善井下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 （2）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依据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煤炭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经测算，本项目所有设备更新完毕后每年收入为 103,194 万元，成本费用为 69,589 万元，净利润为 16,178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9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9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38,015.95 万元，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采掘机械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1]59 号）的批准。本次采掘机械化升级项目工程，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固体废弃物、地表塌陷等环境影响均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不增加新的环境影响因素。

## （二）涡北选煤厂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涡北选煤厂建设地点位于涡北煤矿东侧。项目设计规模为入选原煤能力 1,200 万吨/年，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及二期工程规模均为 600 万吨/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选煤厂受煤系统、筛分破碎车间、原煤仓、主厂房、精煤仓、铁路快速装车站、中矸地销仓及中矸装车仓。

### 2、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及采用设备

根据中煤华宇出具的《涡北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涡北选煤厂入选原煤主要为焦煤及部分肥煤与少量 1/3 焦煤。根据入洗原煤特征及产品要求，确定选煤厂工艺为：50-0.5 毫米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粗煤泥采用煤泥重介分选，煤泥脱泥浮选，浮选精煤加压过滤脱水，尾煤采用两段浓缩，一段浓缩底

流采用煤泥离心机脱水，二段浓缩底流采用快开隔膜压滤机脱水的联合工艺流程，实现洗水闭路循环。全厂生产控制系统由集控系统、调度监控系统、管理监控系统及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四部分组成，四个系统联合工作，对全厂工艺设备起、停车和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分析、修正，可完成全厂设备运行及工艺参数控制，使调度管理数量化和实时化。

本项目除部分关键设备采用进口产品外，其余设备均采用经国家鉴定的国产先进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原煤分级筛	3.6×10.0 米多段圆振动筛
原煤破碎机	双齿辊 500 毫米型破碎机
重介旋流器	Φ1300/920 毫米型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脱介筛	3.6×6.1 米直线振动筛
离心脱水机	Φ1400 毫米卧式振动离心脱水机
煤泥重介旋流器	Φ500 型重介旋流器
磁选机	双段逆流 Φ1200×3000 毫米磁选机
浮选机	20 立方米机械搅拌式浮选机
加压过滤机	120 平方米加压过滤机
浓缩机	原煤：4 台 Φ30 米浓缩机 尾煤一段：5 组 11 米×11 米×2 斜管浓缩机 尾煤二段：5 台 Φ50 米浓缩机
压滤机	600 平方米快开隔膜压滤机

本项目地面工艺布置按各车间功能不同合理布局，北部为铁路站场、受煤坑；中部为主要生产车间，包括筛分破碎车间、原煤仓、主厂房、浓缩车间、精煤仓，精煤产品经栈桥运至快速装车站装火车外运；铁路站场与主要生产车间之间为中矸地销仓、压滤车间及煤泥晾干场，便于该厂的中煤、煤泥及矸石等副产品统一储存、调配后供电厂使用，也便于厂区环境的统一治理。本项目辅助生产及生活工程还包括：压风机房、介质制备车间、机修车间及材料库、浮选药剂库、选煤厂办公楼、生产生活水处理间、场区道路及排水等工程。本项目设有相对独立的铁路装卸站场，负责选煤厂入选原煤、外销产品的运输任务，与矿区自营铁路线上蔡楼集配站、现涡北煤矿铁路站场有机连为一体。

### 3、原料、能源及运输供应情况

#### （1）原煤供应

根据本公司规划，涡北选煤厂入选原煤包括涡北煤矿（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刘店煤矿（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袁店二井煤矿（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及部分从临涣矿区调入的原煤（约 300 万吨/年）。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淮北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06]643 号）及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安排，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涡阳矿区规划新建成花沟煤矿及花沟西煤矿，预计新增煤炭生产能力 550 万吨/年。此外，随着涡北选煤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全部完工，本公司还可以利用便捷的运输条件外购原煤，扩大煤炭洗选业务。因此，涡北选煤厂一期及二期工程的煤源供应量充足。

## （2）水源供应

涡北选煤厂日常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所需外来水仅用作补充产品带走的水分，补充生产用水取自涡北塌陷区水库及选煤厂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足部分可由生活水系统补充。

## （3）电源供应

涡北选煤厂项目所处地区附近有南坪 220 千伏区域变电所，杨柳 220 千伏区域变电所，涡阳城南 220 千伏区域变电所，涡阳城北 110 千伏区域变电所，亳州市公吉寺 110 千伏变电所。此外，亳州市供电局拟在亳州市城西建设一座 110 千伏变电所。因此，本项目电源充足，供电可靠。

## （4）对外运输

### ①铁路

涡北选煤厂紧邻涡北煤矿，依托本公司自营铁路专用线和矿井铁路站场与矿区内各矿相连接。本矿区内各矿井原煤可通过矿区自营铁路运送到涡北选煤厂，选煤产品可经由自营铁路与国铁陇海线、京沪线、京九线相连，运往全国。

### ②公路

涡北选煤厂拟建场地毗邻涡阳—永城公路，涡阳往阜阳、蚌埠、亳州、淮北、永城等邻近市、县均有公路相通。

## 4、项目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涡北煤矿工业场地旁，占地面积 34.3881 公顷。本项目用地现

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1]268号）的批准，并已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6212012B003），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为GY2011-31。公司正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5、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选煤厂建设项目备案的函》（皖发改能源函[2010]666号）的批准，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51,835.58万元，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4,593.70万元，项目资金缺口147,241.88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足。

项目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期工程						
序号	费用构成及名称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受煤系统	6,336.02	940.52	97.56	-	7,374.10
2	贮煤系统	3,129.63	1,127.74	263.95	-	4,521.33
3	筛分破碎车间	785.68	2,378.97	182.56	-	3,347.21
4	主厂房	3,510.37	8,884.27	1,424.34	-	13,818.98
5	压滤车间	1,422.77	3,425.91	393.73	-	5,242.41
6	浓缩车间	1,185.95	1,974.77	1,525.71	-	4,686.43
7	集中水池及泵房	50.39	30.15	6.77	-	87.31
8	装车系统	6,762.94	2,453.85	356.57	-	9,573.36
9	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	4,990.42	4,156.78	717.27	-	9,864.46
10	室外煤泥水处理	228.20	153.26	24.51	-	405.97
11	生产集控及调度系统	-	2,055.30	744.57	-	2,799.87
12	配电系统	517.13	5,475.54	3,776.66	-	9,769.32
13	地面运输（铁路站场）	2,871.01	1,273.48	2,577.64	666.84	7,388.97
14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765.33	749.61	578.62	-	2,093.56
15	辅助厂房及仓库	987.62	1,491.12	166.43	-	2,645.17
16	行政福利设施	4,014.41	71.27	3.61	-	4,089.28
17	场区设施	2,173.70	-	-	-	2,173.70
1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5,954.26	15,954.26
19	工程预备费	-	-	-	6,102.33	6,102.33
一期工程合计		<b>39,731.55</b>	<b>36,642.55</b>	<b>12,840.51</b>	<b>22,723.42</b>	<b>111,938.03</b>
二期工程						
	费用构成及名称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受煤系统	-	-	-	-	-

2	贮煤系统	3,129.63	1,060.05	241.52	-	4,431.20
3	筛分破碎车间	-	-	-	-	-
4	主厂房	3,690.10	8,789.86	1,034.65	-	13,514.61
5	压滤车间	1,466.77	3,348.87	367.56	-	5,183.19
6	浓缩车间	900.77	1,514.29	210.81	-	2,625.88
7	集中水池及泵房	-	-	-	-	-
8	装车系统	-	-	-	-	-
9	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	544.65	366.67	64.24	-	975.55
10	室外煤泥水处理	-	-	-	-	-
11	生产集控及调度系统	-	523.67	176.33	-	700.01
12	配电系统	172.29	1,724.34	1,021.61	-	2,918.25
13	地面运输（铁路站场）	-	-	-	-	-
14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	-	-	-	-
15	辅助厂房及仓库	19.20	907.83	81.49	-	1,008.52
16	行政福利设施	-	-	-	-	-
17	场区设施	-	-	-	-	-
1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4,053.37	4,053.37
19	工程预备费	-	-	-	2,082.91	2,082.91
二期工程合计		<b>9,923.42</b>	<b>18,235.58</b>	<b>3,198.22</b>	<b>6,136.28</b>	<b>37,493.50</b>
铺底流动资金						2,404.05
项目投资总计		<b>49,654.97</b>	<b>54,878.13</b>	<b>16,038.73</b>	<b>28,859.70</b>	<b>151,835.58</b>

## 6、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一期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二期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土建投资	39,731.55	9,923.42	49,654.97
2	设备购置费	36,642.55	18,235.58	54,878.13
3	安装工程费用	12,840.51	3,198.22	16,038.73
4	其他费用	18,129.72	6,136.28	24,266.00
5	小计	107,344.33	37,493.50	144,837.83
6	铺底流动资金	2,404.05		
合计		<b>147,241.88</b>		

## 7、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

本项目由本公司涡北选煤厂筹备处实施建设、工程管理和监督。本项目现正在开展部分前期工作，一期工程预计于 2012 年底竣工投产；二期工程计划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14 年内竣工投产。本项目建设分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1	铁路站场扩建、受煤坑、筛破碎车间	全部建成	-
2	原煤仓	建设 7 座 $\Phi 18$ 米、单仓储量 6,000 吨的圆筒仓	建设 7 座与一期工程规格相同的筒仓
3	主厂房	安装 2 套重介系统，浮选和加压过滤部分按系统分期安装	浮选和加压过滤部分系统分期安装
4	精煤仓	全部建成	-
5	中矸地销仓	全部建成	-
6	浓缩车间	建设 2 台 $\Phi 30$ 米原煤压缩机、3 组尾煤一段斜管浓缩机、3 台 $\Phi 50$ 米尾煤二段浓缩机	建设 2 台 $\Phi 30$ 米原煤压缩机、2 组尾煤一段斜管浓缩机、2 台 $\Phi 50$ 米尾煤二段浓缩机
7	压风机房	完成土建工程，安装 2 套 360 立方米/分离心式压风机，2 套 60 立方米/分螺杆式压风机及配套的冷却水设备	再安装 2 套 360 立方米/分离心式压风机、2 套 60 平方米/分螺杆式压风机及配套冷却水设备
8	压滤车间	安装 16 台快开隔膜压滤机	安装 16 台快开隔膜压滤机
9	锅炉房、浮选药剂库、介质库、生产生活净化车间	全部建成	-

## 8、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产品市场供求分析

为了适应涡北煤矿、刘店煤矿、袁店二井煤矿等投产或即将投产的矿井，及该地区规划新建花沟煤矿及花沟西煤矿将新增的产能，需要建设配套的矿区型选煤厂。涡北选煤厂入洗原煤以焦煤、肥煤为主，均属我国稀缺煤种，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精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公司实现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

国内现有炼焦煤及焦炭的生产、运输及销售存在一定的脱节，形成产地积压与市场短缺并存的矛盾状况。公司地处华东腹地，区域内焦化、钢铁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公司作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区域竞争优势突出。本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并通过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的方式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与华东地区的多家大型钢铁公司建立了长期的炼焦精煤销售合作关系。因此，本项目投产后的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区位及运输优势明显，

市场前景广阔。

## 9、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中煤华宇出具的《涡北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依据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煤炭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收入为**686,580**万元，成本费用为**618,515**万元，净利润为**49,97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0.66%**，投资回收期为**5.29**年，财务净现值为**126,393**万元。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 10、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11]224号）的批准。涡北选煤厂生产系统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有矸石、煤泥、煤尘、生活污水和振动噪音等。涡北选煤厂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已采取了循环利用、封闭运行、安装防震设备等有效的防控措施，达到相关国家排放标准，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 （1）矸石处理

本项目计划将选后矸石运至中矸地销仓，前期采取地销或铁路运至矿井回填使用处理，后期可运至电厂。另外可将矸石供给位于涡北循环经济工业园的煤矸石砖厂。

### （2）煤泥水系统及煤泥回收

主厂房排出的生产废水进入浓缩车间，本项目内设原生煤泥浓缩机、尾煤一段斜管浓缩机、尾煤二段浓缩机、事故浓缩机、2套加药系统等煤泥水处理工艺，可以保证生产废水在系统正常运转和发生故障时不向外排放，闭路循环使用。

### （3）煤尘治理

选煤厂内原煤及产品的运输全部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栈桥内，设计方案中还尽量减少煤的转载次数和降低煤的转载落差，避免煤尘飞扬。产品由快速装车站装火车外运。在原煤系统、装车站内设有除尘设施。厂内、外路，采用定期清扫、

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路面扬尘。配电室等有少量煤尘、余热及其他有害气体产生处，均设置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换气。

#### （4）生活污水

选煤厂生活排水经由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汇集至选煤厂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处理站出水复用为选煤厂生产补加水。

#### （5）噪声污染控制方案

选煤厂工艺系统中高噪声设备较多，主要有泵类、筛分机等，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从工艺布置上，将高噪音泵类全部集中布置在厂房底层，减少噪音向外传递。在设备选型方面，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如各种筛分机都尽可能配用聚胺脂筛板。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包括对块煤系统溜槽内衬橡胶板或耐磨板，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处理。

根据煤炭工业合肥设计院出具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煤华宇出具的《涡北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上述环境影响因素，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 1,665.77 万元，已列入项目总投资，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工程进展情况投入或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 （三）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临涣选煤厂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境内的临涣矿区，本次扩能改造项目将在临涣选煤厂自有工业广场内进行。临涣选煤厂现有东、西两个厂区，东区设计入选能力 450 万吨/年，西区入选能力 800 万吨/年，总入选能力为 1,250 万吨/年。

随着本公司临涣矿区新建或扩建矿井的陆续建成和投产，产品入选临涣选煤厂的矿井数量不断增加，入选煤种更加复杂，本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扩建工程，对制约临涣选煤厂扩大生产能力的环节进行改造，使得选煤厂入选量扩大到 1,600 万吨/年。

#### 2、本次扩能改造项目主要内容

### （1）西区新增 6,800 吨容积受煤坑

为满足新增产能的需要，需对西区现有受煤坑受煤能力及卸煤效率进行提升。本项目设计新增受煤坑容积为 6,800 吨，以降低由于列车卸煤时间延长而影响受煤能力的可能性。

### （2）西区筛分破碎车间改造

临涣选煤厂入选原煤来自不同的矿井，原煤性质差异较大，特别是原煤水分随着井下开采条件的变化和季节转换而形成差异。临涣选煤厂现有 4 台 3061 型香蕉筛对水分较高的原煤适应性较差，易出现堵筛孔的问题，筛分效率下降，影响原煤准备能力。本项目拟对筛分破碎车间进行改造，将现有 4 台 3061 型香蕉筛更换为 4 台 3075 型博后筛，并在筛分破碎车间增设两台 MMD500 破碎机，在原有原煤筛分破碎系统的基础上形成新的原煤部分旁路直接破碎系统，以弥补当前原煤系统筛分能力不足的问题。

### （3）西区新增 6 座原煤仓

鉴于临涣选煤厂入选矿井多、入选煤种复杂、可选性相差较大，现有的 10 座原煤仓（东区 4 座、西区 6 座）不能满足原煤灵活配洗的需要。因此，为增加原煤储存能力并能实现原煤灵活配仓，在西区现有原煤仓北侧新建 6 座  $\Phi 18$  米原煤仓（单仓容量 5,000 吨），以实现稳定、均衡、连续生产，减少洗耗损失的目的。

### （4）东区新增 3 座原煤仓

东区选煤厂目前入选量达到 450 万吨/年，现有 3 座  $\Phi 15$  米（单仓容量 3,000 吨）、1 座  $\Phi 18$  米（单仓容量 5,000 吨）的原煤仓，总容量为 14,000 吨，仅能缓冲东区选煤厂 16 个小时左右的生产量。鉴于现有东区原煤仓缓冲能力严重不足，参考西区目前的缓冲时间情况，东区需要增加 15,000 吨的缓冲量。根据东区原煤储存场地情况，设计在现有原煤仓西侧新建 3 座  $\Phi 18$  米（单仓容量 5,000 吨）的原煤仓。

### （5）东区筛分破碎车间改造

目前，临涣选煤厂东区筛分破碎车间原有的原煤分级筛与后续新增的破碎机不匹配，成为原煤准备的瓶颈环节。本项目计划将现有的 209、210 原煤破碎机更换为 MMD500 破碎机，以满足生产能力的需要。

#### （6）东区主厂房改造

东区主厂房现采用 4 台 GPY-200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回收粗煤泥，该系统由于技术落后，设备老化，存在生产效率低、产品水分偏高、能耗高、滤液浓度高、人工需求及劳动强度大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本项目计划在主厂房西侧新建压风车间，将 4 台盘式真空过滤机更换为 2 台 120 平方米加压过滤机，以满足扩能需要。

#### （7）西区矸石储装运系统改造

随着选煤厂入选能力的扩大，块矸石量增加，矸石仓的容量已不能满足缓冲时间要求。为解决上述问题，本项目计划在现有矸石仓南侧新建一个 7 米×7 米的方仓（容量约 700 吨），在浓缩车间东侧新建一个  $\Phi 15$  米的筒仓（容量约 6,000 吨），并对现有仓上配仓刮板进行延长改造，使主厂房产出的矸石能够进入新建的矸石仓。同时新建配套的铁路装车站，以便使用火车向外运送新增矸石。

### 3、原料、能源及运输供应情况

#### （1）原煤供应

临涣选煤厂入选原煤分别来自临涣煤矿、海孜煤矿、童亭煤矿、孙疃煤矿、许疃煤矿，以及桃园煤矿和祁南煤矿生产的适宜洗选炼焦精煤的原煤。随着杨柳煤矿及青东煤矿等即将投产矿井的陆续建成和投产，以及现有入选生产矿井入选原煤量的不断增加，为本选煤厂提供了充足、可靠的原煤供应。

#### （2）水源供应

临涣选煤厂现有日常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所需外来水仅用作补充产品带走的水分，补充生产用水取自附近临涣水务供应的工业用水、临涣焦化炼焦废水及临涣选煤厂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足部分可由生活水系统补充。现有水源供应可完全满足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后的用水需求。

#### （3）电源供应

临涣选煤厂现有生产所需用电,由其所在地区临涣焦化西北部 110 千伏变电所供应。该变电所亦可满足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后的供电需求。

#### （4）对外运输

临涣选煤厂位于临涣工业园内,紧邻本公司自营铁路青芦支线小湖集编组站,与矿区各厂专营铁路占用线相连接,并与国铁陇海线、京沪线、京九线相连,产品外运运力充足。

#### 4、项目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为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位于临涣选煤厂工业广场内,系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租赁使用的临涣选煤厂现用土地,不存在新征用土地情况。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合同,并正在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审批手续。

#### 5、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备案的函》（皖发改能源函[2010]665 号）的批准,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221.80 万元,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 9,064.45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23,157.3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足。

项目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构成及名称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b>选煤厂东区改造</b>						
1	原煤仓改造	1,847.41	580.37	122.09	-	2,549.87
2	筛分车间改造	28.58	698.79	30.33	-	757.70
3	东区主厂房改造	48.15	668.81	74.25	-	791.21
4	浓缩车间	-	168.12	27.07	-	195.19
5	带式输送机栈桥改造	31.62	-	-	-	31.62
6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2.27	0.00	5.01	-	7.28
7	生产系统控制改造	-	82.22	40.94	-	123.16
8	供配电改造	-	188.53	172.07	-	360.61
9	辅助生产系统改造	104.17	376.35	56.97	-	537.50
10	其他费用	-	-	-	732.84	732.84
11	工程预备费	-	-	-	357.58	357.58
<b>小计</b>		<b>2,062.20</b>	<b>2763.19</b>	<b>528.75</b>	<b>1,090.42</b>	<b>6,444.57</b>

序号	费用构成及名称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b>选煤厂西区改造</b>						
1	原煤仓改造	3,983.55	579.90	134.19	-	4,697.64
2	筛分车间改造	33.51	958.53	96.49	-	1,088.53
3	带式输送机栈桥	169.63	415.52	100.14	-	685.28
4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3.49	-	108.49	-	111.98
5	生产系统控制改造	-	89.22	38.48	-	127.70
6	供配电改造	-	89.18	145.70	-	234.88
7	辅助生产系统	29.06	81.96	223.43	-	334.45
8	其他费用	-	-	-	1,010.35	1,010.35
9	工程预备费	-	-	-	487.04	487.04
小计		<b>4,219.24</b>	<b>2214.31</b>	<b>846.91</b>	<b>1,497.39</b>	<b>8,777.84</b>
<b>西区新增受煤坑</b>						
1	受煤坑	4,209.96	447.80	121.97	-	4,779.72
2	带式输送机栈桥	1,987.78	948.03	163.13	-	3,098.94
3	生产系统控制	-	88.39	53.53	-	141.92
4	供配电	-	285.64	428.69	-	714.33
5	其他费用	-	-	-	1,220.64	1,220.64
6	工程预备费	-	-	-	584.84	584.84
小计		<b>6,197.73</b>	<b>1,769.86</b>	<b>767.32</b>	<b>1,805.48</b>	<b>10,540.39</b>
<b>矸石外运系统</b>						
1	矸石装车系统	517.86	49.72	15.65	-	583.23
2	带式输送机栈桥	682.06	412.40	63.35	-	1,157.81
3	生产系统控制	-	52.50	40.81	-	93.31
4	供配电	102.92	131.90	184.12	-	418.94
5	厂区给排水及供热	9.53	-	163.63	-	173.16
6	其他费用	-	-	-	375.35	375.35
7	工程预备费	-	-	-	164.59	164.59
小计		<b>1,312.36</b>	<b>646.52</b>	<b>467.57</b>	<b>539.94</b>	<b>2,966.38</b>
<b>综合办公楼</b>						
1	综合办公楼	668.80	-	-	-	668.80
2	供配电	-	95.60	75.95	-	171.56
3	其他费用	-	-	-	155.84	155.84
4	工程预备费 6%	-	-	-	58.52	58.52
小计		668.80	95.60	75.95	214.36	1,054.72
<b>铺底流动资金</b>						<b>2,437.90</b>
<b>合计</b>		<b>14,460.34</b>	<b>7,489.48</b>	<b>2,686.49</b>	<b>5,147.59</b>	<b>32,221.80</b>

## 6、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建投资	5,466.51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7,418.86
3	安装工程费用	2,686.49
4	其他费用	5,147.58
5	流动资金	2,437.90
合计		<b>23,157.34</b>

## 7、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由本公司临涣选煤厂实施建设、工程管理和监督。预计于 2012 年底竣工验收。

## 8、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产品市场供求分析

临涣选煤厂目前原煤入洗能力为 1,250 万吨/年。现有入选原煤分别来自周边许疃煤矿、孙疃煤矿、临涣煤矿、桃园煤矿、祁南煤矿等，2009 至 2011 年度，临涣选煤厂年入洗量分别为 1,027.85 万吨、1,220.40 万吨及 1,533.92 万吨，其产能已接近饱和。随着周边杨柳煤矿及青东煤矿等新建矿井的陆续建成和投产，临涣选煤厂将无法适应新建矿井带来的入选原煤量的增加，其产能的扩增势在必行。

临涣选煤厂入洗煤种主要为焦煤和肥煤，产品为优质炼焦精煤，入洗煤种与产品定位均与涡北选煤厂相同，其产品市场供应分析详见本章“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之“（二）涡北选煤厂建设项目”部分相关分析。

## 9、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中煤华宇出具的《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依据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煤炭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收入为 217,422 万元，成本费用为 183,313 万元，净利润为 25,11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1.72%，投资回收期为 3.03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99,228 万元。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 10、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1]121 号）批准。本扩能改造工程

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有煤泥水、煤尘及振动噪音等。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物的排放已采取了循环利用、封闭运行、安装防震设备等有效的防控措施，达到相关国家排放标准，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 （1）大气污染控制设计

在生产系统中当原煤水分小于 7% 时，原煤给煤机、带式输送机、分级筛、破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煤尘。为减少煤尘飞扬，确保环保达标，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根据生产工艺各起尘点具体情况，设计中在各起尘点分别设置通风除尘系统。选煤厂生产及辅助性建筑有少量煤尘及有害气体产生处，以及配电室等有余热、余湿产生处，均设置轴流排风机进行强制通风，以改善室内空气环境。

#### （2）污水处理设计

本项目设计中考虑设置集水坑和排污泵进行回收污水，回收后输送至主厂房处理后进入生产系统，煤泥水不外排，不影响环境。

#### （3）噪声污染控制设计

本项目设计中对设备振动噪声采取了综合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在设备选型方面，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在物料运输转载处，尽量降低煤流落差，溜槽为密封式，对落差大的溜槽设缓冲过渡以控制噪声扩散；从围护结构方面，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

#### （4）原煤储存

原煤储存采用封闭原煤仓进行储存，以免干燥天气对大气造成污染，雨天形成煤泥水。

根据煤炭工业合肥设计院出具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煤华宇出具的《临涣选煤厂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上述环境影响因素，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 1,966.96 万元，已列入项目总投资，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工程进展情况投入或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 （四）偿还项目建设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孙疃煤矿、青东煤矿、杨柳煤矿等 3 对新建矿井，并承继了该等项目的建设贷款 25.44 亿元（其中青东煤矿项目借款共 3 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的借款 2 亿元；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的借款 2 亿元；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的借款 5 亿元）。上述 3 对矿井原煤生产能力 540 万吨/年，占本公司原煤生产能力的 15.73%。上述矿井的收购有力地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余额（母公司口径）为 1,157,43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66.7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财务和经营的稳健性，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5,348 万元偿还部分建设项目银行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上述贷款银行出具的同意函，同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以本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下表中所示贷款的全部本金。

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合同期限	借款年利率 <sup>注1</sup>	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本金（万元）
1	国开行安徽省分行	3400060702007020279	杨柳煤矿项目	2008年1月10日 - 2023年1月9日	5.76%	45,000.00
2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2006年贷字13号	杨柳煤矿项目	2006年5月26日 - 2015年5月26日	6.12%	23,400.00
3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2006年贷字032号	杨柳煤矿项目	2007年2月25日 - 2016年2月25日	5.94%	1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大钟楼支行	2009年合钟支信字第11090202号	青东矿项目建设	2009年2月18日 - 2017年2月18日	5.94%（8,000万元） 5.76%（4,000万元） 6.345%（3,000万元） 6.21%（5,000万元）	20,000.00
5	国开行安徽省分行	3400060702009020262	青东煤矿项目	2009年9月22日 - 2024年9月22日	5.346%	20,000.00
6	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13050001-2008年 （自营）字0012号	青东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2008年7月15日 - 2015年7月13日	6.345%	40,700.00
7	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sup>注2</sup>	3400060702007020234	孙疃建设项目	2008年1月31日 - 2020年1月30日	5.76%	28,124.00
8	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sup>注2</sup>	3400060702007020234	孙疃建设项目	2008年1月31日 - 2020年1月30日	5.76%	28,124.00
<b>合 计</b>						<b>215,348.00</b>

注1：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注2：该等贷款均为本公司与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牵头的《孙疃矿井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项目。

假设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 215,348.00 万元银行贷款，模拟测算资产负债类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还贷前 (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还贷后模拟 (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3,966,855.19	3,966,855.19
总负债（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2,857,050.71	2,641,7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0,928.45	1,236,276.4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2.02	6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6.72	60.50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前述银行贷款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由 66.72% 下降至 60.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1,020,928.45 万元上升至 1,236,276.45 万元。

依拟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利率及本公司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测算，本公司若提前偿还该等贷款，每年财务费用将减少 12,716.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9,537.0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高煤矿生产机械化程度和生产安全程度，同时进一步扩大炼焦精煤洗选能力，满足新增矿井原煤入洗的需求，改善资本结构，有助于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与经营业绩的提高。

#### （一）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公司偿债压力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本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394,58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34,689 万元，短期内，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具体分配顺序及比例如下：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股东股利。

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09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0,000.00 万元（占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9.51%）。经 2010 年 11 月 26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0,000.00 万元（占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8.97%）。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及《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所制定的分红回报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应当根据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4、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公司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2-2014 年）利润分配计划为：每年以现金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一）责任机构

董事会秘书：孙方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1-495 4531（专线）、0561-495 5356、0561-495 4706

传真：0561-495 4707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78号

#### （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三）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计划通过多种措施做好为投资者服务工作，包括：

1、严格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利用指定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报纸等媒介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

东的知情权；

2、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3、公司管理层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采取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和答复工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 二、重要合同

### （一）销售合同

#### 1、炼焦精煤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重量在 30 万吨以上的炼焦精煤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售人名称	买受人名称	品种	数量 (万吨)	价格	履行期限
1	本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煤	102.8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25.60		
			瘦煤	17.60		
			1/3 焦煤	39.00		
			烟混煤	15.00		
2	本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精煤	42.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36.00		
			瘦精煤	3.60		
			1/3 焦精煤	3.60		
3	本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肥煤	16.00	市场价	2011-04-01 - 2012-03-31
			焦煤	16.00		
			1/3 焦煤	7.00		
			焦煤	12.00		
			瘦煤	11.00		
			焦煤	6.00		

序号	出售人名称	买受人名称	品种	数量 (万吨)	价格	履行期限
4	本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焦精煤	25.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20.00		
5	本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瘦精煤	6.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1/3焦精煤	12.00		
			肥精煤	7.20		
			焦精煤	14.80		
6	本公司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焦精煤	39.2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7	本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瘦精煤	3.6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21.60		
			焦精煤	7.20		
			1/3焦精煤	3.60		
8	本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焦精煤	12.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12.00		
			1/3焦精煤	12.00		
9	本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精煤	25.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10.00		
10	本公司	首钢总公司	焦精煤	10.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20.00		
11	本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煤	36.00	市场价	2011-04-01 - 2012-03-31
			肥煤	30.00		
12	金达物资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瘦精煤	3.6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24.20		
			焦精煤	7.20		
13	金达物资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部）	焦精煤	14.4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肥精煤	12.00		
			瘦精煤	3.60		

## 2、动力煤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重量在 60 万吨以上的动力煤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售人名称	买受人名称	品种	数量 (万吨)	价格	履行期限
1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气混煤	130.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2	本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贫瘦混煤	120.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序号	出售人名称	买受人名称	品种	数量 (万吨)	价格	履行期限
3	本公司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气混煤	40.00	市场价	2011-01-01 -
			贫瘦混煤	60.00	市场价	2011-12-31
4	本公司	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贫瘦混煤	70.00	市场价	2011-01-01 -
			气混煤	20.00	市场价	2011-12-31
5	本公司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气混煤	50.00	市场价	2011-01-01 -
			贫瘦混煤	20.00	市场价	2011-12-31
6	本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气混煤	67.00	市场价	2011-01-01 -
7	本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气混煤	40.00	市场价	2011-01-01 -
			贫瘦混煤	20.00	市场价	2011-12-31

### 3、焦炭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重量在 30 万吨以上的焦炭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售人名称	买受人名称	品种	数量 (万吨)	价格	履行期限
1	临涣焦化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冶金焦炭	72.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2	临涣焦化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冶金焦炭	60.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3	临涣焦化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冶金焦炭	30.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注 1：由浙江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注 2：由大树煤炭运销和南京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 （二）采购合同

### 1、煤炭购买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购买重量在 30 万吨以上的煤炭购买合同如下：

序号	买受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品种	数量 (万吨)	价格	履行期限
1	大树煤炭运销	内蒙古恒东翔裕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混煤	100.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2	大树煤炭运销	山西省灵石存山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	36.00	市场价	2011-01-01 -
			精煤	42.00	市场价	2011-12-31

序号	买受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品种	数量 (万吨)	价格	履行期限
3	大榭煤炭运销	淮北海能物资有限公司	肥精煤	10.00	市场价	2011-01-01 -
			瘦精煤	20.00	市场价	
			1/3 焦精煤	20.00	市场价	2011-12-31
4	大榭煤炭运销	江苏省中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徐矿 1/3 精煤	48.00	市场价	2011-01-01 - 2011-12-31
5	临涣焦化	江苏华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枣庄一号精煤	24.00	市场价	2011-01-01 -
			大屯六级精煤	15.00	市场价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受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购买商品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本公司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	8,594.70	2011-05-10
2	本公司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	6,441.66	2011-04-18
3	本公司	雷鸣科化	炸药	4,765.29	2011-01-13
4	本公司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	4,387.11	2011-04-18
5	本公司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	4,574.31	2011-10-25
6	本公司	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	5,565.63	2011-10-25
7	本公司	徐州蓝翔煤矿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4,520.47	2011-09-15
8	本公司	常州市金和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4,664.46	2011-09-15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余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sup>注</sup>	本金余额 (万元) <sup>注</sup>
1	孙疃矿井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本公司	国开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 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作为参加行） 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作为参加行）	2008-01-31 - 2020-01-30	5.76%	69,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sup>注</sup>	本金余额 (万元) <sup>注</sup>
2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 资金总借款合同	本公司	国开行安徽省分行	2005-10-20 - 2017-10-19	6.80%	9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本公司	工商银行淮北分行	2008-07-15 - 2015-07-13	6.345%	46,900.00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22WJ11003-TJ02 的安徽华塑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电石装置生产车间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 2,7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3 日，建设银行淮北惠黎支行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履约保函》，为工程建设公司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了最高限额为 27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日，本公司为上述建设银行淮北惠黎支行向工程建设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如下一项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即上述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本公司	工程建设 公司	建设银行 淮北惠黎支行	连带责任 担保	保证金质押	270.00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被担保人工程建设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明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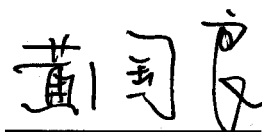
  
张国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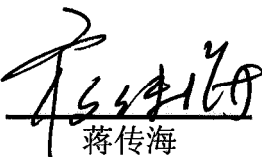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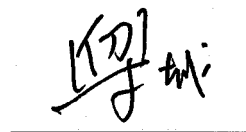
  
孙方

  
郑玉建

  
方力

  
黄国良

  
蒋传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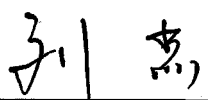
  
乐大成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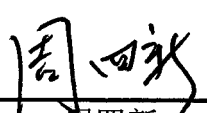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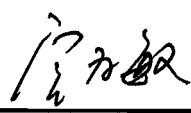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杰

  
胡章清

  
桂晓青

  
周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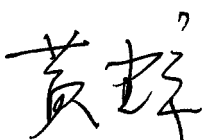
  
宫为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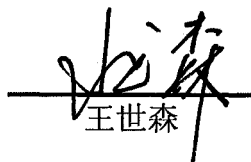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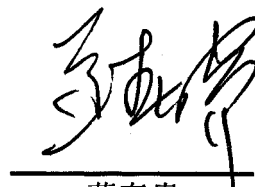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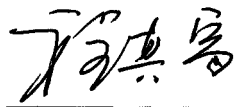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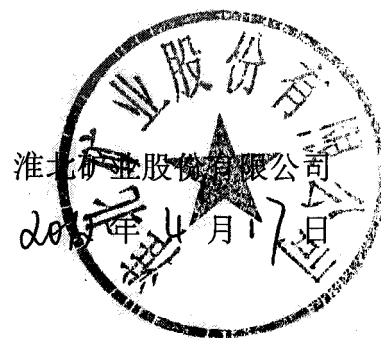
  
黄建宇

  
王世森

  
葛春贵

  
谢道成

  
程真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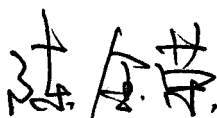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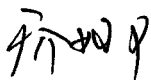
  
顾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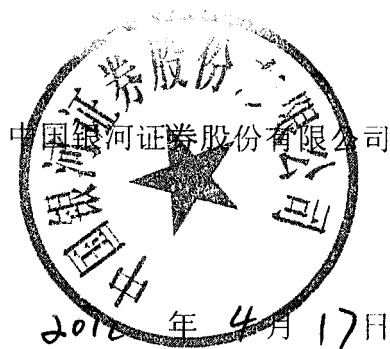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金荣

  
王素文

项目协办人：

  
乔娜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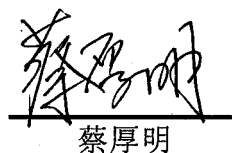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朱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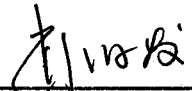
  
蔡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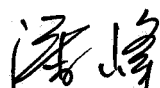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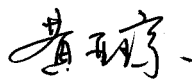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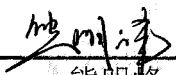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峰

  
黄亚琼

  
熊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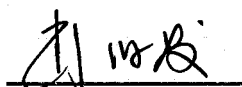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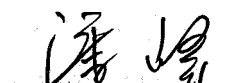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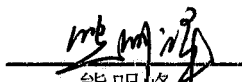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峰

  
黄亚琼

  
熊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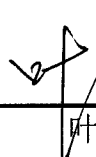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叶建林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杨明开 003

   
徐应琰 0011

   
周典安 84060012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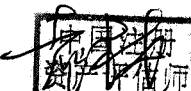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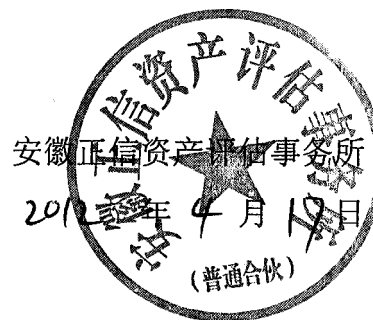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袁林

签字注册评估师：

  
袁林  
34000044

  
罗永梅  
34000042



###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雪松

签字土地估价师：



蒋雪松



戴涛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7日



## 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矿业权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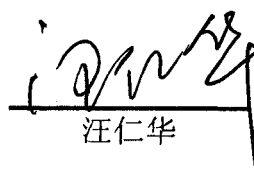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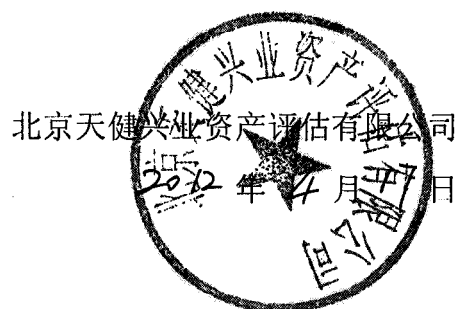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袁义伟



汪仁华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1、查阅地点一

发行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中、蒋莅琳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

联系电话：0561-495 5356、0561-495 4706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

#### 2、查阅地点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 8888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